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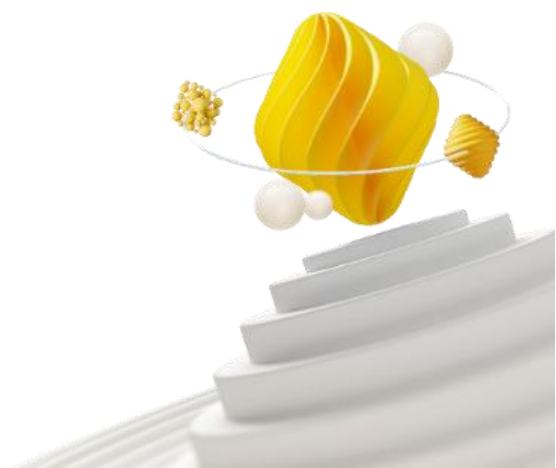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2025 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 目录

一、释义	1
二、备查文件目录	1
三、重要提示	1
四、董事长致辞	2
五、行长致辞	4
六、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
七、会计数据与业务指标摘要	8
八、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8.1 总体情况概述	12
8.2 利润表分析	12
8.3 资产负债表分析	17
8.4 资本充足率分析	20
8.5 贷款质量分析	21
8.6 主要业务分析	23
8.7 风险管理情况	30
8.8 主要附属子公司	33
8.9 前景展望与应对措施	34
九、公司治理	36
十、股本变动与股东情况	62
十一、环境、社会与治理（ESG）	67
十二、财务报告	69

## 一、释义

- 1.1 深圳农商银行、本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本集团：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并表子公司

## 二、备查文件目录

- 2.1 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签章的财务报表。
- 2.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2.3 载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

## 三、重要提示

- 3.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 3.2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本报告，监事会 6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 3.3 本行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4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 3.5 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 四、董事长致辞

岁聿其莫，功不唐捐。2025年是本行改制成立二十周年，也是2021—2025年战略规划的收官之年。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胸怀国之大者，坚守金融本源，以坚定的战略定力和务实的经营管理举措从容应对复杂变化的经营环境，科学统筹转型发展、风险防控与服务实体经济，守正笃行，砥砺奋进，收获了丰硕厚重的高质量发展成果。

**过去一年，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发展质效协同并进。**截至2025年末，本行集团资产规模8,377.64亿元，吸收存款6,137.11亿元，贷款余额4,517.06亿元，业务底盘持续夯实；全年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32亿元，净资产收益率8.45%，以稳健实绩为股东创造稳定价值回报；集团资本充足率15.16%，不良贷款率1.34%，拨备覆盖率229.91%，风险抵补能力坚实可靠。

**过去一年，坚持党建领航，公司治理持续向优。**本行不断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核心作用，将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精准嵌入战略决策与经营管理全流程，确保发展沿着正确航向稳健前行。持续强化董事会战略引领，提升科学决策与专委会专业把关效能，优化全流程监督体系，推动公司治理由规范运行向高效能治理稳步进阶，为全行长期稳健发展筑牢治理根基。

**过去一年，坚持数智化赋能，高质量发展内生动能澎湃。**以数字化转型为核心引擎，立足技术自主与价值创造，顺利投产上线“三代”核心系统项目群，科技建设达成新的里程碑，构筑支撑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科技底座。深化业技融合，推动AI、大数据等技术在风控、运营、营销等全场景落地，健全数据治理体系与数字化工具平台功能，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推动数字化经营从基础建设向价值创造跨越，为全行发展注入持久数智动能。

**过去一年，坚持筑牢风险防控底线，稳健经营根基愈发牢固。**始终将风险管控贯穿发展全过程，聚焦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精准施策，完善风险监测、预警、处置、化解的闭环机制，风险管控能力持续提升。厚培全员合规文化，深化内控合规与内部审计监督，严明制度执行与问责，织牢织密合规内控网络，守牢合规经营底线，为全行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发挥母行在集团一体化发展中的核心引领效能，围绕子公司展业、风控和人才梯队建设等关键领域开展全方位赋能，集团整体呈现协同联动、稳健向好的发展态势。

**过去一年，坚持践行金融初心，履践责任担当有为。**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使命，

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与强化高质量服务供给，持续提升“五篇大文章”服务能级，重点加强对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低碳、民营小微、养老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助力新质生产力加速培育，金融服务精准性、适配性与综合效能得到增强。积极开展“助学温暖行”“深桂心连心”及“本地杯”体育赛事等公益实践，实现企业价值与社会价值同频共进、相得益彰。

二十载初心如磐，新征程长风浩荡。站在历史新起点，本行将始终坚持党建引领，深度融入“十五五”时期国家高质量发展的大局，坚守金融本源、精进治理效能、强化数智驱动，以更开阔的格局、更昂扬的姿态、更务实的作风，把本行高质量发展事业不断推向前进，扎实书写与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繁荣共进的新篇章！

## 五、行长致辞

雾色初开，芳菲满径。2025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克难奋进、砥砺前行，转型发展取得新成效。

**这一年，我们保持战略定力，经营发展稳中提质。**截至2025年末，本行资产总额7,125.2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1%；吸收存款5,508.6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35%；贷款余额3,834.3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31%；不良贷款率1.34%，拨备覆盖率207.9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2.48亿元，实现净利润50.12亿元。主要经营指标保持稳健，发展韧性持续显现。

**这一年，我们坚守金融本源，服务实体初心如磐。**本行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将自身发展深度融入深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绿色低碳转型与普惠民生，优化金融服务供给，推动普惠金融与科技金融、绿色金融融合发展，积极探索养老金融社区实践，打造“科担信用贷”“园区贷”等特色产品，强化行业研究与专业赋能，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大资源倾斜，持续提升对民营、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让金融活水精准润泽百业万家，在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实体经济持续向好中展现金融担当。

**这一年，我们精耕专业服务，经营特色愈发鲜明。**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专业专注雕琢业务特色，重点客群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深耕社区家庭场景，深化社区客群一体化经营，深度融入社区治理、链接居民生活，社区金融根深叶茂。延伸私行财富管理链条、定制专属服务方案，满足客户从资产配置到家业传承的多元需求。构建“1+8+N”科技金融服务网络，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并深化与星展银行战略合作，助力企业出海，公司业务特色服务能力持续增强。精准研判金融市场利率走势，精细化管理投资业务资产配置，不断强化投研能力建设，自营投资保持零违约记录，风险收益统筹兼顾。

**这一年，我们拥抱数字变革，数智基座全面夯实。**历经三年蓄力，“三代”核心系统顺利投产，关键技术实现自主可控，核心业务全面上云，为高质量发展构筑坚实数字基座。科学规划、高效实施大模型应用整体方案，加力推进基础算力构建、平台研发及应用落地，为数字化转型深化演进拓展空间。打造全行级数字化语言平台“先机+”，丰富数字化工具供给，完善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数据价值深度挖掘与广泛应用，数据驱动的决策与管理能力日益增强。

**这一年，我们筑牢风险防线，合规根基更加稳固。**本行坚持底线思维，强化信用风险主动管控，坚决贯彻落实 KYC 理念，完善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理机制，做到风险隐患发现在早、化解在先。集中经营不良资产，一户一策、分层施治，并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清降不良，资产质量保持总体稳定。上线风险监测平台，实现常态化跟踪、动态预警与分级管控，风险前瞻性预判与主动管理能力持续增强。审计监督与合规内控同向发力，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协同高效，为全行稳健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云程发轫，万里可期。2026 年是国家“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本行新五年战略规划规划的起步之年。站在新征程新起点，我们将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守正创新，砥砺前行，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更实举措助力实体经济、更暖行动增进民生福祉，在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上奋楫争先、落笔新章。

## 六、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6.1 基本情况

- 【中文名称】**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农商银行）
- 【英文名称】** Shenzhe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缩写：SRCB）
- 【法定代表人】** 莫汝展
- 【董事会秘书】** 张金伟
-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9日
- 【注册资本】** 1039843.2977万元
-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海秀路2028号农商银行大厦
-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其他监管机构批准同意的业务。

####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海秀路2028号农商银行大厦

邮编：518101

电话：0755-25189923

传真：0755-25188233

邮箱：srcb@4001961200.com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961200（深圳） / 4001961200（全国）

#### **【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渠道】**

网站：<http://www.4001961200.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 **【其他相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2005年12月9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92953J

金融许可证号码：B0239H244030001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常年法律顾问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5号江岛智立方C栋1单元4层

## 6.2 企业文化概要

### 6.2.1 使命

让金融更简单

“我们承诺，提供方便快捷、精简集约、更全面的金融服务。”

### 6.2.2 愿景

做中小微企业和市民信赖的金融服务专家

“我们承诺，以客户利益为第一要务，让客户放心、安心、满意，成为客户的终身伙伴。”

### 6.2.3 核心价值观

以客户为中心，奋斗、创新、融合、关爱

“我们承诺，倾听客户的声音，了解客户的文化，使用客户的语言，并加倍努力满足客户的需求。”

### 6.2.4 经营方针

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守正笃行

“我们承诺，坚持稳健发展，选择做难而正确的事，坚持正道、信守承诺、脚踏实地。”

### 6.2.5 治行方略

服务立行、专业治行、科技兴行

“我们承诺，为客户选择正确的产品与服务，让金融变得可靠、便捷；用客户理解的方式交流，让金融变得简单、易懂。”

## 七、会计数据与业务指标摘要

### 7.1 截至报告期末前两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业绩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13,950	14,856	11,248	12,052
营业利润	5,847	7,252	4,801	6,069
营业外收支净额	24	-2	30	13
利润总额	5,871	7,250	4,831	6,082
净利润	5,708	6,763	5,012	5,9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2	6,141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4,973	5,988	-	-
<b>每股计（人民币元）</b>				
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	0.48	0.58	0.47	0.56
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	0.48	0.58	0.47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	0.48	0.58	0.47	0.5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规模指标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总资产	837,764	816,978	712,525	699,176
贷款和垫款总额	451,706	420,467	383,431	357,312
企业贷款和垫款	272,127	256,418	232,825	219,685
个人贷款和垫款	152,974	161,607	126,726	137,627
票据转贴现	26,605	2,442	23,880	0
贷款损失准备	13,958	12,061	10,644	9,076
负债总额	769,168	749,758	652,854	640,546
吸收存款本金	613,711	593,141	550,862	532,981
股东权益	68,596	67,220	59,671	58,6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1,477	60,268	-	-
少数股东权益	7,119	6,952	-	-
普通股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5.91	5.56	5.74	5.40

## 7.2 截至报告期末前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 7.2.1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sup>1</sup>	8.45%	10.88%	8.50%	10.78%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62%	0.79%	0.71%	0.89%
净利差 <sup>2</sup>	1.52%	1.65%	1.37%	1.52%
净息差 <sup>3</sup>	1.62%	1.75%	1.39%	1.53%
成本收入比	32.90%	32.09%	31.97%	31.14%
非利息收入占比	10.96%	15.08%	23.08%	25.64%

### 7.2.2 资产质量指标

项目（标准值）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不良贷款率（≤5%）	1.34%	1.11%	1.34%	1.10%
拨备覆盖率（≥150%）	229.91%	258.98%	207.90%	231.80%
贷款拨备率（≥2.5%）	3.09%	2.87%	2.78%	2.54%

### 7.2.3 资本充足率<sup>4</sup>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标准值）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3,470	59,513	54,602	51,303
一级资本净额	63,848	62,381	54,602	53,802
资本净额	69,986	68,286	59,211	58,23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35,958	418,533	373,363	359,03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879	536	811	467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4,695	24,479	19,330	19,087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61,532	443,548	393,504	378,58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7.5%）	13.75%	13.42%	13.88%	13.55%
一级资本充足率（≥8.5%）	13.83%	14.06%	13.88%	14.21%
资本充足率（≥10.5%）	15.16%	15.40%	15.05%	15.38%

<sup>1</sup> 净资产收益率（ROE）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sup>2</sup> 净利差=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sup>3</sup>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sup>4</sup> 本集团及本行数据按照2023年11月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计算。报告期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算，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简化标准法计算，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算。

#### 7.2.4 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指标

项目（标准值）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geq 25\%$ ）	62.02%	60.29%	57.77%	56.09%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geq 25\%$ ）	61.78%	60.22%	57.50%	56.02%
流动性比例（外币）（ $\geq 25\%$ ）	98.67%	102.10%	94.36%	97.1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leq 15\%$ ）	8.09%	6.92%	9.57%	8.1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leq 10\%$ ）	2.49%	2.55%	2.94%	2.9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21.15%	19.82%	25.00%	23.22%

#### 7.3 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 7.3.1 杠杆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851,950	826,132	742,804	723,667
杠杆率	7.49%	7.55%	7.35%	7.43%

##### 7.3.2 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合格优质流动资产	70,474	75,962	50,163	54,995
净现金流出	41,752	43,500	37,304	38,605
流动性覆盖率	168.79%	174.63%	134.47%	142.45%

#### 7.4 风险分类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贷款余额	451,706	100%	420,467	100%	383,431	100%	357,312	100%
次级类贷款	1,586	0.35%	2,060	0.49%	1,348	0.35%	1,768	0.49%
可疑类贷款	1,819	0.40%	1,623	0.39%	1,318	0.34%	1,225	0.34%
损失类贷款	2,666	0.59%	974	0.23%	2,454	0.64%	922	0.26%
不良类贷款	6,071	1.34%	4,657	1.11%	5,120	1.34%	3,915	1.10%

#### 7.5 集团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末
股本	10,398	0	0	10,398
其他权益工具	0	0	2,499	2,499
资本公积	8,590	52	2	8,540
其他综合收益	437	397	0	40
盈余公积	7,860	502	0	7,358
一般风险准备	10,130	1,737	0	8,393
未分配利润	24,062	5,132	4,110	23,040
少数股东权益	7,119	569	402	6,952
<b>股东权益合计</b>	<b>68,596</b>	<b>8,389</b>	<b>7,013</b>	<b>67,220</b>

#### 7.6 本行并表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直接	间接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广东深圳	金融	51.00%	-	是	1,727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广东汕尾	金融	51.76%	25.19%	是	358
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广东博罗	金融	33.79%	-	是	4,501
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广东惠来	金融	69.61%	-	是	430
宜州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广西宜州	金融	70.43%	-	是	26
灵川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广西灵川	金融	61.00%	-	是	19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广西扶绥	金融	68.10%	-	是	36
苍梧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广西苍梧	金融	74.80%	-	是	22

## 八、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8.1 总体情况概述

2025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营环境，本集团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守金融本源，聚焦主责主业，优化业务结构，强化风险管控，围绕战略重点方向以及关键业务领域持续发力，克难奋进、开拓创新，保持了稳健发展态势。主要表现在：

**业务规模稳定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合并资产总额8,377.6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54%；吸收存款6,137.1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47%；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4,517.0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43%。其中本行资产总额7,125.2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1%；吸收存款5,508.6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35%；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3,834.3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31%。

**盈利能力保持韧性。**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39.5亿元，同比下降6.10%；实现净利润57.08亿元，同比下降15.60%；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45%，同比下降2.43个百分点；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0.62%，同比下降0.17个百分点。其中，本行实现营业收入112.48亿元，同比下降6.67%；实现净利润50.12亿元，同比下降15.36%；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50%，同比下降2.28个百分点；平均总资产收益率0.71%，同比下降0.18个百分点。

**资产质量整体稳健。**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60.7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14亿元；不良贷款率1.34%，较上年末上升0.23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229.91%，较上年末下降29.07个百分点。其中，本行不良贷款余额51.2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04亿元；不良贷款率1.34%，较上年末上升0.24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207.90%，较上年末下降23.9个百分点。本集团积极应对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持续加强风险形势研判和重点领域风险管控，资产质量稳定可控。

以下8.2、8.3、8.4的内容和数据均是从本集团角度进行分析。

### 8.2 利润表分析

#### 8.2.1 财务业绩摘要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润57.08亿元，同比下降15.60%；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32亿元，同比下降16.43%。

下表列示2025年度本集团主要损益项目变化。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394,950	1,485,643	-6.10%
利息净收入	1,242,116	1,261,604	-1.54%

非利息净收入	152,834	224,039	-31.78%
营业支出	-810,283	-760,469	6.55%
业务及管理费	-458,622	-476,389	-3.73%
税金及附加	-14,940	-15,263	-2.12%
资产减值损失	-336,341	-268,513	25.26%
其他业务成本	-380	-304	25.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2,391	-203	-
税前利润	587,058	724,971	-19.02%
所得税费用	-16,228	-48,632	-66.63%
<b>净利润</b>	<b>570,830</b>	<b>676,339</b>	<b>-15.60%</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513,196</b>	<b>614,126</b>	<b>-16.43%</b>

## 8.2.2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39.50 亿元，同比下降 6.10%；其中，利息净收入的占比为 89.04%，非利息净收入的占比为 10.96%，非利息净收入占比较上年下降 4.12 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本集团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的占比情况。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百分点
利息净收入	89.04%	84.92%	4.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5%	2.52%	-0.57
投资收益	9.96%	9.34%	0.6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6%	2.04%	-4.20
其他净收入	1.21%	1.18%	0.03
<b>营业收入</b>	<b>100.00%</b>	<b>100.00%</b>	<b>-</b>

### 1.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124.21 亿元，同比下降 1.54%。

下表列示近两年本集团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利息收入/支出和收益率/成本率情况。

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下同）。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收益率/成本率
<b>生息资产</b>	<b>7,673.42</b>	<b>245.57</b>	<b>3.20%</b>	<b>7,208.68</b>	<b>261.12</b>	<b>3.62%</b>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31.24	163.31	3.77%	4,049.34	177.59	4.39%
金融投资	2,653.06	70.74	2.67%	2,474.37	70.91	2.8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6.05	4.93	1.42%	331.30	4.77	1.44%
存放和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资金	237.17	4.74	2.00%	214.87	5.18	2.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90	1.85	1.75%	138.80	2.67	1.93%
<b>付息负债</b>	<b>7,211.07</b>	<b>121.36</b>	<b>1.68%</b>	<b>6,850.28</b>	<b>134.96</b>	<b>1.97%</b>
吸收存款	5,859.81	96.27	1.64%	5,645.54	108.82	1.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和拆入资金	352.98	7.52	2.13%	299.55	7.74	2.58%
应付债券	572.49	10.46	1.83%	498.92	10.95	2.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8.43	1.88	1.73%	61.45	1.31	2.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4.14	4.99	1.64%	331.24	5.88	1.77%
其他	13.22	0.24	1.85%	13.58	0.26	1.91%
<b>净息差</b>			<b>1.62%</b>			<b>1.75%</b>
<b>净利差</b>			<b>1.52%</b>			<b>1.65%</b>

### (1)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245.57 亿元，同比下降 5.96%。其中，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仍为本集团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 a.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63.31 亿元，同比下降 8.04%；贷款平均收益率 3.77%，同比下降 62 个基点，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积极贯彻落实让利实体经济的政策，加强对普惠、消费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以及受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调、存量房贷利率调整和贷款利率重定价的影响。

下表列示近两年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收益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公司贷款	2,541.19	91.68	3.61%	2,286.55	98.49	4.31%
个人贷款	1,482.44	53.13	3.58%	1,496.97	62.63	4.18%
融资租赁款	307.61	18.50	6.02%	265.82	16.47	6.20%
<b>合计</b>	<b>4,331.24</b>	<b>163.31</b>	<b>3.77%</b>	<b>4,049.34</b>	<b>177.59</b>	<b>4.39%</b>

#### b.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70.74 亿元，同比下降 0.24%，投资收益率 2.67%，同比下降 20 个基点，主要是到期资金再投资收益率较前期下降。

#### c. 存放和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资金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和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资金利息收入 4.74 亿元，同比下降 8.61%；收益率 2.00%，同比下降 41 个基点。

### (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 121.36 亿元，同比下降 10.08%，主要是因为市场利率的下

行。其中，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仍为本集团利息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

#### a.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款利息支出 96.27 亿元，同比下降 11.54%，存款平均成本率 1.64%，同比下降 29 个基点。

下表列示近两年本集团储蓄存款和对公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成本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成本率
<b>公司存款</b>	<b>2,256.34</b>	<b>39.74</b>	<b>1.76%</b>	<b>2,270.18</b>	<b>46.34</b>	<b>2.04%</b>
活期	950.62	3.80	0.40%	968.49	5.56	0.57%
定期	1,305.73	35.93	2.75%	1,301.69	40.78	3.13%
<b>储蓄存款</b>	<b>3,500.73</b>	<b>55.21</b>	<b>1.58%</b>	<b>3,314.53</b>	<b>61.67</b>	<b>1.86%</b>
活期	1,230.78	1.55	0.13%	1,205.38	3.16	0.26%
定期	2,269.95	53.66	2.36%	2,109.15	58.51	2.77%
<b>保证金存款</b>	<b>102.74</b>	<b>1.32</b>	<b>1.28%</b>	<b>60.83</b>	<b>0.81</b>	<b>1.34%</b>
<b>合计</b>	<b>5,859.81</b>	<b>96.27</b>	<b>1.64%</b>	<b>5,645.54</b>	<b>108.82</b>	<b>1.93%</b>

#### 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7.52 亿元，同比下降 2.85%，主要是因为市场利率下行；成本率 2.13%，同比下降 45 个基点。

#### c.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0.46 亿元，同比下降 4.43%，主要是因为市场利率下行。

#### d.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4.99 亿元，同比下降 15.08%，主要是因为卖出回购规模的下降；成本率 1.64%，同比下降 13 个基点。

### 2.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15.28 亿元，同比下降 31.78%，主要是受市场波动影响，基金等业务收入下降。其中，投资收益为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 (1) 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88 亿元，同比下降 35.58%，主要是受市场波动影响。

####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其他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3 亿元，同比下降 27.13%，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手续费支出因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长而增长。本集团其他净收入 1.67 亿元，同比下降 5.28%，主要是政府补助收益的下降。

### 8.2.3 营业支出

#### 1.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 45.86 亿元，同比下降 3.73%；成本收入比 32.90%，同比增长 0.81 个百分点。其中，员工费用 27.33 亿元，同比下降 2.58%；业务费用 9.51 亿元，同比下降 6.26%；折旧摊销费用 6.56 亿元，同比下降 0.91%；其他费用 2.47 亿元，同比下降 12.65%。

下表列示近两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员工费用	273,293	280,535	-2.58%
业务费用	95,113	101,466	-6.26%
折旧摊销费用	65,552	66,153	-0.91%
其他费用	24,664	28,235	-12.65%
<b>业务及管理费合计</b>	<b>458,622</b>	<b>476,389</b>	<b>-3.73%</b>

#### 2. 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33.63 亿元。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是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的最大组成部分，占 85.64%。

下表列示近两年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存放同业	2,875	-305	-
拆出资金	2,411	3,974	-39.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0	-6,994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8,041	242,945	18.56%
债权投资	983	1,818	-45.93%
其他债权投资	-2,465	1,573	-256.71%
表外项目	27,496	12,114	126.98%
商誉	20,660	5,500	275.64%
其他 (a)	-3,001	7,888	-138.04%
<b>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b>	<b>336,340</b>	<b>268,513</b>	<b>25.26%</b>

注：(a) 其他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等。

#### 3.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 1.62 亿元，同比下降 66.63%，主要原因是利润的减少。

下表列示近两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税前利润	587,058	724,971	-19.0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6,675	181,218	-19.06%
免税收入产生的税务影响	-144,908	-153,806	-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9,102	26,689	-65.90%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及其他影响	5,359	-5,470	-
<b>所得税费用</b>	<b>16,228</b>	<b>48,632</b>	<b>-66.63%</b>

### 8.3 资产负债表分析

#### 8.3.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8,377.6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54%，主要原因是贷款和垫款等资产增长。

下表列示近两年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同比增减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5,170,635	53.92%	7.43%	42,046,685	51.47%
贷款应计利息	144,002	0.17%	-0.80%	145,162	0.18%
贷款损失准备	-1,387,100	-1.66%	15.04%	-1,205,789	-1.4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3,927,537	52.43%	7.18%	40,986,058	50.17%
投资类资产(a)	31,422,610	37.51%	-2.26%	32,147,770	39.35%
存放和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资金	2,332,220	2.78%	-4.52%	2,442,723	2.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3,173	1.44%	0.46%	1,197,611	1.4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45,294	4.71%	-2.11%	4,030,280	4.93%
其他资产(b)	945,577	1.13%	5.85%	893,337	1.09%
<b>资产总额</b>	<b>83,776,411</b>	<b>100.00%</b>	<b>2.54%</b>	<b>81,697,779</b>	<b>100.00%</b>

注：(a) 投资类金融资产包括含资产负债表项目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b) 其他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商誉和其他资产。

####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4,517.0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43%；发放贷款和垫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3.92%，较上年末增长2.45个百分点。

#### 2. 投资类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投资类资产净额3,142.26亿元，较上年末下降2.26%；投资类

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7.51%，较上年末下降 1.84 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近两年本集团投资类资产净额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b>交易性金融资产</b>	<b>4,057,117</b>	<b>12.91%</b>	<b>5,140,353</b>	<b>15.99%</b>
基金	3,113,506	9.91%	4,090,933	12.73%
资产管理计划	-	-	-	-
债券投资	943,250	3.00%	979,804	3.05%
理财产品	361	0.00%	559	0.00%
同业存单	-	-	69,057	0.21%
<b>债权投资</b>	<b>26,988,630</b>	<b>85.89%</b>	<b>26,072,151</b>	<b>81.10%</b>
政府债券	16,821,187	53.53%	16,028,284	49.86%
政策性银行债券	6,441,501	20.50%	6,221,788	19.3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494,148	11.12%	3,525,148	10.96%
企业债券	9,996	0.03%	17,948	0.06%
债权投资总额	26,766,832	85.18%	25,793,168	80.23%
加：应计利息	273,330	0.87%	329,533	1.03%
减：减值准备	-51,532	-0.16%	-50,550	-0.16%
<b>其他债权投资</b>	<b>304,615</b>	<b>0.97%</b>	<b>913,574</b>	<b>2.84%</b>
政府债券	118,803	0.38%	77,842	0.24%
企业债券	9,988	0.03%	12,177	0.04%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73,954	0.55%	820,452	2.55%
加：应计利息	1,870	0.01%	3,103	0.01%
<b>其他权益工具投资</b>	<b>72,248</b>	<b>0.23%</b>	<b>21,692</b>	<b>0.07%</b>
<b>投资类资产合计</b>	<b>31,422,610</b>	<b>100.00%</b>	<b>32,147,770</b>	<b>100.00%</b>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 405.71 亿元，主要由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构成。

### （2）债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债权投资**金融资产 2,698.86 亿元，占投资类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5.89%。其中，政府债的投资总额 1,682.12 亿元，占投资类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3.53%。

### （3）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其他债权投资**金融资产 30.46 亿元，主要由金融债券构成。

## 8.3.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7,691.6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59%，主要由于本集

团吸收存款、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向中央银行借款等负债的增长。

下表列示近两年本集团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同比增减	余额	占比
吸收存款	62,950,314	81.84%	3.22%	60,989,013	81.34%
吸收存款本金	61,371,115	79.79%	3.47%	59,314,097	79.11%
吸收存款应计利息	1,579,199	2.05%	-5.71%	1,674,916	2.23%
应付债券	5,008,659	6.51%	-19.30%	6,206,626	8.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和拆入资金	3,483,212	4.53%	12.39%	3,099,281	4.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60,264	4.11%	-6.53%	3,380,897	4.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70,633	1.91%	285.99%	381,002	0.51%
其他(a)	843,704	1.10%	-8.19%	918,952	1.23%
<b>负债总额</b>	<b>76,916,786</b>	<b>100.00%</b>	<b>2.59%</b>	<b>74,975,771</b>	<b>100.00%</b>

注：(a)包括应付职工薪酬、租赁负债、应交税费、交易性金融负债、预计负债和其他负债。

## 1. 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含应计利息)合计6,295.0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22%，占本集团负债总额的比例为81.84%，是本集团主要资金来源。

下表列示近两年本集团吸收存款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同比增减	余额	占比
活期公司存款	10,234,280	16.26%	-4.16%	10,678,616	17.51%
定期公司存款	13,647,387	21.67%	4.45%	13,065,946	21.42%
活期个人存款	12,571,607	19.97%	-0.47%	12,631,343	20.71%
定期个人存款	23,371,266	37.13%	6.45%	21,955,285	36.00%
保证金存款	1,539,436	2.45%	58.64%	970,385	1.59%
应解汇款及汇出汇款	7,138	0.01%	-42.99%	12,521	0.02%
应计利息	1,579,199	2.51%	-5.71%	1,674,917	2.75%
<b>吸收存款合计</b>	<b>62,950,313</b>	<b>100.00%</b>	<b>3.22%</b>	<b>60,989,013</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定期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58.80%，其中，定期公司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21.67%，余额较上年末增长4.45%；定期个人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37.13%，余额较上年末增长6.45%。

## 2. 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应付债券500.87亿元，较上年末下降19.30%。

下表列示近两年本集团应付债券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存单	5,008,659	100.00%	6,206,626	100.00%	-19.30%
<b>应付债券合计</b>	<b>5,008,659</b>	<b>100.00%</b>	<b>6,206,626</b>	<b>100.00%</b>	<b>-19.30%</b>

### 8.3.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 685.9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5%；其中，股本 103.98 亿元，与上年末持平；未分配利润 240.6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43%；少数股东权益 71.1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40%。

下表列示近两年本集团股东权益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股本	1,039,843	1,039,843	0.00%
其他权益工具(a)	0	249,910	-100.00%
资本公积	859,026	853,881	0.60%
其他综合收益	43,745	3,988	996.92%
盈余公积	785,958	735,844	6.81%
一般风险准备	1,012,995	839,336	20.69%
未分配利润	2,406,164	2,304,016	4.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6,147,731	6,026,818	2.01%
少数股东权益	711,894	695,191	2.40%
<b>股东权益合计</b>	<b>6,859,625</b>	<b>6,722,009</b>	<b>2.05%</b>

注：(a)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的批准，本行于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 25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20%，每 5 年调整一次。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本行全部赎回上述人民币 25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8.4 资本充足率分析

### 8.4.1 资本充足率概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75%，一级资本充足率 13.83%，资本充足率 15.16%。其中，本集团资本净额 699.86 亿元，较上年末上升 17.01 亿元，增幅 2.49%。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 4,615.3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9.84 亿元，增幅 4.05%，保持稳健增长的态势。

下表列示近两年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346,988	5,951,327
一级资本净额	6,384,793	6,238,114
资本净额	6,998,624	6,828,574
风险加权资产	46,153,185	44,354,79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3,595,823	41,853,27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87,884	53,60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469,478	2,447,91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75%	13.4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83%	14.06%
资本充足率	15.16%	15.40%

本集团数据按照2023年11月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计算。报告期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算，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简化标准法计算，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算。

#### 8.4.2 资本管理情况

本集团资本管理以保障持续稳健经营，满足监管要求以及最大化资本回报为目标。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强资本精细化管理，滚动实施资本管理规划，持续优化调整资产结构，定期开展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强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完善资本信息披露机制，以积极的资本管理策略保障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的实现。本集团不断完善“内源性资本积累为主、外源性融资为辅”的资本补充机制，始终保持较强的资本补充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和本行各层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要求。

以下8.5、8.6、8.7、8.9的内容和数据均是从本行角度进行分析。

### 8.5 贷款质量分析

#### 8.5.1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51.2亿元；不良贷款率1.34%，较上年末上升0.24个百分点。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全部贷款比重	金额	占全部贷款比重
正常类贷款	3,676.81	95.89%	3,461.06	96.86%
关注类贷款	106.31	2.77%	72.91	2.04%

次级类贷款	13.48	0.35%	17.68	0.49%
可疑类贷款	13.18	0.34%	12.25	0.34%
损失类贷款	24.54	0.64%	9.22	0.26%
不良贷款合计	51.20	1.34%	39.15	1.1%
<b>贷款余额</b>	<b>3,834.31</b>	<b>100.00%</b>	<b>3,573.12</b>	<b>100.00%</b>

### 8.5.2 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 1. 按客户类型

截至报告期末，个人不良贷款率及公司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均有所上升。其中，个人不良贷款余额 25.42 亿元，个人不良贷款率 1.99%，较上年末上升 0.75 个百分点；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25.78 亿元，公司不良贷款率 1.01%，较上年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客户类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余额	占全部不良贷款比重	不良率	不良余额	占全部不良贷款比重	不良率
公司贷款	25.78	50.35%	1.01%	21.94	56.04%	1.00%
个人贷款	25.42	49.65%	1.99%	17.21	43.96%	1.24%
<b>合计</b>	<b>51.20</b>	<b>100.00%</b>	<b>1.34%</b>	<b>39.15</b>	<b>100.00%</b>	<b>1.10%</b>

#### 2. 按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抵（质）押不良贷款余额 32.54 亿元、无抵质押不良贷款余额 18.66 亿元，分别占本行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63.55%、36.45%。详情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主担保方式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余额	占比	不良余额	占比
抵（质）押	32.54	63.55%	22.97	58.67%
保证	3.22	6.29%	5.73	14.64%
信用	15.44	30.16%	10.45	26.69%
<b>合计</b>	<b>51.20</b>	<b>100.00%</b>	<b>39.15</b>	<b>100.00%</b>

### 8.5.3 逾期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逾期贷款余额 72.79 亿元，逾贷比 1.90%。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逾期天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贷款余额	占比	逾期贷款余额	占比
90 天以内	25.86	35.53%	17.68	38.91%
91 到 365 天	28.64	39.34%	13.58	29.89%
366 到 3 年	15.83	21.75%	12.82	28.21%
3 年以上	2.46	3.38%	1.36	2.99%

合计	72.79	100.00%	45.44	100.00%
----	-------	---------	-------	---------

#### 8.5.4 不良贷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合规稳健发展原则，强化风险全流程管控，多措并举提升资产质量。一是深化多元协同，创新处置手段，紧跟市场动态并结合资产特性，灵活运用法律追偿、债务重组、债权转让等方式，构建“常规方式稳基础、创新路径促突破”的多维化解体系，持续提升不良资产处置的专业化与市场化水平。二是强化贷后精细化管理，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优化管理机制与流程，深化产品端口及“特殊名单”管理，全面夯实全行风险防控基础。三是推进授信流程智能化与数字化转型，加强授信数据治理，有效提升风险管控的前瞻性与精准度。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51.2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04 亿元；不良贷款率 1.34%，较上年末上升 0.24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总体保持平稳可控；拨备覆盖率 207.90%，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290.61%，拨备计提充足，高于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

#### 8.5.5 前十大单一客户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 148.0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29 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3.86%，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0.03 个百分点。其中，最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 17.4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0.02 亿元。

### 8.6 主要业务分析

#### 8.6.1 零售金融业务

##### 1. 业务概况

本行零售金融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审时度势、精准施策，统筹平衡结构、质量、规模、效益的关系，有序推进产品与服务创新，以数字化转型纵深驱动客群精细化经营，主动调优业务结构，提升经营质效，零售业务整体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户金融资产余额 3,671.3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4%，其中，储蓄存款余额为 3,101.0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66%，财富管理规模 570.2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95%。

##### 2. 零售客户

报告期内，本行深化基础客群垂直经营，通过“线上直营+空中管户+AI 商机”联动模式，丰富客群经营策略库，有效促进客户留存与价值转化；立足社区家庭场景，依托家庭数字资产强化资产配置服务能力，开展多样化社区学子陪伴活动，积极布局代际传承服务。践行“每一路，先一步，深一度”的私行服务理念，联动星展银行国际资源，打造“本土特色+国际化视野”私行服务体系，精准满足重点客群差异化需求。同时，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机制，动态优化精选产品库，持续巩固多元化综合服务生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户金

融资产余额 3,671.3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4%。

### 3. 储蓄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市场利率变动趋势，持续调整优化储蓄存款结构，深耕重点客群经营，拓展场景化资金承接路径，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的储蓄产品体系，实现储蓄存款规模合理增长，成本稳中有降。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储蓄存款余额 3,101.0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66%。

### 4. 零售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着力提升服务效率、优化客户体验，持续推动零售信贷产品数字化转型，不断提高零售贷款线上化程度，持续优化“合同签署”、“无还本续贷”、“移动展业”等线上化流程，推动技术创新与业务场景融合，为个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灵活、高效的融资和续贷方案，满足客户多元化融资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余额 1,267.26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7.92%。

### 5. 信用卡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卡业务持续推进客群精细化经营。一是深耕价值经营，持续优化客群结构和资产结构，通过借贷记卡联动运营，精准匹配客群的差异化用卡需求；二是依托数字化营销中台，重塑权益投放体系，实现资源精细化配置，同时紧跟居民出境游消费需求，加大外币信用卡产品布局，完善“全球支付+返现”生态圈，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三是围绕市民“食、住、行、购”高频生活场景，推出多项惠民消费活动，同时继续巩固“美食哲学家”系列品牌活动影响力，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美食信用卡品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 97.30 万张，较上年末增长 1.96%。存量信用卡激活率 89.37%，较上年末上升 0.02 个百分点。

### 6. 财富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财富管理业务锚定客户财富保值增值核心诉求，持续深化产品与服务迭代，聚焦普惠金融与适老服务，构建多元、便捷、精准的财富管理矩阵。以公私联动、客群深耕、数字化为核心抓手，推动中间业务收入高质量增长。一是持续优化产品供给，结合市场需求丰富代销产品货架，重点引入并强化固收+类产品销售，推出夜市理财、天天加等特色服务，提升客户体验与便捷度；二是积极推动信托业务发展，布局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有效拓宽服务边界，增强高净值客户综合服务能力；三是依托星展银行跨境资源，完善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服务模式，精准对接客户全球化配置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财富管理规模 570.2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95%。

## 8.6.2 公司金融业务

### 1. 业务概况

本行公司金融业务紧跟深圳产业结构升级趋势，重点服务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依托

数字化工具，持续优化业务布局，完善产品矩阵，提升服务质效，稳健提升公司业务经营质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融总量<sup>5</sup>4,781.6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73%。

## 2. 公司客户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做深核心客群综合经营，打造特色信贷产品服务体系，做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公司客户保持稳定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客户数37.53万户，较上年末增长3.79%。

## 3. 公司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公司存款产品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客户结算服务便利性，积极参与各项机构存款业务招投标工作，实现规模增长与成本效益平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客户存款余额2,410.4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91%。

## 4. 公司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紧贴国家政策导向，持续强化普惠金融、科创金融、绿色金融、产业金融、贸融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并不断深耕核心客群经营，完善特色化信贷产品体系，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余额2,334.6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27%。

## 5. 科技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着力构建全方位、专业化、协同化的科技金融服务生态，切实以金融力量赋能科技创新。新增获评4家科技支行，构建“1+8+N”科技金融专营服务体系，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方位、全流程金融服务。不断丰富产品矩阵，推出“流片贷”等创新产品，深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精准支持科技企业资金需求。实施专属利率优惠，畅通绿色审批通道，提升审批与投放效率，服务机制加快提效。持续深化生态协同，携手星展银行拓展“科技出海”业务，联合政府单位、行业协会等广泛开展银企活动，拓展综合服务场景。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402.3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6.91%；科技型企业贷款户数4,265户，较上年末增长9.39%。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笔数与质押金额均居全市第一。

## 6. 绿色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落实各项绿色金融战略举措，加大对节能环保、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交通和低碳技术等重点绿色产业信贷支持力度，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推出“光伏贷3.0”等特色产品，落地首笔国家气候投融资项目，推动提升绿色金融发展质效，助力绿美深圳建设。同时重点推广“降碳贷”业务，业务规模位居深圳市同业前列。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312.8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2.06%。

## 7. 票据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服务流程、设立专项服务团队，有效协调各分支机构业务开展，并定期组织业务对接，提升业务服务效率。全年累计为客户办理承兑

<sup>5</sup> 公司金融总量包括公司存款、公司贷款及公司理财。

业务 415.82 亿元，期末承兑余额 256.17 亿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144.6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19%，有效满足客户的资金周转需求。此外，本行积极拓展票据贴现业务，全年发生额 187.61 亿元，期末余额 67.26 亿元，有效助力客户提升资产流动性。

## 8. 国际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着力推动国际业务线上化及综合服务质效提升，持续加强交易银行体系化建设，升级迭代企业网银线上汇入汇款功能，推出账户内购汇、锁价、挂单及出口押汇线上进件等线上化国际结算服务，提升客户国际结算服务体验。全年国际结算量共计 87.52 亿美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0.24 亿美元，增幅 30.08%；贸易融资发生额（不含票贴）共计 42.9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7.11 亿元。

### 8.6.3 小微金融业务

#### 1. 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和资源投入，持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41,845 户，贷款余额 960.3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34%；全年累计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400.13 亿元，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3.44%，较上年下降 0.28 个百分点；普惠小微不良贷款率 1.79%，较全行不良贷款率高 0.46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3.44%。

#### 2. 服务特色

报告期内，本行强化产品优化整合与创新，着力打造“种子贷”“20+8 产业贷”等新产品，加大对普惠小微客群的信贷支持力度，并积极推动普惠金融与科技金融、绿色金融融合发展，普惠小微金融服务质效有效提升。充分运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高效对接小微企业金融需求，截至报告期末，通过支持小微融资协调机制累计授信 13282 户，授信金额 655.87 亿元。持续深化场景化服务，成立专属服务团队，强化试点园区对接与“园区贷”推广工作，年内新增 6 个试点园区。

### 8.6.4 金融市场业务

#### 1. 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秉持稳健经营理念，强化投研与风控能力建设，灵活实施多元化的资产配置策略，较好把握市场结构性机遇，统筹兼顾风险与收益。本行金融市场投资持续保持“零违约”记录，全年交易量突破 5.5 万亿元，交易笔数超 2.4 万笔，交易活跃度稳居市场前列，连续多年获评“自营结算 100 强”。

#### 2. 固定收益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投资，分层监测投资标的的风险状况，及时动态调整授信库，提

升风险管理效率及精细度；多措并举，合理优化债券、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组合，灵活切换短期资产、择时增配中长期资产，充分保证安全性、流动性的同时，取得较好投资收益；积极参与债券市场投资交易，紧跟市场动向和政策导向，不断拓展交易品种，债券交易量较上年全年增长196.11%，交易对手数量较上年全年增加28.05%，债券业务活跃度和市场影响力显著提高。

### **3. 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着力提升同业业务经营能力，全年货币市场交易量超5万亿元，交易笔数超1.9万笔，业务品种覆盖同业存单、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债券回购、票据业务等，并以“零差错”运营保障业务质效；持续加强资金市场研判，择时择优开展同业资产配置，动态调优同业负债结构，降低负债成本。

### **4. 同业客群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与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农商行等银行类金融机构和基金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子公司等非银行类金融机构间的业务合作，聚焦重点同业客群，夯实同业客户基础，全力满足客户综合化需求。本行秉持平等互助、互利共赢原则，持续拓展与中小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朋友圈，积极推动同业机构对本行的授信，全年共获得133家金融机构的有效授信。

### **5. 承分销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强化与同业机构、地方财政合作，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加大绿色债券、科创债券等创新债券的营销力度，积极助力“五篇大文章”建设。报告期内，本行科创债券分销规模同比增长193.33%；深圳地方政府债券分销规模同比增长33.33%。

### **6. 衍生品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稳健开展外汇远期、外汇掉期等自营衍生品交易业务，优化自营交易结构与投资策略，提升资金运用效率与综合收益水平；同时积极满足客户需求，代客业务实现良好增长。报告期内，本行衍生品自营交易金额累计61.78亿元，代客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笔数同比增长283%。

## **8.6.5 资产管理业务**

### **1. 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本行秉持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扎实做好理财投资、产品研发及风险管理等各项工作，理财业务发展质量稳步提升。持续为客户提供风格稳健、投资回报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理财产品，产品类型涵盖现金管理类货币天添盈、定开式圳元金系列和圳安鑫系列、封闭式圳元宝系列，期限覆盖一天至三年各个期限，满足客户多元化的财富管理需求。截至报告期末，自营理财总规模311.18亿元。

### **2. 服务特色**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动资产管理业务平稳运行。一是积极响应市场需求，推出每日开放型理财产品和客户周期型理财产品，丰富自营理财产品线，为投资者提供更多产品选择。二是优化投资策略，通过调整债券组合久期、推进非标准债权投资、创新选择投资标的等方式，多策略稳定资产净值，为投资者提供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三是持续优化风控举措，通过制度完善、系统建设、量化评估等方式提升防控精准度和时效性，为投资者提供管理稳健、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 8.6.6 金融科技和信息技术建设

### 1. 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零售+科技+生态”发展战略，持续深化数字化转型，强化自主研发能力与基础保障能力，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前沿技术的探索与实践，促进科技战略与业务战略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发展，为本行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2. “三代”核心系统全面投产

报告期内，本行“三代”核心系统全面投产，完成超 2550 万人次客户、3450 万个账户的无缝迁移，以及 152 个关联系统的联动改造，实现了从传统集中式架构向国产“云平台+分布式+微服务”架构的转型，顺利达成“高性能、高可用、高可控”的建设目标，为深化数字化转型和业务高质量发展构筑坚实的科技支撑。

### 3. 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化

报告期内，本行前瞻布局 AI 大模型应用，体系化推进企业级 AI 能力建设，建成混合算力池，推动 AI 技术在智慧办公、财富管理、业务拓展等领域落地，初步完成从内部效率提升到外部客户服务的全链路智能化布局。构建全行级数字化语言平台“先机+”，贯通先机、有数销管工具，持续丰富数字化工具供给，赋能营销展业效率提升。完善全行主指标体系及数据标准体系，积极引入多维外部数据，强化内外部数据在多领域应用，数据价值逐步释放。

### 4. 数字化服务升级

报告期内，本行加快交易银行数字化建设，推进国际结算全功能线上化与单证流转电子化，研发报价引擎与线上衍生品服务，搭建集跨境结算、汇率避险与全球财资管理于一体的智能化服务体系。同期，上线直贴票据转贴现功能，实现从直贴到转贴现的全流程线上贯通，推动交易银行数字化服务迈向体系化、协同化新阶段。持续夯实手机银行安全与交互体验底座，探索 AI 对话交互等智能技术应用，为服务升级与业务赋能开辟新路径。

### 5. 大数据用例实践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零售、公司、普惠、风险等关键领域，持续推进用例驱动大数据建设，规划并落地贷款集中审批数字化应用及风险监测、商机分析、线上贷款运维监测、无贷户经营分析、电诈识别等大数据用例，赋能本行专业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其中，针对集中审批场景，围绕零售、普惠条线信贷产品，将人工经验转化为系统规则，并开发机

器学习算法审批模型辅助人工审批，促进审批效率与风险识别能力同步提升。

## 8.6.7 对客渠道

### 1. 物理渠道

报告期内，本行新增营业网点1家、调整搬迁营业网点4家、原址装修营业网点1家、终止营业网点3家。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深圳地区共有2家分行、27家一级支行、205家二级支行、35家离行式自助银行，583台柜员机及836台智能柜台设备，实现深圳市辖区范围网点全覆盖，并继续保持在深圳地区网点数量同业第一。同时，本行在广西设有2家一级支行、4家二级支行，倾力服务当地经济发展。

### 2. 主要电子渠道

#### (1) 个人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客户需求持续迭代升级个人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着力优化功能建设与客户体验升级。一是提升客户体验与运营效能。完成大额转账、三方存管等核心业务流程线上化改造，提升业务效率与客户便利性；上线夜市理财、组合宝等产品，引入财富体检及智能推荐功能，丰富产品货架并赋能资产配置服务。二是强化风控与安全保障。新增动态信用评估机制，优化个贷风控及人工审核流程；强化用户操作环境及敏感信息安全防护。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手机银行月平均活跃用户达145.60万户，较上年末增长6.78万户，增幅4.88%。截至报告期末，个人网银有效签约客户数571.56万户，较上年末增长20.46万户，个人手机银行有效签约客户数547.39万户，较上年末增长20.52万户。

#### (2) 企业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紧密结合客户反馈和市场需求，持续迭代升级企业网银和企业手机银行功能，提升客户服务体验。重点针对跨境金融和机构客群服务需求，优化升级结售汇、汇入汇出、国际贸易融资等重要功能模块，上线即期结售汇锁价、挂单和账户内购汇、电子凭证申报和退汇、信贷业务汇款项下出口押汇等功能，企业线上结算、融资等一体化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截至报告期末，企业网银签约客户数18.79万户，较上年末增长6,720户；活跃客户数11.11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81万户。企业手机银行签约客户数10.27万户，较上年末增长7,839户；活跃客户数4.0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2,042户。

#### (3) 远程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远程银行聚焦服务质效提升，持续深化高效服务、价值经营与稳健运营能力，全力保障服务连续性与优质性。一是优化服务流程并加强敏捷协同，简化办理环节，提升响应速度，持续改善客户服务体验；二是通过空中管户等方式精准对接客户需求，强化前中后台联动，促进对客服务效率提升；三是高质量运行应急保障机制，全力保障对客服务连续性，守护客户金融服务权益。截至报告期末，远程银行综合接通率93.83%，客户满意

度 99.30%，全渠道自助分流率 75.46%。

## 8.7 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纷繁变化的国内外经济环境，本行紧密围绕战略规划部署，加快推进风险管理数智化能力建设，积极应对及防范各类风险，全面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 8.7.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坚守稳健审慎的风控理念和风险偏好，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深化合规内控体系建设，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深挖数据价值，强化内外部数据在风险识别等领域应用，以数字技术促进风控技术、风控效率的提升；更新恢复和处置计划，持续推进风险恢复能力建设；遵循全覆盖、有效性、独立性的原则，对面临的所有实质性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处置，确保各项经营活动在风险偏好框架内得到有效落实。报告期内，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措施有效，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 8.7.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其义务而形成的风险。本行坚持“风险回报相平衡、风险与资本相适应”的风险管理原则，持续完善信用风险全流程管理，有效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实施全量贷款集中审批，统一信用卡、互联网贷款等信用风险管理，稳步构建资源集约、专业高效的授信审批管理体系。强化授信政策引导，动态检视评估执行成效，促进信贷结构优化。持续完善贷后管理体系，层层压实主体责任，实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化解。综合运用债务重组、债权转让等多种方式清降不良，探索创新差异化竞价交易模式，提升处置综合效益与现金回收水平。加快推动数字化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开展新信贷系统、非零售内部评级体系建设，提升风险识别、预警、管控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1.34%，资产质量较好。

### 8.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稳健、审慎的风险管理原则，强化市场风险管理。根据外部监管要求及自身管理实际，动态调整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加强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的全过程管理；按年更新市场风险限额，强化止损、风险价值 (VaR)、利率敏感性等指标的监测和控制；定期开展市场风险专项压力测试，评估压力情景下市场风险对本行的

影响，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增强市场风险应急处置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8.11 亿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较少。

#### 8.7.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以“防范操作风险人人有责”为核心理念，不断强化操作风险三道防线建设，积极优化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和报告机制，确保操作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本行搭建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制度，深化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应用；继续推进大合规体系建设，完善合规案防管理长效机制，优化违规处罚程序，保持案防高压态势；强化信息科技开发、运维管理，持续监测与处置外部网络安全风险，提升集团网络安全联防联控水平；定期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优化业务连续性计划和应急预案；积极开展各类合规培训与案件警示教育，不断强化合规案防文化建设。报告期内，本行未出现重大的操作风险事件。

#### 8.7.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关键的风险管理策略、偏好及重大政策；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的组织建设和有效执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拟定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流动性风险；金融市场部负责执行资金头寸与融资操作；信贷管理部负责提供信贷资产流动性相关信息支持等。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控制中长期贷款占比、储备适度的优质流动性资产等，将资金头寸控制在合理水平，增强应对突发流动性冲击的能力；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评估不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状况，测试结果均表明整体流动性状况稳健，并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健全流动性应急管理机制。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 57.77%，流动性覆盖率 134.47%，本行始终加强对期限错配及杠杆水平等流动性风险主要影响因素的管理，确保流动性指标处于合理平稳水平。

#### 8.7.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本行坚持预防为主的声音风险管理理念，从源头上控制和缓释声誉风险，并将声誉风险管理渗透到经营管理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固化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测与预警机制，全方位提升声誉风险主动

应对与化解能力。通过“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总结”的全周期管理，提升多变舆情环境下的风险抵御与应对能力，针对各类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内外部事件，主动研判、周密部署，筑牢声誉风险“防火墙”。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及声誉风险事件。

#### 8.7.7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银行在战略制定和战略执行过程中，因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给商业银行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5年是规划期的收官之年，本行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强化战略风险管理，持续跟踪规划执行情况，确保本行的各项业务推进符合既定的战略方向，实现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本行对战略风险按季度进行有效识别、评估、检测与报告，战略风险整体可控，战略保持较强的环境适应性与业务指导性。

#### 8.7.8 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本行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洗钱活动利用而面临的风险。本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规定，建立了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的反洗钱管理体系，实现了对各项业务活动、管理流程以及应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所有机构和人员的全覆盖。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强化反洗钱治理体系建设，持续完善治理架构，对洗钱风险持续识别、审慎评估、有效管理。紧跟反洗钱最新法律法规，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迭代升级反洗钱系统，提升客户画像、数据集成与智能分析能力，有效增强风险防控水平；构建智能决策系统和模型实验室，强化对洗钱风险和电诈的融合识别决策及风险管理；全力开展 FATF 第五轮反洗钱国际评估准备工作和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针对性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多层次、全覆盖的反洗钱培训体系，开展社会公众反洗钱宣传，普及反洗钱法律法规，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本行洗钱风险低，各项反洗钱措施完备有效，洗钱风险可控。

#### 8.7.9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在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情况下，可能导致银行账簿的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充分运用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计量管理，高质量运行风险预警机制，确保风险控制在目标范围内。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及市场波动情况，加强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前瞻性和主动性管理。报告期内，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 8.7.10 大额风险暴露

大额风险暴露是指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 2.5% 的风险暴露。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以监管要求为导向，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持续完善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体系建设。优化风险限额，对非同业单一客户、集团等设置更为审慎的管控阈值，确保风险暴露始终处于可控范围内。上线风险计量系统，强化数据整合和分析，风险暴露的计量、监测和预警能力得到提升。报告期内，本行大额风险暴露各项限额指标未发生突破限额情况，符合监管及内部管理要求。

## 8.8 主要附属子公司

### 8.8.1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20 亿元，员工 169 人，注册地点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 339.34 亿元，净资产 35.23 亿元，资本充足率 12.72%；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5.30 亿元。

### 8.8.2 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始建于 1953 年的博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13 年 12 月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为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注册资本 21.29 亿元。在博罗地区共设有 79 个营业网点，员工 911 人。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 551.24 亿元，净资产 68.05 亿元，资本充足率 22.87%；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4.51 亿元。

### 8.8.3 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始建于 1952 年的惠来县农村信用合作社，2020 年 8 月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为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注册资本 5.91 亿元。在惠来地区设立 31 个网点，员工 336 人。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 114.34 亿元，净资产 14.15 亿元，资本充足率 31.53%；报告期内共实现净利润 0.48 亿元。

### 8.8.4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海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2019 年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为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注册资本 5.796 亿元。在海丰地区设立 22 个网点（其中 4 个网点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员工 261 人。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 98.01 亿元，净资产 11.66 亿元，资本充足率 31.71%；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0.64 亿元。

### 8.8.5 宜州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宜州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0.6 亿元，在河池市宜州区设

立6个网点,员工43人。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10.8亿元,净资产0.87亿元,资本充足率21.39%;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69.70万元。

#### **8.8.6 灵川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灵川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0.6亿元,目前在灵川县设立5个网点,员工38人。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6.76亿元,净资产0.50亿元,资本充足率16.24%;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28.35万元。

#### **8.8.7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0.75亿元,目前在崇左市扶绥县设有5个网点,员工38人。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7.44亿元,净资产1.2亿元,资本充足率32.01%;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373.73万元。

#### **8.8.8 苍梧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苍梧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1亿元,目前在梧州市共设立3个网点,员工29人。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5.62亿元,净资产0.9亿元,资本充足率27.99%;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34.75万元。

### **8.9 前景展望与应对措施**

展望2026年,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但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2026年是本行新一轮五年规划期的开局之年,本行将以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紧扣五年战略规划方向和高质量发展主线,守正创新、艰苦奋斗,奋力在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展现新作为、新成效。

一是驰而不息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将党建工作融入经营管理的关键环节,持续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生态。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深度融入深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围绕深圳产业升级、科技创新、民生改善等核心任务,不遗余力强化普惠小微、先进制造、绿色低碳、消费提振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全力提升本行服务能级。

二是驰而不息推动战略规划取得良好开局。高质量推进新一轮五年战略规划落地实施,确保近期任务与远期愿景紧密衔接、有序推进,将战略规划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实绩。深入践行“让金融更简单”使命,坚实贯彻“ONE BANK”理念,强化总分支网前中后台的高效协同,促进经营质效与金融服务质效同步提升。

三是驰而不息筑牢风控底线。坚定不移贯彻KYC理念,加强统一授信管理,优化集中审批运作机制,强化授信业务全流程风险防控。完善差异化、动态化的不良处置机制,拓宽不良贷款处置渠道,深化专业机构合作,加力提升不良处置成效。持续完善覆盖业务流程、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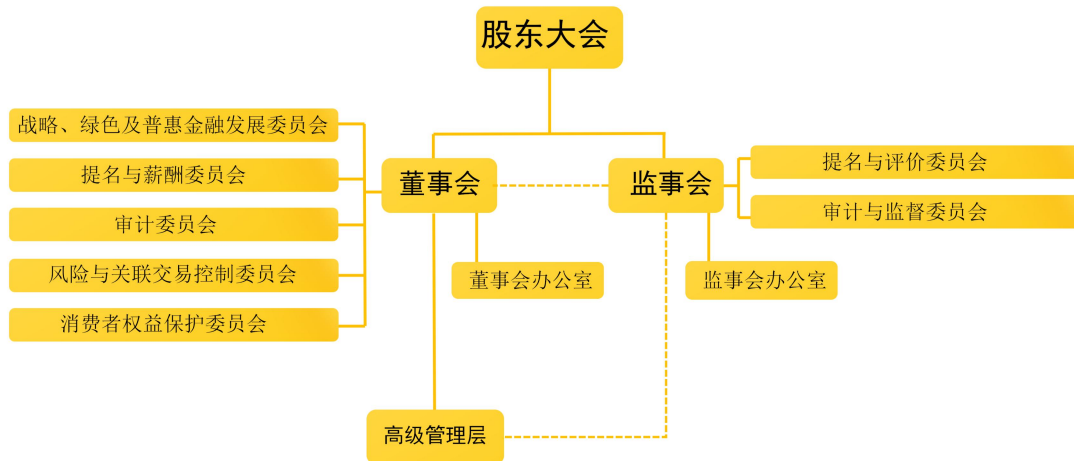
品要素、团队管理等各领域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筑牢合规内控防线。

四是驰而不息巩固培育壮大可持续增长动能。丰富社区服务内涵，围绕家庭资产配置、养老规划、青年创业等核心需求，完善产品与服务体系，巩固深耕新社区。加大对科技、绿色、外贸、服务业等深圳经济主流产业的支持力度，持续擦亮绿色金融的普惠底色，完善科技专营服务体系，深化小微服务特色。合力构建“商行+投行+租赁”的立体化综合服务模式，增强战略客户及复杂业务需求的综合服务能力。强化投研能力建设，优化资产结构，稳健拓展投资渠道，拓宽金融市场业务综合贡献空间。

五是驰而不息筑牢赋能高质量发展的数智化基座。优化数据质量管理体系，提升数据应用和价值挖掘能力，加快数字化价值产出。聚焦零售、公司等业务领域的数字化赋能，不断完善销管工具功能和丰富数字化工具供给，加快交易银行数字化建设步伐，推动运营业务集约化升级，实现展业效能、运营质量与客户体验同步提升。把握 AI 金融领域应用趋势，加强探索与研究，推动 AI 应用在业务关键领域落地，增强科技敏捷响应和支撑能力，赋能经营管理水平向上进阶。

# 九、公司治理

## 9.1 公司治理架构图



## 9.2 公司治理情况综述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融合，严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重大事项遵循党委前置研究的决策程序，切实发挥党在公司治理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本行持续从治理架构、制度体系及履职能力建设等各方面，全方位推进公司治理体系优化，确保各治理主体权责清晰、高效协同，公司治理质效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审议议案 5 项，听取汇报 2 项；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审议议案 3 项。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审议议案 60 项，听取汇报 44 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2 次，审议议案 44 项，听取汇报 37 项。本行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审议议案 7 项，听取汇报 39 项；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议案 6 项，听取汇报 7 项。董事会坚持“管决策、管大事、管机制”的原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在战略规划、经营计划、风险管理、资本管理等方面深入研讨，确保决策依法合规、科学合理，切实保护本行、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监事会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在战略规划、经营计划、风险政策、合规内控、薪酬激励等方面进行有力监督，为本行合规稳健发展贡献监督力量。高级管理层高效执行三会决议和要求，定期报告经营管理情况，自觉接受董事会领导和监事会监督，本行经营发展整体保持稳健水平。

## 9.3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负责修订本行章程，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投资计

划，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并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监事会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亏损弥补方案、重大投资和重大担保事项、“三会”议事规则、股权激励方案，决定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上市、聘用或解聘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等。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本行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效保障了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并依法行使对本行各项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四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9.3.1 股东大会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特区报》上刊载了《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就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内容、参会方式等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2025 年 5 月 16 日，本行在深圳市宝安区农商银行大厦负一楼报告厅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0 人，代表股数 4,823,935,361 股。股东大会由李光安董事长主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全程见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本行于 2025 年 9 月 6 日在《深圳特区报》上刊载了《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内容、参会方式等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2025 年 9 月 23 日，本行在深圳市宝安区农商银行大厦 6 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数 3,676,889,581 股。李光安董事长因工作出差不能主持会议，根据本行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其他董事共同推举，本次大会由杨卡林独立董事主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全程见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本行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深圳特区报》上刊载了《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内容、参会方式等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2025 年 11 月 14 日，本行在深圳市宝安区农商银行大厦 6 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数 4,315,727,887 股。股东大会由李光安董事长主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全程见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本行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深圳特区报》上刊载了《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内容、参会方式等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2025 年 12 月 24 日，本行在深圳市宝安区农商银行大厦 6 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数 3,601,573,148 股。股东大会由李光安董事长主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全程见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 9.3.2 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情况

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更换本行股权托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听取了《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情况报告》《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本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关于选举莫汝展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本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关于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本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关于投资入股村镇银行的议案》。

### 9.3.3 股东大会年度利润分配决议执行情况

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7 元（含税）。

现金股利分配方案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实施，由本行划转到各股东分红账户中，个人股东所获分配股利由本行代扣代缴 20% 个人所得税，每股计 0.034 元，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 0.136 元；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 0.17 元，其中居民企业股东自行申报纳税，非居民企业股东由本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 9.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9.4.1 董事简况

**李光安**：男，现任深圳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绿色及普

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在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所，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人事部、商业信贷部工作。历任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金部副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副科长、副处长；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人事教育部经理；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农商银行副行长（主持高级管理层全面工作）、党委副书记、行长。

**莫汝展：**男，现任深圳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执行董事、行长，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历任广西大学、深圳大学教师；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业务发展部员工；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办公室秘书科科员、主任科员；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副经理、经理；深圳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首席信贷执行官、副行长、执行董事、监事长。

**卢馨：**女，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深圳农商银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历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管理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兼审计处副处长；曾在英国杜伦大学商学院做访问学者。曾任广东省交通厅专家库专家，广东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系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兼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祥林：**男，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实践教授、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风险管理中心主任、金融科技中心主任、金融硕士项目联席负责人，深圳农商银行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毕业于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统计学博士。历任加拿大温尼伯格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和精算助理教授；加拿大皇家银行风险管理高级分析师、经理；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高级经理、执行董事；摩根大通 RiskMetrics 集团合伙人；安盛金融风险管理副总裁；花旗集团世界资本市场公司全球信用衍生品研究负责人；巴克莱资本信用衍生品量化分析负责人；中金公司首席风险主管（CRO）；美国国际集团（AIG）资产管理高级管理总监、投资分析部门负责人；保德信金融公司投资高级副总裁、公司风险方法论和分析负责人。

**韩明：**女，现任深圳农商银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毕业于湖南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分行会计科科长，深圳蛇口支行副行长，深圳分行财会处主持工作副处长、处长，深圳分行副行长，河北特派办副特派员，总行计财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总行产品研发部总经理，海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巡视员；第七届海南省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副主任。

**杨卡林：**男，现任深圳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毕业于美国布法罗纽约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西北工业大学航空电子工程系助教、管理学院讲师；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秘书、合同工程部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二核（岭澳核电建设工程）财务主任；广东岭澳核电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岭澳核电二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广核集团财务公司（大亚湾核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副总会计师）、总裁助理；中广核集团企业专职董事；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瑞彬：**男，现任贵州财经大学大数据应用与经济学院金融系教师，深圳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毕业于厦门大学，统计学博士，研究员、注册会计师。曾在深圳发展银行总行稽核部工作；曾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历任新疆证券副总经理兼研究所所长；贵州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教授；曾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做高级访问学者。兼任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寰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余 鹏：**男，现任深圳市兴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农商银行董事。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新疆财经学院讲师；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发展规划处副处长，计划处副处长；深圳市兴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农商银行监事。

**潘灿森：**男，现任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深圳农商银行董事。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在深圳竹园宾馆，怀德经济发展公司工业办工作。历任怀德社区党支部书记，怀德社区居委会主任。

**杨 军：**男，现任润杨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深圳农商银行董事。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在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无线电委员会工作。历任深圳市龙飞无线电通信发展公司副总经理；润迅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兼任香港润迅通信国际有限公司副主席。

**李曙成：**男，现任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农商银行董事。毕业于浙江大学，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干部、集团公司团委书记；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肇庆蓝带啤酒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华强

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资产管理部部长；深圳华强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芜湖市华强旅游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主任，总裁助理、副总裁、总裁；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郑思祯：**女，现任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及首席执行官，星展银行集团管理委员会成员，星展科技产业（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农商银行董事。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美国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副总裁、产品专家；星展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企业及机构银行部副总裁、董事总经理；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企业及机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企业及机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

#### 9.4.2 监事简况

**袁捷：**男，现任深圳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在审计署驻武汉办事处审计四处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银行处副处长，人事教育处副处长，中国银行监管处副处长，合作金融监管处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人事处处长，国有银行监管处处长，副局长、党委委员；深圳农商银行副行长、执行董事、行长。

**朱厚佳：**男，现任深圳市宝利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农商银行外部监事、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经理；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副主任会计师。兼任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丽：**女，现任深圳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深圳农商银行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主任委员。毕业于吉林大学，管理学博士。历任吉林财贸学院教师；长春税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深圳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兼任深圳市电子商务协会副会长、深圳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重点学科负责人。

**欧民辉：**女，现任深圳技术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深圳农商银行外部监事。毕业于德国马尔堡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德国马尔堡市大学创业扶持中心培训师；上海理工大学中德学院讲师。

**郑斌胜：**男，现任深圳市上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深

圳农商银行股东监事。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中级经济师。历任深圳市上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深圳市上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上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系深圳市福田区第六届、第七届人大代表，福田区人大南园街道工委委员。

**陈允权：**男，现任深圳市沙井蚝一股份合作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深圳农商银行股东监事。大专学历。历任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蚝一村村委会委员；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街道）蚝一村（社区）党支部副书记、村（居）委会主任；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一社区党委书记、支部书记。系深圳市宝安区第六届人大代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商会（工商联）执行会长。

**叶伟明：**男，现任深圳市蛇口湾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深圳农商银行股东监事。大专学历。曾在广东顺德容奇边检服役；曾在深圳市运输局蛇口分局、广东省交通厅驻深检查站工作；曾任深圳市交通委员会执法专队南山中队队长。

**姚超强：**男，现任深圳农商银行职工监事、内审部内审专员（高级专家）。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信贷员、会计、副主任、股长；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布吉联社财务部经理，龙岗信用社副主任，南山信用社主任；深圳农商银行南山支行行长，龙岗支行行长，沙井支行行长，西乡支行行长。

**曾建宗：**男，现任深圳农商银行职工监事、内审部内审专员（高级专家）。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历任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沙井信用社出纳、会计、副主任；深圳农商银行沙井支行副行长，福永支行副行长、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松岗支行行长。

#### 9.4.3 高级管理人员简况

**莫汝展：**男，现任深圳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执行董事、行长，详见董事部分。

**高 军：**男，现任深圳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常务副行长。毕业于武汉大学，本科学历。曾在中国工商银行龙岗支行办事处、办公室工作。历任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布吉联社综合部副经理，人事教育部、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主持工作）；深圳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布吉支行行长；深圳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副行长、代行长。

**郭 柱：**男，现任深圳农商银行副行长。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律师。曾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人事处、外汇金融处、外资金机构管理处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处副处长，银行管理处副处长，统计研究处处长，国际收支处处长。

**张志华：**男，现任深圳农商银行副行长。毕业于中山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在宝安贸易发展局秘书科，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龙岗联社、资金计划部、人力资源部工作。历任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市场部个人室主任，龙岗信用社主任助理；深圳农商银行龙岗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风险管理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新系统开发小组业务总监，龙华支行行长；深圳农商银行行长助理。

**罗 强：**男，现任深圳农商银行副行长。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电脑处系统维护工程师、应用开发工程师、开发科副科长；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电脑部经理助理；深圳农商银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新系统开发小组技术组组长，信息技术部总经理；深圳农商银行首席信息官。

**张金伟：**男，现任深圳农商银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在河南省漯河市土地管理局，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信贷部、资金计划部，深圳农商银行资金计划部工作。历任深圳农商银行风险管理部综合管理室主任，综合办公室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张文权：**男，现任深圳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毕业于南开大学，本科学历。曾在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龙华联社、公明信用社、财务会计部工作。历任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南山支社管理部主任；深圳农商银行南山支行综合部主任，二代系统项目组财务组组长，计划财务部记账中心团队长、财务管理团队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负责人（副总经理级），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集团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综合办公室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詹 彬：**女，现任深圳农商银行行长助理。毕业于武汉大学，研究生学历。曾在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信息技术部，深圳农商银行信息技术部工作。历任深圳农商银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网络金融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零售数字金融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零售金融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

## 9.5 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建立本行高级管理层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并组织考核，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制定本行资本规划等。

### 9.5.1 董事会成员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由 13 位董事组成<sup>6</sup>，其中执行董事 2 人，分别为李光安董事、莫汝展董事；独立董事 5 人，分别为卢馨董事、李祥林董事、韩明董事、杨卡林董事、张瑞彬董事；股东董事 5 人，分别为余鹏董事、潘灿森董事、杨军董事、李曙成董事、郑思祯董事。

### 9.5.2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7 日，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行行长的议案》。

####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书面传签），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农商银行外包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农商银行反洗钱管理政策〉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商银行员工行为守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商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由董事长对高级管理层成员、总行部门、分支行授权的议案》《关于成立总行资产保全部的议案》。

####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9 日，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层 2024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议案》（李光安董事长、袁捷监事长、何本奎执行董事、张金伟董事会秘书对该议案表决事项进行了回避）《关于审议〈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商银行风险偏好〉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合规案防工作情况报告》《深圳农

<sup>6</sup> 截至报告期末，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为 12 人，尚有 1 名董事席位正按程序遴选补充。

商银行 2024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评估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信息科技外包风险评估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内外部检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员工行为管理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专项审计报告》。

#### **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更换本行股权托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度高级管理层绩效考核方案“经济效益”和“发展转型”类指标计分规则的议案》（李光安董事长、袁捷监事长、何本奎执行董事、张金伟董事会秘书对该议案表决事项进行了回避）《关于与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袁捷监事长、杨军董事对该议案表决事项进行了回避）《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总行数字金融部的议案》《关于聘任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深圳农商银行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三代项目结项汇报》《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集团并表管理及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价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信息科技重大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不良贷款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绿色金融业务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5 年第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员工行为评估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情况报告》。

#### **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书面传签），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农商银行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商银行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大股东和主要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本行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6.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书面传签），审议通过了《关于

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ESG）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农商银行金融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28 日，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书面传签），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受让本行股份的议案》（余鹏董事、李曙成董事、郑思祯董事对该表决事项进行了回避）《关于股东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受让本行股份的议案》（潘灿森董事对该表决事项进行了回避）《关于明确本行部分一般关联交易审查审批流程的议案》《关于与深圳市前海润杨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杨军董事对该表决事项进行了回避）《关于修订〈深圳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商银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实施纲要〉的议案》。

#### **8.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5 日，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书面传签），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5 年版）〉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商银行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商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29 日，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莫汝展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增持灵川深通村镇银行股份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深圳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关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关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管评级结果的通报》《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全面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科技支行试点业务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合规案防工作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反洗钱反电信诈骗工作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会议讨论了《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2030 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讨论稿）》。

#### **10.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深圳农商银行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数据中心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5 年第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5 年第三季度合规案防工作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代销理财业务工作情况报告》。

会议讨论了《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2030 年发展战略规划（讨论稿）》。

#### **1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5 日、12 月 8 日，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入股村镇银行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书面传签），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农商银行财务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农商银行会计基本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商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商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商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商银行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 **9.5.3 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 **1. 依法合规组织召集股东大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依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4 次，即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 5 项，听取报告 2 项；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 1 项；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 1 项；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 1 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决议落实全面及时。

#### **2. 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重大事项决策引领作用**

2025 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其中 6 次为书面传签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60 项，内容涵盖经营计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人员聘任、绩效考核和制度建设等；听取报告 44 项，内容涵盖经营情况、风险管理、合规案防、数据治理、数字化转型、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管理、绿色金融发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董事会充分发挥在重大事项中的决策引领作用，全面统筹各领域发展方向，为本行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3. 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推动科学审慎决策**

2025 年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2 次，其中，战略、绿色及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5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4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6 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领域优势，独立董事有效发挥自身专业知识

和从业经验，在参会议事过程中积极发表审慎、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坚实支撑。

#### 9.5.4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名，分别为卢馨独立董事、李祥林独立董事、韩明独立董事、杨卡林独立董事、张瑞彬独立董事，满足独立董事至少占本行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规定。报告期内，各独立董事运用其专业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就本行经营计划、利润分配、全面风险管理、激励约束机制、信息科技发展等方面提出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有效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合计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绿色及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卢馨	0/4	12/12	/	/	/	5/5	2/2	19/23	
李祥林	0/4	12/12	4/5	/	6/6	/	/	22/27	
韩明	1/4	12/12	/	4/4	/	5/5	2/2	24/27	
杨卡林	4/4	12/12	/	4/4	/	5/5	/	25/25	
张瑞彬	2/4	12/12	/	/	6/6	5/5	/	25/27	

注：（1）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其中 6 次为书面传签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22 次会议（其中 5 次为书面传签会议）；

（2）实际出席次数不包括委托表决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通过出席会议、听取专项汇报、与高管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对本行持续深入的了解，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本行事务，勤勉履行职责，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注重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赋能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9.5.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绿色及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

2025 年，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在战略规划、经营计划、绩效薪酬、资本管理、内部控制、业务连续性、全面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形成专业意见供董事会参考，全年共召开 22 次会议，审议议案 44 项，听取汇报 37 项，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独立判断、支撑董事会科学决策的职能。

本行董事会五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及 2025 年度工作如下：

#### 1. 战略、绿色及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绿色及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sup>7</sup>由 7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李光安、莫汝展、李祥林、杨军、潘灿森、李曙成、郑思祯，李光安任主任委员。战略、绿色及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本行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本行重大事项、重大投资及融资方案，拟订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数据战略，制定普惠金融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目标，监督检查本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等。

2025 年，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战略、绿色及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召开了第四次会议（4 月 24 日）、第五次会议（7 月 25 日，书面传签）、第六次会议（8 月 19 日）、第七次会议（10 月 24 日）、第八次会议（12 月 26 日，书面传签），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绿色及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实施纲要〉的议案》《关于增持灵川深通村镇银行股份的议案》《关于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商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6 项议案，听取了《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集团并表管理及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等 2 项报告。

#### 2.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6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韩明、杨卡林、杨军、潘灿森、李光安、郑思祯，韩明任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董事和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制订有关董事的薪酬方案，制订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评价、薪酬与激励方案，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评价并报董事会审定等。

2025 年，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了第三次会议（1 月 7 日）、第四次会议（3 月 18 日）、第五次会议（4 月 24 日）、第六次会议（8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

<sup>7</sup> 2026 年 1 月，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增补莫汝展董事为董事会战略、绿色及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于聘任本行行长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层 2024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的议案》《关于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往年绩效薪酬留置部分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度高级管理层绩效考核方案“经济效益指标”和“发展转型指标”计分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关键绩效考核指标（KPI）的议案》《关于聘任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名莫汝展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制定 2025 年度莫汝展行长个人关键绩效考核指标（KPI）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 3.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4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李祥林、张瑞彬、余鹏、李曙成，李祥林任主任委员。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修订风险战略和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控流程，并监督评价效果，监督风险管理部门设置、运行及高级管理层对各类风险的控制情况，定期评估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组织和指导本行案件防控工作，制订总体关联交易控制政策，审核需报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等。

2025 年，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第六次会议（3 月 14 日）、第七次会议（4 月 22 日）、第八次会议（7 月 25 日，书面传签）、第九次会议（8 月 19 日）、第十次会议（10 月 27 日）、第十一次会议（12 月 26 日，书面传签），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调整及参数更新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商银行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商银行风险偏好〉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与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商银行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明确本行部分一般关联交易审查审批流程的议案》《关于与深圳市前海润杨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商银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调整及参数更新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商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商银行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听取了《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合规案防工作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信息科技外包风险评估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评估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信息科

技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5 年第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合规案防工作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5 年第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5 年第三季度合规案防工作情况报告》等 17 项报告。

#### 4. 审计委员会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卢馨、韩明、杨卡林、张瑞彬、郑思祯，卢馨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等。

2025 年，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三次会议（3 月 18 日）、第四次会议（4 月 24 日）、第五次会议（8 月 18 日）、第六次会议（10 月 24 日）、第七次会议（12 月 26 日，书面传签），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商银行财务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农商银行会计基本制度〉的议案》等 9 项议案，听取了《深圳农商银行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内外部检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员工行为管理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信息科技重大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价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不良贷款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绿色金融业务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关于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全面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科技支行试点业务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数据中心专项审计报告》等 15 项报告。

#### 5.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第七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sup>8</sup>由 4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莫汝展、卢馨、韩明、余鹏。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

<sup>8</sup> 2026 年 1 月，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增补莫汝展董事为董事会战略、绿色及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建立和完善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信息披露，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等。

2025年，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了第二次会议（4月23日）、第三次会议（8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商银行202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商银行2025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等3项议案，听取了《深圳农商银行2024年客户投诉分析报告》《深圳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关于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的通报》《深圳农商银行2025年上半年客户投诉及“双录”执行情况报告》等3项报告。

## 9.6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以保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依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负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以及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活动、激励约束机制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尽责等情况等进行监督。

### 9.6.1 监事会成员

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人，分别为袁捷监事、姚超强监事、曾建宗监事；外部监事3人，分别为朱厚佳监事、李丽监事、欧民辉监事；股东监事3人，分别为郑斌胜监事、陈允权监事、叶伟明监事。

### 9.6.2 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方式

本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召开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决策会议；定期审阅本行经营情况报告等文件材料；听取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工作汇报、专题汇报以及开展交流座谈；开展专题调研以及专项约谈；委托内审部对重点监督事项开展专项审计；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履职评价。通过以上工作，监事会持续对本行战略规划、经营管理、风险管控、内控合规等方面进行全面精准监督，并提出建设性和针对性的监督意见与建议，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监督保障。

### 9.6.3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3月19日，第七届监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深圳农商银行2024年度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深圳农商银行2024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报告》《深圳农商银行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2024年度合规案防工作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员工行为管理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2024年度内外部检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关于高级管理层2024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关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调整及验证情况的报告》。

##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4月24日，第七届监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深圳农商银行2024年度集团并表管理及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2025年第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2024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2024年度员工行为评估报告》《深圳农商银行202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深圳农商银行2024年度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价报告》《深圳农商银行2024年度不良贷款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2024年度信息科技重大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2024年度绿色金融业务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深圳农商银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

##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8月25日，第七届监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听取了《深圳农商银行2025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关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关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管评级结果的通报》《深圳农商银行2025年上半年反洗钱反电诈工作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2025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深圳农商银行2024年科技支行试点业务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2024年度全面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2025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2025年上半年合规案防工作情况报告》。

## **4.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10月28日，第七届监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5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深圳农商银行2025年第三季度合规案防工作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数据中心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2025年第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代销理财业务工作情况报告》。

#### 9.6.4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2个专门委员会，均由外部监事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5年，本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立足专业议事职责，围绕履职评价、资产质量、合规内控、信息科技等重点关注事项，展开深入讨论，充分发表独立、客观的监督意见，为监事会全面有效履行监督职责提供专业支持。

本行监事会两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及2025年度工作如下：

##### 1. 提名与评价委员会

第七届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由5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李丽、欧民辉、陈允权、袁捷、曾建宗，李丽外部监事任主任委员。提名与评价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监事选任程序和标准，提出监事候选人初步名单并审核后提交监事会审议，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并负责拟订有关监事的薪酬方案等。

2025年，本行第七届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召开了第二次会议（3月17日）、第三次会议（10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5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等4项议案。

##### 2. 审计与监督委员会

第七届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由5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朱厚佳、郑斌胜、叶伟明、袁捷、姚超强，朱厚佳外部监事任主任委员。审计与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行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进行监督，督促本行落实监管通报、监管意见及内部审计意见的整改等。

2025年，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召开了第三次会议（3月14日）、第四次会议（4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等 2 项议案，听取了《深圳农商银行员工行为管理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内外部检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不良贷款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信息科技重大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价报告》《深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绿色金融业务专项审计报告》等 7 项报告。

### 9.6.5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共 3 名，分别为朱厚佳监事、李丽监事、欧民辉监事。其中，朱厚佳监事担任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李丽监事担任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	股东大会	监事会	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合计
			审计与监督委员会	提名与评价委员会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朱厚佳	2/4	4/4	2/2	/	8/10
李丽	3/4	4/4	/	2/2	9/10
欧民辉	2/4	4/4	/	2/2	8/10

注：（1）报告期内，本行召开 4 次股东大会、4 次监事会会议、2 次审计与监督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与评价委员会会议；

（2）实际出席次数不包括委托表决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全面监督职责，在本行全年履职时间均超过 15 个工作日，符合监管规定。

各位外部监事在履职过程中，通过认真审查议案、听取专项报告、参加调研考察以及定期审阅经营情况简报、研读各类文件资料等方式，不断深化对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并注重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本行战略规划、经营策略、风险管理、财务投资、合规内控、人才培养等各方面工作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推动本行持续保持合规稳健发展。

### 9.6.6 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总体评价

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本行在 2025 年度依法合规经营，财务成果客观真实，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效开展，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 9.6.7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2025年工作的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向股东大会作出的报告内容真实、完整，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坚持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勤勉尽责的核心原则，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持续强化战略引领，推动全行实现“质量、效益、规模”的均衡发展。在战略规划实施方面，紧扣发展战略目标，科学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并统筹谋定新五年发展战略规划，为全行保持高质量发展指航定向；在全面风险管理方面，持续优化风险偏好，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强化数字化风控能力建设，促进全行风控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此外，充分履行在资本管理、内控合规、并表管理、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职责，为本行长期稳健高质量发展全面筑牢根基。

报告期内，董事会高效运作，各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要求，未出现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在集团党委、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监事会全面监督，认真履行经营管理职责，带领全行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扣“防控风险、保证质量、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十六字方针，攻坚克难、共同奋斗，统筹推动各项转型升级举措落地见效，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报告期内，本行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效开展。未发现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9.7 利润分配

以经审计的本行2025年税后利润人民币501,152.23万元为基数，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50,115.22万元。按照风险资产余额的1.5%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25,798.62万元，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107.57万元。综合考虑本行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以及本行未来发展对资本的需求等因素，以总股本10,398,432,9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55,976.49万元(含税)。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个人股东所获分配股利由本行代扣代缴20%个人所得税，每股计0.03元，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0.12元；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0.15元，其中居民企业股东自行申报纳税，非居民企业股东由本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经上述分配后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以及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9.8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共 8 位，分别为莫汝展行长、高军常务副行长、郭柱副行长、张志华副行长、罗强副行长、张金伟副行长（兼任董事会秘书）、张文权行长助理、詹彬行长助理。

本行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本行行长负责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行使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9.9 本行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经营管理工作共有 4,180 名员工参与。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结构如下：

### 9.9.1 员工专业结构分布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	671	16.05%
营销	967	23.14%
运营	1,298	31.05%
专业	1,244	29.76%
<b>合计</b>	<b>4,180</b>	<b>100.00%</b>

### 9.9.2 员工受教育程度分布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博士研究生	8	0.19%
硕士研究生	724	17.32%
本科及大专	3,345	80.02%
中专及其他	103	2.47%
<b>合计</b>	<b>4,180</b>	<b>100.00%</b>

### 9.9.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1,639	39.21%
30-40 岁	1,348	32.25%
40-50 岁	656	15.69%
50 岁以上	537	12.85%
<b>合计</b>	<b>4,180</b>	<b>100.00%</b>

## 9.10 薪酬管理信息

### 9.10.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根据监管规定及经营管理需要，本行建立了清晰的薪酬管理组织架构。本行最高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负责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董事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薪酬基本制度和政策，建立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方案并组织考核实施；高级管理层负责高级管理层以下各岗位员工的薪酬管理及考核；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具体薪酬管理事项的落实。

#### 9.10.2 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2025 年度，本行薪酬总量为 201,302 万元。受益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层级管理系列人员和普通员工。薪酬结构方面，中高级管理人员占 14.69%，二级支行行长级占 18.88%，普通员工占 66.43%。

#### 9.10.3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农商银行 2025 年度高级管理层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并报备监管部门。2025 年度高级管理层绩效考核方案以《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本行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年度工作重点为指引，制定了涵盖风险管理、合规经营、经济效益、发展转型、社会责任等 5 个方面的考核指标，指标目标任务值明确、可行。

2026 年 4 月 24 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层 2025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议案》，对相关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了确认。

#### 9.10.4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根据《深圳农商银行员工薪酬基本制度（2023 年版）》的相关规定，在考虑风险成本控制因素的基础上，全行员工年度薪酬总额增减与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和资产规模，以及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sup>9</sup> 配比，净利润与资产规模增长为员工年度薪酬总额增长的前提。

#### 9.10.5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及经营管理需要，本行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相关机制。2025 年度，本行遵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深圳农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深圳农商银行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2023 年版）》等相关规定，对相关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延期 3 年支付，应按期支付的绩效薪酬为 104,130 万元，占薪酬总额的 51.73%；对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职责范围内风险超常暴露等情形的，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绩效薪酬执行了扣减、止付或追索

<sup>9</sup> CPI，取深圳市统计局最近一期公布的深圳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累计同比值。

扣回。

### 9.10.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sup>10</sup>

2025 年度，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为 202 人，税前薪酬总额为 17,815.99 万元。

其他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包括本行一级分支机构行长助理级以上管理人员，总行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信贷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内审部、计划财务部负责人，以及总行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参与风险管理相关人员。

### 9.10.7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本行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 9.11 公司组织架构图



### 9.12 一级分支机构营业地址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1	总行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海秀路2028号农商银行大厦	25473807
2	宝安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一路29号	27873128
3	西乡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58号	27933380

<sup>10</sup> 部分人员的税前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待确认后核定最终金额。

4	福永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13号	27392464
5	公明支行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望盛路8号	27736076
6	光明支行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D座D3-101、201、301、401	27122710
7	松岗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社区松岗大道30号汇智时代广场120-121、123、125-130	27717770
8	燕罗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社区燕罗公路190号	27070231
9	沙井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万安路1号	21507880
10	龙华支行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民治大道1003号	28192176
11	观澜支行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大道178号	28081546
12	石岩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海谷科技大厦(A707-0443)1栋101-110、122-130号	27604373
13	布吉支行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吉政路21号	28597885
14	横岗支行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六约路69号	28502052
15	平湖支行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18号亚钢工贸大楼2栋116、117、118号	84500435
16	龙岗支行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城建设路26号	28838758
17	龙城支行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1099号2栋1层1号	84828230
18	坪地支行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3017号	84050643
19	坪山支行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和平社区坪山大道5006号101	28826176
20	大鹏支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王母社区中山路28号、30、32号商铺	84305764
21	罗湖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3038号合作金融大厦首层	25320670
22	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02、103、104、105	83526306
23	车公庙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09号 NEO 绿景广场 C 座2层	83160525
24	上步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福侨花园 A 座1-3层	83690089
25	南山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创业路18号怡海广场东、西座101、201、202B、202C	26641228
26	盐田支行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壹海城四区六栋101、102号房	22744372
27	坂田支行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571号坂田大厦第一层	28892932

28	前海分行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16A栋1-3层、16B栋1-2层	86575786
29	深汕特别合作区分行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G324国道）南侧时尚品牌产业园项目内自编17#楼首层南侧	25188333
30	广西临桂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机场路金水湾境界龙脊3号楼	0773-3661138
31	广西柳江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县拉堡镇柳堡路106号	0772-7268226

---

## 十、股本变动与股东情况

### 10.1 报告期末股本结构情况

项目	人数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法人股东	284	5,671,100,245	54.54
自然人股东	50,943	4,710,729,241	45.30
打包股	1	16,603,491	0.16
<b>合计</b>	<b>51,228</b>	<b>10,398,432,977</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末，284家法人企业持有本行股份56.71亿股，占本行总股本的54.54%；50,943名自然人持有本行股份47.11亿股，占本行总股本的45.30%。本行存在尚未确权的打包股0.17亿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16%。

### 10.2 股本、股东变动情况

#### 10.2.1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 10.2.2 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排序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2,069,118,161	19.90
2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692,072,850	6.66
3	润杨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623,905,979	6.00
4	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00,895	1.94
5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9,534,678	1.25
6	深圳市威豹金融押运股份有限公司	66,699,989	0.64
7	深圳市吉达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61,363,992	0.59
8	深圳市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307,685	0.49
9	深圳市上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9,505,242	0.48
10	深圳市银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915,379	0.35
11	深圳市粤长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915,379	0.35
12	深圳市宏开轻质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35,915,379	0.35
13	深圳市荣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915,379	0.35
<b>合计</b>		<b>4,089,170,987</b>	<b>39.32</b>

#### 10.2.3 报告期内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分别受让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蛇口大华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等4家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合计333,771,797股，股份变更登记完成后，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份数增至2,069,118,161股，持股比例为

19.90%，仍为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蛇口大华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行股份；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行股份数减少至 202,000,895 股，为第四大股东。

2.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以司法拍卖方式受让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份 9,000,000 股，以协议方式受让深圳市恒明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份 25,653,842 股，股份变更登记完成后，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所持本行股份数增至 692,072,850 股，持股比例为 6.66%，仍为第二大股东。

3.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份中的 17,000,000 股被司法强制拍卖并过户，股份变更登记完成后，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份数减少至 129,534,678 股，为第五大股东。

4. 深圳市银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粤长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开轻质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荣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列第十大股东。

### 10.3 主要股东情况

#### 10.3.1 监管口径下主要股东情况简介

##### 1. 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9.90%的股份

该公司于 1968 年 7 月成立，注册地址：新加坡滨海林荫道 12 号滨海湾金融中心，根据新加坡《银行法》获得全银行业务牌照，其业务遍及全球 19 个市场，总部位于新加坡，也是新加坡上市公司。

##### 2.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持有本行 6.66%的股份

该公司于 1987 年 6 月成立，系社区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1783.5 万元。法定代表人：潘灿森；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 130 号（办公场所）；经营范围：兴办实业；房地产开发；货运代理；物业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 3. 润杨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6.00%的股份

该公司于 1988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法定代表人：杨军；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渔邨社区嘉宾路 4051 号 220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工业厂房及自有物业的建设、经营、管理。

##### 4. 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 1.94%的股份

该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泽宏；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 186 号华强金融大厦 3901-01；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资产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生物及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黄金制品的批发与零售；自有物业租赁。

##### 5. 深圳市上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0.48%的股份

该公司于 1987 年 8 月成立，系社区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29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康宁；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园社区南园路 68 号上步大厦 4 层；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机动车停放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办）。

#### 6. 深圳市沙井蚝一股份合作公司持有本行 0.05%的股份

该公司于 1992 年 5 月成立，系社区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允权；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民主大道 8-8 号（办公场所）；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

#### 7. 深圳市蛇口湾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0.14%的股份

该公司于 1985 年 12 月成立，系社区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叶伟明；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湾厦路 122 号泰福苑 4 楼；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机械修理，土石方工程，蛇口镇内市政工程，汽车货运，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10.3.2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是否提名董/监事（人数）	该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名称	该股东的最终受益人名称	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合并持股比例（%）	股权质押比例
1	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董事（1人）	/	DBS Group Holdings Ltd	19.90	0
2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董事（1人）	/	1. 合作股（由潘灿森等村民持有） 2. 集体股（由深圳市怀德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	6.66	0
3	润杨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1人）	杨军	杨军	6.00	0
4	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1人）	梁光伟	梁光伟	1.94	0
5	深圳市上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1人）	/	1. 集体股（上步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2. 合作股（林展强等 1416 名村民）	0.72 <sup>11</sup>	0

<sup>11</sup> 含关联方深圳市上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份。

6	深圳市蛇口湾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1人)	/	1. 合作股 (莫锦华等 405 名村民) 2. 集体股 (湾厦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3. 募集股 (莫锦华等 406 人)	0.14	0
7	深圳市沙井蚝一股份合作公司	监事 (1人)	/	1. 合作股 (由陈志华等村民持有) 2. 集体股 (由深圳市沙井蚝一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	0.05	0

### 10.3.3 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合计 189, 785, 003 股,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 1. 83%。

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本行股数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	质押股数	质押比例 (%)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9, 534, 678	1. 2457	102, 820, 760	79. 38
深圳市恒荣昌实业有限公司	30, 784, 609	0. 2961	30, 784, 609	100. 00
深圳市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 392, 304	0. 1480	15, 392, 304	100. 00
深圳市宝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sup>12</sup>	15, 392, 304	0. 1480	15, 392, 304	100. 00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 392, 304	0. 1480	15, 390, 000	99. 99
詹省洲	10, 005, 026	0. 0962	10, 005, 026	100. 00

### 10.4 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资本净额为 592. 11 亿元, 本行最大单一关联方授信余额为 30 亿元, 占资本净额的 5. 07%, 符合监管不超过 10% 的规定; 最大单一关联方集团授信余额为 30 亿元, 占资本净额的 5. 07%, 符合监管不超过 15% 的规定; 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为 70. 39 亿元, 占资本净额的 11. 89%, 符合监管不超过 50% 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 70. 39 亿元, 其中同业借款 30. 00 亿元, 保函业务 3. 39 亿元, 债券投资 1. 03 亿元, 其他表内外业务授信余额 35. 97 亿元, 存量授信类关联交易均未出现不良。

报告期内,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合计 18. 51 亿元, 其中存款业务 17. 79 亿元, 其它非授信类业务 0. 72 亿元。

<sup>12</sup> 2026 年 3 月, 深圳市宝华森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份的质押已全部解除。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 5 笔重大关联交易，分别是：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4 亿元同业借款、同业拆借授信业务，授信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 亿元一年期同业借款业务；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 亿元一年期同业借款业务；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亿元 2 天同业拆借业务；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 亿元一年期同业借款业务。

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了审批与披露程序，并在关联交易监管系统进行了信息报送。

# 十一、环境、社会与治理（ESG）

## 11.1 环境、社会与治理情况综述

作为深耕深圳本土市场的区域性法人银行，本行始终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与人民性，深入践行“让金融更简单”的使命担当，坚持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战略规划与经营管理全过程。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扎实推进绿色金融发展、切实增进民生福祉。依托数智赋能，聚焦小微企业、新市民群体和社区商户，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精准性与时效性，与广大利益相关方戮力同心、携手共进，持续提升服务质效，扎实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迈上新台阶。

有关本行 ESG 方面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行在官方网站（<http://www.4001961200.com>）披露的《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

## 11.2 环境责任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部署，持续推进绿色金融与绿色运营协同发展。强化战略引领，健全绿色金融管理体系，完善绿色信贷全流程管理机制。通过探索差异化、特色化的绿色信贷模式，推动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迭代升级，持续加大对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重点绿色产业信贷支持力度，助力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11.3 社会责任信息

### 11.3.1 深耕实体，筑牢发展根基

本行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定位，聚焦科技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普惠小微领域，深化科技金融与跨境业务协同发展，推动金融服务向科技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及乡村振兴重点方向延伸，持续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精准性与可持续性。

### 11.3.2 聚焦民生，守护服务温度

本行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持续优化全周期客户体验，推进适老化与无障碍服务升级，拓展便民服务网络与社区金融支持体系，强化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以有温度、有担当的金融服务，积极回应民生关切，助力社会和谐与可持续发展。

### 11.3.3 金融向善，传递民生温度

本行坚守金融向善的初心，积极发挥金融在促进教育公平、支持乡村振兴、守护绿色生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通过持续开展助学扶智、助农增收、生态保护等公益实践，推动金融服务与社会价值深度融合，以责任践行使命，以行动传递温暖。

#### 11.3.4 以人为本，共筑成长生态

本行贯彻“以人为本”的核心理念，以公平透明的制度为保障，以多元激励与双通道发展为驱动，构建覆盖人才引进、培养、发展与关怀的全周期成长生态，持续激发组织活力与员工潜能，推动人才价值与企业价值同频共振，实现员工与组织共成长、同繁荣。

#### 11.4 治理信息

本行坚持党建引领发展，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健全机制，提升效能，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秉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理念，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使命，协同金融生态圈各方主体，共创客户价值与社会效益，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金融支撑。

## 十二、财务报告

详见附件。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8443 号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到第 134 页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农商银行”) 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5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深圳农商银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 我们独立于深圳农商银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8443 号

### 三、其他信息

深圳农商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农商银行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深圳农商银行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8443 号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8443 号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六) 就深圳农商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何可人

王磊

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9,452,939	40,302,799	32,832,071	34,131,03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8,932,514	10,551,886	3,354,358	5,920,935
拆出资金	3	14,389,684	13,875,345	16,270,164	13,133,8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12,031,733	11,976,112	11,454,869	11,826,6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439,275,374	409,860,584	373,878,395	349,281,94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40,571,172	51,403,525	64,906,126	73,799,035
债权投资	7	269,886,302	260,721,515	197,173,075	192,029,415
其他债权投资	8	3,046,151	9,135,743	1,612,934	8,436,4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722,473	216,921	515,257	7,100
长期股权投资	10	-	-	4,753,072	4,543,303
固定资产	11	2,181,105	2,349,388	1,909,980	2,055,335
在建工程	12	25,285	101,187	20,244	97,263
使用权资产	13	685,188	745,302	571,912	650,953
无形资产	14	752,738	738,342	702,938	686,496
商誉	15	496,559	703,15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2,828,073	2,474,913	2,037,715	1,761,087
其他资产	17	2,486,822	1,821,072	531,546	815,570
资产总计		<u>837,764,112</u>	<u>816,977,793</u>	<u>712,524,656</u>	<u>699,176,385</u>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	14,706,334	3,810,016	13,770,837	2,545,9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	3,743,549	4,747,030	3,226,301	4,112,155
拆入资金	21	31,088,569	26,245,782	6,272,593	4,538,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	64,845	159,12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31,602,637	33,808,974	8,446,695	12,589,334
吸收存款	24	629,503,133	609,890,131	565,720,487	548,763,021
应付职工薪酬	25	2,181,432	2,195,056	1,810,397	1,828,998
应交税费	26	650,769	701,086	493,371	497,730
应付债券	27	50,086,594	62,066,256	50,086,594	62,066,256
租赁负债	28	717,348	771,630	597,910	674,852
预计负债	29	585,927	311,128	579,352	305,182
其他负债	30	4,236,723	5,051,492	1,849,093	2,624,168
负债合计		<u>769,167,860</u>	<u>749,757,706</u>	<u>652,853,630</u>	<u>640,545,943</u>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股东权益					
股本	七、31	10,398,433	10,398,433	10,398,433	10,398,433
其他权益工具	七、32	-	2,499,104	-	2,499,104
资本公积	七、33	8,590,258	8,538,811	8,537,022	8,538,037
其他综合收益	七、49	437,450	39,884	445,760	43,847
盈余公积	七、34	7,859,581	7,358,429	7,859,581	7,358,429
一般风险准备	七、35	10,129,953	8,393,361	9,361,200	8,393,361
未分配利润	七、36	24,061,638	23,040,157	23,069,030	21,399,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61,477,313	60,268,179	59,671,026	58,630,442
少数股东权益	六、2	7,118,939	6,951,908	-	-
股东权益合计		<u>68,596,252</u>	<u>67,220,087</u>	<u>59,671,026</u>	<u>58,630,442</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837,764,112</u>	<u>816,977,793</u>	<u>712,524,656</u>	<u>699,176,385</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获董事会批准。

<u>莫汝展</u>	<u>莫汝展</u>	<u>张文权</u>	<u>孙海洋</u>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13,949,504	14,856,429	11,248,073	12,052,416
利息收入	37	24,556,865	26,112,090	19,179,770	20,713,088
利息支出	37	(12,135,710)	(13,496,046)	(10,527,719)	(11,751,143)
利息净收入		12,421,155	12,616,044	8,652,051	8,961,9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	591,492	600,305	535,475	527,0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	(318,951)	(226,272)	(86,251)	(90,0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2,541	374,033	449,224	437,009
投资收益	39	1,390,035	1,387,032	2,063,465	2,123,075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413,102	83,900	392,831	50,5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1	(301,605)	302,605	(79,577)	370,940
其他收益	40	50,370	59,900	48,508	45,981
汇兑收益		44,805	36,278	44,633	33,617
其他业务收入	42	69,751	76,019	67,399	75,674
资产处置收益		2,452	4,518	2,370	4,175
二、营业支出		(8,102,827)	(7,604,686)	(6,447,314)	(5,983,509)
税金及附加	43	(149,404)	(152,629)	(134,553)	(134,735)
业务及管理费	44	(4,586,219)	(4,763,889)	(3,592,883)	(3,750,721)
信用减值损失	45	(3,180,934)	(2,622,958)	(2,741,102)	(2,095,82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6	(182,470)	(62,172)	24,130	20
其他业务成本		(3,800)	(3,038)	(2,906)	(2,245)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三、营业利润		5,846,677	7,251,743	4,800,759	6,068,907
加：营业外收入	七、47(a)	49,063	27,231	44,127	19,247
减：营业外支出	七、47(b)	(25,160)	(29,260)	(13,960)	(6,558)
四、利润总额		5,870,580	7,249,714	4,830,926	6,081,596
减：所得税费用	七、48	(162,276)	(486,324)	180,599	(160,321)
五、净利润		5,708,304	6,763,390	5,011,525	5,921,27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5,708,304	6,763,390	5,011,525	5,921,27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1,960	6,141,255	5,011,525	5,921,275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2	576,344	622,135	-	-
		5,708,304	6,763,390	5,011,525	5,921,275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9	397,566	(24,292)	401,913	(31,88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379,984	6,725	381,118	-
小计		379,984	6,725	381,118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26,137)	(27,480)	(22,644)	(27,73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					
准备		43,719	(3,537)	43,439	(4,155)
小计		17,582	(31,017)	20,795	(31,8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2	(7,641)	13,726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98,229	6,752,824	5,413,438	5,889,3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总额		5,529,526	6,116,963	5,413,438	5,889,3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总额		568,703	635,861	-	-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8	0.58	0.47	0.5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48	0.58	0.47	0.5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获董事会批准。

<u>莫汝展</u>	<u>莫汝展</u>	<u>张文权</u>	<u>孙海洋</u>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9,564,576	27,833,890	16,996,519	25,090,44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823,310	-	11,151,650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					
减少额		530,216	1,263,382	530,216	1,263,382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增加额		2,602,227	16,044,514	-	6,701,61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2,239,778	-	2,436,879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268,962	20,218,423	15,494,012	16,698,7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471	1,317,119	700,606	1,668,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5,723,540</u>	<u>66,677,328</u>	<u>47,309,882</u>	<u>51,422,824</u>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2,347,596)	-	(3,175,467)
发放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2,233,380)	(35,594,943)	(27,097,599)	(29,010,62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2,902,635)	-	(2,826,292)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减少额		-	-	(2,443,942)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		(1,229,193)	(3,465,747)	(3,520,190)	(2,595,75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554,500)	(11,131,032)	(10,361,724)	(8,807,13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6,252)	(2,804,752)	(2,073,102)	(2,124,4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6,869)	(1,685,436)	(1,095,128)	(1,372,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d)	<u>(2,696,265)</u>	<u>(1,758,630)</u>	<u>(1,913,563)</u>	<u>(1,556,371)</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3,386,459)</u>	<u>(61,690,771)</u>	<u>(48,505,248)</u>	<u>(51,469,071)</u>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					
量净额	50(b)	<u>2,337,081</u>	<u>4,986,557</u>	<u>(1,195,366)</u>	<u>(46,247)</u>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304,996	280,286,796	220,215,918	251,761,9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20,602	7,852,173	7,340,298	7,467,4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6,960	9,840	3,629	6,6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58,432,558</u>	<u>288,148,809</u>	<u>227,559,845</u>	<u>259,236,059</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8,308,141)	(313,335,907)	(205,359,909)	(279,668,2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317,765)	(488,126)	(157,713)	(326,1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38,625,906)</u>	<u>(313,824,033)</u>	<u>(205,517,622)</u>	<u>(279,994,462)</u>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806,652</u>	<u>(25,675,224)</u>	<u>22,042,223</u>	<u>(20,758,403)</u>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87,604,086	165,397,565	87,604,086	165,397,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04,086	165,397,565	87,604,086	165,397,565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103,130,118)	(140,640,000)	(103,130,118)	(140,64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9,983)	(2,220,181)	(1,910,542)	(1,966,3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139,441)	(253,87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763)	(264,079)	(228,929)	(240,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50,864)	(143,124,260)	(105,269,589)	(142,847,047)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6,778)	22,273,305	(17,665,503)	22,550,518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85)	12,920	(19,238)	11,3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c)	4,075,270	1,597,558	3,162,116	1,757,26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39,692	40,942,134	36,169,374	34,412,10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a)	46,614,962	42,539,692	39,331,490	36,169,37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获董事会批准。

莫汝展	莫汝展	张文权	孙海洋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398,433	2,499,104	8,538,811	39,884	7,358,429	8,393,361	23,040,157	60,268,179	6,951,908	67,220,087
本年增减变动额										
(一) 净利润	-	-	-	-	-	-	5,131,960	5,131,960	576,344	5,708,30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9	-	-	397,566	-	-	-	397,566	(7,641)	389,92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397,566	-	-	5,131,960	5,529,526	568,703	6,098,22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10(a)	-	-	52,462	-	-	-	52,462	(262,231)	(209,769)
赎回永续债	32	-	(2,499,104)	(1,015)	-	-	-	(2,500,119)	-	(2,500,119)
(四)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501,152	-	(501,152)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1,010,736	(1,010,736)	-	-	-
分配股利	36	-	-	-	-	-	(1,767,735)	(1,767,735)	(139,441)	(1,907,176)
支付永续债利息	36	-	-	-	-	-	(105,000)	(105,000)	-	(105,000)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	35	-	-	-	-	725,856	(725,856)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398,433	-	8,590,258	437,450	7,859,581	10,129,953	24,061,638	61,477,313	7,118,939	68,596,252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10,398,433	2,499,104	8,537,830	64,176	6,766,302	7,679,207	20,077,918	56,022,970	6,574,702	62,597,672
本年增减变动额										
(一) 净利润	-	-	-	-	-	-	6,141,255	6,141,255	622,135	6,763,39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9	-	-	(24,292)	-	-	-	(24,292)	13,726	(10,566)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24,292)	-	-	6,141,255	6,116,963	635,861	6,752,82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	-	981	-	-	-	-	981	(4,780)	(3,799)
(四)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592,127	-	(592,127)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714,154	(714,154)	-	-	-
分配股利	36	-	-	-	-	-	(1,767,735)	(1,767,735)	(253,875)	(2,021,610)
支付永续债利息	36	-	-	-	-	-	(105,000)	(105,000)	-	(105,00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398,433	2,499,104	8,538,811	39,884	7,358,429	8,393,361	23,040,157	60,268,179	6,951,908	67,220,08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4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莫汝展	莫汝展	张文权	孙海洋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行长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刊载于第16页至第13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398,433	2,499,104	8,538,037	43,847	7,358,429	8,393,361	21,399,231	58,630,442
本年增减变动额									
(一) 净利润		-	-	-	-	-	-	5,011,525	5,011,52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9	-	-	-	401,913	-	-	-	401,913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401,913	-	-	5,011,525	5,413,43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赎回永续债	32	-	(2,499,104)	(1,015)	-	-	-	-	(2,500,119)
(四)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501,152	-	(501,15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967,839	(967,839)	-
股利分配	36	-	-	-	-	-	-	(1,767,735)	(1,767,735)
支付永续债利息	36	-	-	-	-	-	-	(105,000)	(105,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398,433	-	8,537,022	445,760	7,859,581	9,361,200	23,069,030	59,671,026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398,433	2,499,104	8,538,037	75,736	6,766,302	7,679,207	18,656,972	54,613,791
本年增减变动额									
(一) 净利润		-	-	-	-	-	-	5,921,275	5,921,27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9	-	-	-	(31,889)	-	-	-	(31,889)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31,889)	-	-	5,921,275	5,889,386
(三)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592,127	-	(592,127)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714,154	(714,154)	-
股利分配	36	-	-	-	-	-	-	(1,767,735)	(1,767,735)
支付永续债利息	36	-	-	-	-	-	-	(105,000)	(105,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398,433	2,499,104	8,538,037	43,847	7,358,429	8,393,361	21,399,231	58,630,44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获董事会批准。

莫汝展	莫汝展	张文权	孙海洋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行长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成立于2005年12月9日,是在原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及其辖属18家农村信用社的基础上,吸收深圳本地社区企业、民营企业、原农村信用社社员和员工作为发起人,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本行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金融业,包括银行业务和租赁业务等。

本行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82792953J,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海秀路2028号农商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为莫汝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398,432,977元。

本行主要业务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其他监管机构批准同意的业务。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银行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银行现金流量。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3 企业合并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 (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 (参见附注四、12)；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 4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本行控制的子公司以及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当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丧失对本行原本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的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 5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15。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类别：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项等。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债权投资等。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进行指定后，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 (ii)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减值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及
- 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其信用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行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附注十一、1(2) 进一步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的计量方法。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iv)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v)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吸收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时，要求签发人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本集团主要提供信用证、保函和承兑等财务担保合同。财务担保合同提供日按收取的担保费作为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列入“其他负债”。收取担保费在合约期内根据附注四、19(2)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入账，计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附注四、8(1)(ii)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增加的财务担保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不存在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安排，本集团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本集团对于所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及
- 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器具、工具及家具、电子设备以及其他固定资产。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0%	4.75%
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0年	5.00%	9.50%
运输工具	5年	5.00%	19.00%
器具、工具及家具	5年	-	20.00%
电子设备	3年	-	33.33%
其他固定资产	5年	-	20.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四、15）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11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权、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四、15）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商标权

商标权按按法律规定的商标权的期限 5 年平均摊销。

### (2)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土地使用证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 (3)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并从购入月份起按受益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 (4)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2 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超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商誉最初按成本计量，即已转让代价、非控制性权益的已确认金额及本集团先前所持被收购方股本权益的任何公允价值三者的总额超过所收购可识别资产和所承担负债净额的差额。若此对价和其他项目之和低于被收购子公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重新评估后，将二者的差额作为廉价购买产生的收益，于损益内确认。

于初始确认后，商誉按成本减任何累计减值损失计量。商誉需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若发生事件或情况转变显示账面价值可能减值，则更频繁地进行测试。本集团对截至 12 月 31 日的商誉进行其年度减值测试。为进行减值测试，因业务合并获得的商誉，自收购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团每个预期会因合并协同作用受惠的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合，不论本集团其他资产或负债是否分配至该等单位或单位组合。

确定减值时需评估商誉涉及的现金产生单位(现金产生单位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若现金产生单位(现金产生单位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确认减值损失。商誉的已确认减值损失不会于后续期间拨回。

若商誉已分配至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合)，而有关单位中部分业务已出售，则在确定出售收益或损失时，所售业务的相关商誉计入业务的账面价值。在该等情况下出售的商誉根据所售业务与现金产生单位保留部分的相对价值而计量。

###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 14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依据附注四、8(1)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的，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 15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其他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四、25)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工资薪金，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1) 工资薪金

工资薪金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工资薪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i)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退休福利供款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在册正式员工及离岗退养人员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ii) 设定受益计划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集团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离退休的国内员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类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详见附注七、25。

###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停薪留职福利

本集团与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自愿申请停薪留职的员工达成协议，自停薪留职之日起至达重新开始工作或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止，本集团向这些员工支付停薪留职福利。本集团对该项义务予以折现，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收益率确定。

## 17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或有负债。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相关减值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见附注七、29。

## 18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19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

###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对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以下情况除外：

- 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 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或“第三阶段”），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 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 (例如提前还款权) 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 (3)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是按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未实现融资收益, 并确认当期损益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 (4)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被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 21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按附注四、15 所述会计政策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i) 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ii)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22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3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24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作为代理人的受托业务中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委托人提供资金，由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借款人、用途、金额、币种、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协助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 25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26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照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即本集团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需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时限内进行。

## 27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作为债权人，受让包括现金在内的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务重组采用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全部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应当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修改其他条

款未导致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应当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债权人应当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记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债权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重组债权，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成本或费用，债权人应当调整修改后的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重组债权的剩余期限内摊销。

## 2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 29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其减值准备；其中涉及关键定义、参数和假设的建立和定期复核，例如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的估计（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在许多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一、1(2)。

(3)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由于宏观环境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中所采用的增长率及税前折现率亦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增长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技术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场信息，然而，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将对本集团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5) 合并范围的确定

本集团的合并范围以实质控制为基础确定。管理层需要就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是否被本行实质控制作出重大判断。本行考虑的主要事实和情况包括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及其决策机制、本行拥有的权利是否能主导其相关活动、因参与其相关活动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是否有能力运用对其权利影响可变回报的金额。

在评估子公司是否被本行实质控制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本行对子公司的持股和表决比例、经营管理及人事决策流程、流动性支持义务、信息技术系统控制等。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其中对于本集团拥有利益或提供流动性支持，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请参照附注七、51。

#### (6)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a)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5%、6%、9%、13%	应纳税增值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a) 宜州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宜州深通”)、灵川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灵川深通”)、扶绥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扶绥深通”)、苍梧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苍梧深通”) 主营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第三十项金融服务业中“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设”，财务制度健全，税收优惠项目能准确核算，满足《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政策条件，可以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六、 子公司

### 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宜州深通 (a)	宜州市	宜州市	银行	70.43%	-
灵川深通 (b)	灵川县	灵川县	银行	61.00%	-
扶绥深通 (c)	扶绥县	扶绥县	银行	68.10%	-
苍梧深通 (d)	苍梧县	苍梧县	银行	74.80%	-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兴邦金租”) (e)	深圳市	深圳市	融资租赁	51.00%	-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丰农商行”) (f)	汕尾市	汕尾市	银行	51.76%	25.19%
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博罗农商行”) (g)	博罗县	博罗县	银行	33.79%	-
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惠来农商行”) (h)	惠来县	惠来县	银行	69.61%	-

- (a)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宜州深通 70.43%的股权，累计出资人民币 0.45 亿元。
- (b)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灵川深通 61.00%的股权，累计出资人民币 0.35 亿元。
- (c)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扶绥深通 68.10%的股权，累计出资人民币 0.53 亿元。
- (d)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苍梧深通 74.80%的股权，累计出资人民币 0.75 亿元。
- (e)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兴邦金租 51.00%的股权，累计出资人民币 7.65 亿元。
- (f) 于 2019 年 9 月，本行及博罗农商行分别出资人民币 7.5 亿元和 3.42 亿元入股海丰农商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博罗农商行分别持有海丰农商行 51.76%和 25.19%的股权，合计持有海丰农商行 76.95%股权。
- (g)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博罗农商行 33.79%股权，累计出资人民币 19.12 亿元。本行控制博罗农商行的日常经营、人事管理权及党组织关系，对博罗农商行拥有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h)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惠来农商行 69.61%股权，累计出资人民币 25.72 亿元。

##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2025 年度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5 年度归属于	2025 年度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	少数股东支付的 股利	
宜州深通	29.57%	206	-	(44)	25,564
灵川深通	39.00%	111	-	-	19,453
扶绥深通	31.90%	1,192	-	(426)	36,490
苍梧深通	25.20%	340	-	-	22,056
兴邦金租	49.00%	259,867	-	-	1,726,507
海丰农商行	23.05%	(14,774)	8,224	(3,741)	358,125
博罗农商行	66.21%	314,800	(15,786)	(130,193)	4,500,573
惠来农商行	30.39%	14,602	(79)	(5,037)	430,171
合计		576,344	(7,641)	(139,441)	7,118,939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宜州深通	1,079,669	992,757	1,012,423	926,056
灵川深通	676,085	626,205	665,052	615,457
扶绥深通	743,704	623,981	732,008	614,688
苍梧深通	562,004	472,467	540,348	452,158
兴邦金租	33,934,439	30,410,955	28,844,776	25,851,634
海丰农商行	9,801,017	8,635,169	9,264,556	8,018,129
博罗农商行	55,123,866	48,319,075	52,903,313	46,340,482
惠来农商行	11,433,876	10,018,549	11,166,217	9,782,104
合计	113,354,660	100,099,158	105,128,693	92,600,708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宜州深通	18,892	99,028	20,686	103,758
灵川深通	11,346	38,929	12,484	61,063
扶绥深通	18,351	25,502	21,309	38,695
苍梧深通	13,632	67,206	13,419	63,567
兴邦金租	1,101,579	646,885	975,764	(7,180)
海丰农商行	165,578	(400,570)	195,425	2,353
博罗农商行	1,167,797	1,498,842	1,468,833	72,538
惠来农商行	244,859	1,830	245,886	61,114
合计	<u>2,742,034</u>	<u>1,977,652</u>	<u>2,953,806</u>	<u>395,908</u>

## 七、合并及本行财务报表附注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库存现金	1,492,856	2,441,939	1,048,081	1,886,73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a) 29,977,901	29,252,433	26,867,097	26,238,23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7,931,255	8,548,213	4,875,664	5,952,471
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	36,987	46,390	27,579	40,079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58	146	58	146
小计	<u>39,439,057</u>	<u>40,289,121</u>	<u>32,818,479</u>	<u>34,117,670</u>
加：应计利息	<u>13,882</u>	<u>13,678</u>	<u>13,592</u>	<u>13,365</u>
合计	<u>39,452,939</u>	<u>40,302,799</u>	<u>32,832,071</u>	<u>34,131,035</u>

(a) 本集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 (2024 年 12 月 31 日：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4%)；子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 (2024 年 12 月 31 日：5%)。

##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中国境内				
- 银行	7,345,719	9,237,486	1,867,750	4,724,498
- 其他金融机构	874,512	572,852	736,363	452,031
小计	<u>8,220,231</u>	<u>9,810,338</u>	<u>2,604,113</u>	<u>5,176,529</u>
中国境外				
- 银行	767,142	722,277	767,142	722,277
小计	<u>8,987,373</u>	<u>10,532,615</u>	<u>3,371,255</u>	<u>5,898,806</u>
加：应计利息	22,685	68,061	7,406	50,351
减：减值准备	(77,544)	(48,790)	(24,303)	(28,222)
合计	<u>8,932,514</u>	<u>10,551,886</u>	<u>3,354,358</u>	<u>5,920,935</u>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存在冻结、不允许借记等使用限制的存放中国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中国境内				
- 银行	14,410,898	13,841,025	16,280,898	13,110,025
- 其他金融机构	2,989	3,096	2,989	3,096
小计	<u>14,413,887</u>	<u>13,844,121</u>	<u>16,283,887</u>	<u>13,113,121</u>
加：应计利息	143,265	175,584	168,175	164,413
减：减值准备	(167,468)	(144,360)	(181,898)	(143,663)
合计	<u>14,389,684</u>	<u>13,875,345</u>	<u>16,270,164</u>	<u>13,133,871</u>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中国境内				
- 银行	4,644,392	2,439,955	4,499,391	2,387,955
- 其他金融机构	7,535,137	9,690,559	7,101,144	9,590,808
小计	<u>12,179,529</u>	<u>12,130,514</u>	<u>11,600,535</u>	<u>11,978,763</u>
加：应计利息	1,479	1,474	1,441	1,459
减：减值准备	(149,275)	(155,876)	(147,107)	(153,596)
合计	<u><u>12,031,733</u></u>	<u><u>11,976,112</u></u>	<u><u>11,454,869</u></u>	<u><u>11,826,626</u></u>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债券	11,779,536	12,130,514	11,600,535	11,978,763
同业存单	399,993	-	-	-
小计	<u>12,179,529</u>	<u>12,130,514</u>	<u>11,600,535</u>	<u>11,978,763</u>
加：应计利息	1,479	1,474	1,441	1,459
减：减值准备	(149,275)	(155,876)	(147,107)	(153,596)
合计	<u><u>12,031,733</u></u>	<u><u>11,976,112</u></u>	<u><u>11,454,869</u></u>	<u><u>11,826,626</u></u>

##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u>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一般公司贷款	243,523,169	229,733,294	226,098,656	212,946,377
票据贴现	6,797,808	6,771,118	6,726,306	6,738,488
融资租赁款	21,806,388	19,913,444	-	-
小计	<u>272,127,365</u>	<u>256,417,856</u>	<u>232,824,962</u>	<u>219,684,865</u>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40,362,678	41,920,309	39,698,727	41,197,180
其他	102,449,342	111,855,236	87,027,406	96,430,192
融资租赁款	10,161,832	7,831,449	-	-
小计	<u>152,973,852</u>	<u>161,606,994</u>	<u>126,726,133</u>	<u>137,627,372</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u>425,101,217</u>	<u>418,024,850</u>	<u>359,551,095</u>	<u>357,312,237</u>
加：应计利息	1,440,019	1,451,618	1,008,202	1,045,736
减：贷款减值准备 (附注七、5.5)	<u>(13,870,995)</u>	<u>(12,057,883)</u>	<u>(10,561,121)</u>	<u>(9,076,031)</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合计	<u>412,670,241</u>	<u>407,418,585</u>	<u>349,998,176</u>	<u>349,281,942</u>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u>				
<u>    贷款和垫款</u>				
公司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	26,605,133	2,441,999	23,880,21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贷款和垫款合计	<u>26,605,133</u>	<u>2,441,999</u>	<u>23,880,219</u>	<u>-</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439,275,374</u>	<u>409,860,584</u>	<u>373,878,395</u>	<u>349,281,942</u>

## 5.2 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6,912,401	19.23%	80,839,165	19.23%	80,715,386	21.06%	74,651,551	20.90%
制造业	47,678,769	10.56%	44,071,635	10.48%	39,397,658	10.28%	36,527,712	10.22%
房地产业	43,466,710	9.62%	42,023,853	9.99%	41,572,350	10.84%	40,770,155	11.41%
批发和零售业	35,717,158	7.91%	33,944,819	8.07%	32,687,848	8.53%	30,446,178	8.5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954,445	2.20%	10,904,112	2.59%	3,294,791	0.86%	3,604,543	1.01%
建筑业	9,407,284	2.08%	10,005,266	2.38%	6,991,904	1.82%	7,305,180	2.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761,053	1.50%	4,072,896	0.97%	2,535,092	0.66%	2,244,798	0.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957,997	1.10%	3,778,275	0.90%	4,914,230	1.28%	3,768,665	1.05%
住宿和餐饮业	4,389,733	0.97%	3,934,634	0.94%	4,033,678	1.05%	3,472,379	0.9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80,405	0.62%	3,541,350	0.84%	876,663	0.23%	1,440,102	0.40%
教育业	3,066,877	0.68%	3,439,755	0.82%	1,590,187	0.41%	1,989,307	0.56%
其他行业	10,236,725	2.27%	9,090,978	2.16%	7,488,869	1.95%	6,725,807	1.88%
小计	265,329,557	58.74%	249,646,738	59.37%	226,098,656	58.97%	212,946,377	59.59%
票据贴现	33,402,941	7.39%	9,213,117	2.19%	30,606,525	7.98%	6,738,488	1.89%
个人贷款	152,973,852	33.87%	161,606,994	38.44%	126,726,133	33.05%	137,627,372	38.5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51,706,350	100.00%	420,466,849	100.00%	383,431,314	100.00%	357,312,237	100.00%
加：应计利息	1,440,019		1,451,618		1,008,202		1,045,736	
减：减值准备 (附注七、5.5)	(13,870,995)		(12,057,883)		(10,561,121)		(9,076,03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39,275,374		409,860,584		373,878,395		349,281,942	

## 5.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抵押贷款	335,491,412	318,005,566	274,271,361	262,054,975
信用贷款	81,879,248	62,944,519	77,963,277	59,038,630
保证贷款	18,924,210	23,099,889	17,054,159	21,216,726
质押贷款	15,411,480	16,416,875	14,142,517	15,001,90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51,706,350	420,466,849	383,431,314	357,312,237
加：应计利息	1,440,019	1,451,618	1,008,202	1,045,736
减：减值准备 (附注七、5.5)	(13,870,995)	(12,057,883)	(10,561,121)	(9,076,03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39,275,374	409,860,584	373,878,395	349,281,942

#### 5.4 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分析

	本集团				
	2025 年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3,298,945	2,322,706	1,299,886	110,181	7,031,718
信用贷款	618,441	685,005	592,712	72,956	1,969,114
保证贷款	249,867	140,597	136,787	66,727	593,978
质押贷款	2,496	51,902	121,759	-	176,157
合计	<u>4,169,749</u>	<u>3,200,210</u>	<u>2,151,144</u>	<u>249,864</u>	<u>9,770,967</u>
	2024 年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2,175,638	995,139	996,665	55,278	4,222,720
信用贷款	462,622	435,676	243,961	31,306	1,173,565
保证贷款	133,927	118,563	337,070	51,353	640,913
质押贷款	110,623	5,107	114,989	655	231,374
合计	<u>2,882,810</u>	<u>1,554,485</u>	<u>1,692,685</u>	<u>138,592</u>	<u>6,268,572</u>
	本行				
	2025 年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1,907,410	2,094,845	912,912	109,738	5,024,905
信用贷款	511,970	601,034	547,890	71,148	1,732,042
保证贷款	166,569	115,908	116,742	65,178	464,397
质押贷款	530	51,803	5,312	-	57,645
合计	<u>2,586,479</u>	<u>2,863,590</u>	<u>1,582,856</u>	<u>246,064</u>	<u>7,278,989</u>
	2024 年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1,183,984	836,121	741,524	54,912	2,816,541
信用贷款	393,312	410,856	234,142	30,243	1,068,553
保证贷款	81,572	105,866	306,667	50,159	544,264
质押贷款	109,121	4,476	-	655	114,252
合计	<u>1,767,989</u>	<u>1,357,319</u>	<u>1,282,333</u>	<u>135,969</u>	<u>4,543,610</u>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

## 5.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u>				
年初余额	12,057,883	11,103,262	9,076,031	8,204,927
本年计提	2,797,010	2,448,663	2,380,688	1,933,867
本年核销及处置	(1,396,841)	(2,079,350)	(1,160,016)	(1,461,510)
本年核销后收回	446,956	617,580	298,431	431,019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减少	(34,013)	(32,272)	(34,013)	(32,272)
年末余额	13,870,995	12,057,883	10,561,121	9,076,031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贷款和垫款</u>				
年初余额	3,572	22,786	-	20,365
本年计提 / (转回)	83,404	(19,214)	82,924	(20,365)
年末余额	86,976	3,572	82,924	-
年末余额合计	13,957,971	12,061,455	10,644,045	9,076,031

有关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阶段划分信息以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参见附注十一、1。

##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基金投资	31,135,063	40,909,325	37,244,130	47,555,748
信托资管计划	-	-	27,321,400	25,334,756
债券				
政府	389,508	466,562	-	-
政策性银行	1,912,159	1,143,702	-	-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2,630,216	2,796,682	336,989	212,372
企业	4,500,619	5,391,095	-	-
理财产品	3,607	5,587	3,607	5,587
小计	<u>40,571,172</u>	<u>50,712,953</u>	<u>64,906,126</u>	<u>73,108,463</u>
以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投资：				
同业存单	-	690,572	-	690,572
合计	<u>40,571,172</u>	<u>51,403,525</u>	<u>64,906,126</u>	<u>73,799,035</u>

## 7 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债券				
政府	168,211,870	160,282,839	144,247,233	137,502,779
政策性银行	64,415,012	62,217,876	18,604,395	19,443,817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470,050	570,993	100,000	100,000
企业	99,955	179,481	-	79,560
同业存单	34,471,433	34,680,491	32,977,948	33,581,588
小计	<u>267,668,320</u>	<u>257,931,680</u>	<u>195,929,576</u>	<u>190,707,744</u>
加：应计利息	<u>2,733,303</u>	<u>3,295,330</u>	<u>1,720,674</u>	<u>1,807,253</u>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u>(515,321)</u>	<u>(505,495)</u>	<u>(477,175)</u>	<u>(485,582)</u>
合计	<u>269,886,302</u>	<u>260,721,515</u>	<u>197,173,075</u>	<u>192,029,415</u>

有关本集团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阶段划分信息以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参见附注十一、1。

## 8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债券				
政府	1,188,027	778,419	553,092	677,921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653,070	1,336,647	653,070	1,236,438
企业	99,875	121,774	99,875	121,774
同业存单	1,086,466	6,867,871	299,077	6,375,343
小计	3,027,438	9,104,711	1,605,114	8,411,476
加：应计利息	18,713	31,032	7,820	24,943
合计	3,046,151	9,135,743	1,612,934	8,436,419
其中：				
- 成本	3,014,237	9,046,861	1,578,663	8,354,868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13,201	57,850	26,451	56,608
- 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8,548)	(33,194)	(6,932)	(31,938)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 1,193.56 亿元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等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99.89 亿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 957.17 亿元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等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84.26 亿元)。

有关本集团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阶段划分信息以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参见附注十一、1。

##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非上市股权				
成本	261,861	261,861	7,100	7,10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460,612	(44,940)	508,157	-
	722,473	216,921	515,257	7,100

本集团将因非交易目的持有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22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7 亿元)。

2025年度，本集团收到上述权益工具发放的股利人民币0.25亿元（2024年度：人民币0.26亿元）。本行收到上述权益工具发放的股利人民币0.17亿元（2024年度：人民币0.17亿元）。

2025及2024年度，本集团未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不存在其他原因导致的由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情况。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	
	2025年	2024年
对子公司的投资	6,205,805	5,996,036
减：减值准备	(1,452,733)	(1,452,733)
合计	4,753,072	4,543,303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单位名称	注	投资成本			减值准备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2025年 12月31日
宜州深通		44,972	-	44,972	-	-	-
灵川深通		34,560	-	34,560	(14,779)	-	(14,779)
扶绥深通		52,584	-	52,584	-	-	-
苍梧深通		74,800	-	74,800	(30,834)	-	(30,834)
海丰农商行		750,000	-	750,000	(77,120)	-	(77,120)
博罗农商行	(i)	1,702,120	209,769	1,911,889	-	-	-
惠来农商行		2,572,000	-	2,572,000	(1,330,000)	-	(1,330,000)
兴邦金租		765,000	-	765,000	-	-	-
合计		5,996,036	209,769	6,205,805	(1,452,733)	-	(1,452,733)

(i) 2025年，本行增持博罗农商行3.79%股份，合计出资人民币2.10亿元。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本集团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机械 和其他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器具、工具及家具	电子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原值							
2025年1月1日	4,153,960	123,849	68,632	199,330	1,058,438	460,670	6,064,879
在建工程转入	23,547	-	-	-	1,256	4,863	29,666
本年购置	61,013	838	1,053	1,545	34,104	17,656	116,209
本年减少	(5,276)	(1,609)	(1,346)	(1,600)	(37,760)	(20,302)	(67,893)
2025年12月31日	<u>4,233,244</u>	<u>123,078</u>	<u>68,339</u>	<u>199,275</u>	<u>1,056,038</u>	<u>462,887</u>	<u>6,142,861</u>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2,122,655)	(88,280)	(50,378)	(160,940)	(946,391)	(346,847)	(3,715,491)
本年计提	(152,357)	(6,831)	(5,190)	(19,165)	(72,969)	(50,973)	(307,485)
本年减少	1,283	1,225	1,279	1,508	37,200	18,725	61,220
2025年12月31日	<u>(2,273,729)</u>	<u>(93,886)</u>	<u>(54,289)</u>	<u>(178,597)</u>	<u>(982,160)</u>	<u>(379,095)</u>	<u>(3,961,756)</u>
净值							
2025年12月31日	<u>1,959,515</u>	<u>29,192</u>	<u>14,050</u>	<u>20,678</u>	<u>73,878</u>	<u>83,792</u>	<u>2,181,105</u>
2025年1月1日	<u>2,031,305</u>	<u>35,569</u>	<u>18,254</u>	<u>38,390</u>	<u>112,047</u>	<u>113,823</u>	<u>2,349,388</u>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机械 和其他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器具、工具及家具	电子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b>原值</b>							
2024年1月1日	4,038,897	118,344	69,217	203,207	1,066,792	479,909	5,976,366
在建工程转入	984	-	-	1,830	2,157	2,895	7,866
本年购置	118,556	8,759	6,913	6,183	52,589	51,454	244,454
本年减少	(4,477)	(3,254)	(7,498)	(11,890)	(63,100)	(73,588)	(163,807)
2024年12月31日	4,153,960	123,849	68,632	199,330	1,058,438	460,670	6,064,879
<b>累计折旧</b>							
2024年1月1日	(1,970,012)	(80,350)	(51,878)	(152,600)	(921,547)	(377,287)	(3,553,674)
本年计提	(154,310)	(11,092)	(5,643)	(20,125)	(87,156)	(39,642)	(317,968)
本年减少	1,667	3,162	7,143	11,785	62,312	70,082	156,151
2024年12月31日	(2,122,655)	(88,280)	(50,378)	(160,940)	(946,391)	(346,847)	(3,715,491)
<b>净值</b>							
2024年12月31日	2,031,305	35,569	18,254	38,390	112,047	113,823	2,349,388
2024年1月1日	2,068,885	37,994	17,339	50,607	145,245	102,622	2,422,692

本行

	本行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机械 和其他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器具、工具及家具	电子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原值							
2025年1月1日	3,578,877	64,527	52,532	191,876	949,949	428,470	5,266,231
在建工程转入	22,724	-	-	-	1,256	4,785	28,765
本年购置	58,388	64	675	1,509	24,514	13,885	99,035
本年减少	(691)	-	(1,164)	(1,537)	(30,484)	(20,265)	(54,141)
2025年12月31日	<u>3,659,298</u>	<u>64,591</u>	<u>52,043</u>	<u>191,848</u>	<u>945,235</u>	<u>426,875</u>	<u>5,339,890</u>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1,796,913)	(47,905)	(36,943)	(156,062)	(848,220)	(324,853)	(3,210,896)
本年计提	(133,204)	(2,795)	(3,767)	(18,229)	(67,220)	(45,701)	(270,916)
本年减少	691	-	1,105	1,448	29,963	18,695	51,902
2025年12月31日	<u>(1,929,426)</u>	<u>(50,700)</u>	<u>(39,605)</u>	<u>(172,843)</u>	<u>(885,477)</u>	<u>(351,859)</u>	<u>(3,429,910)</u>
净值							
2025年12月31日	<u>1,729,872</u>	<u>13,891</u>	<u>12,438</u>	<u>19,005</u>	<u>59,758</u>	<u>75,016</u>	<u>1,909,980</u>
2025年1月1日	<u>1,781,964</u>	<u>16,622</u>	<u>15,589</u>	<u>35,814</u>	<u>101,729</u>	<u>103,617</u>	<u>2,055,335</u>

	本行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机械 和其他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器具、工具及家具	电子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b>原值</b>							
2024年1月1日	3,563,920	56,887	52,358	197,068	956,871	450,264	5,277,368
在建工程转入	-	-	-	1,077	264	-	1,341
本年购置	16,368	7,644	6,784	5,498	49,025	47,595	132,914
本年减少	(1,411)	(4)	(6,610)	(11,767)	(56,211)	(69,389)	(145,392)
2024年12月31日	<u>3,578,877</u>	<u>64,527</u>	<u>52,532</u>	<u>191,876</u>	<u>949,949</u>	<u>428,470</u>	<u>5,266,231</u>
<b>累计折旧</b>							
2024年1月1日	(1,665,805)	(40,893)	(39,143)	(148,522)	(823,206)	(352,741)	(3,070,310)
本年计提	(132,388)	(7,016)	(4,079)	(19,208)	(80,565)	(38,068)	(281,324)
本年减少	1,280	4	6,279	11,668	55,551	65,956	140,738
2024年12月31日	<u>(1,796,913)</u>	<u>(47,905)</u>	<u>(36,943)</u>	<u>(156,062)</u>	<u>(848,220)</u>	<u>(324,853)</u>	<u>(3,210,896)</u>
<b>净值</b>							
2024年12月31日	<u>1,781,964</u>	<u>16,622</u>	<u>15,589</u>	<u>35,814</u>	<u>101,729</u>	<u>103,617</u>	<u>2,055,335</u>
2024年1月1日	<u>1,898,115</u>	<u>15,994</u>	<u>13,215</u>	<u>48,546</u>	<u>133,665</u>	<u>97,523</u>	<u>2,207,058</u>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本集团				
工程名称	2025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迎宾路综合楼项目	17,598	5,126	(22,724)	-
其他	83,589	11,284	(69,588)	25,285
合计	101,187	16,410	(92,312)	25,285
本行				
工程名称	2024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迎宾路综合楼项目	17,471	127	-	17,598
其他	81,416	58,603	(56,430)	83,589
合计	98,887	58,730	(56,430)	101,187
本集团				
工程名称	2025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迎宾路综合楼项目	17,598	5,126	(22,724)	-
其他	79,665	7,240	(66,661)	20,244
合计	97,263	12,366	(89,385)	20,244
本行				
工程名称	2024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迎宾路综合楼项目	17,471	127	-	17,598
其他	66,421	55,247	(42,003)	79,665
合计	83,892	55,374	(42,003)	97,263

13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b>原值</b>			
2024 年 1 月 1 日	1,145,809	7,438	1,153,247
本年增加	193,112	844	193,956
本年减少	<u>(105,740)</u>	<u>(373)</u>	<u>(106,113)</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33,181	7,909	1,241,090
本年增加	173,392	1,353	174,745
本年减少	<u>(183,211)</u>	<u>(1,597)</u>	<u>(184,808)</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223,362</u>	<u>7,665</u>	<u>1,231,027</u>
<b>累计折旧</b>			
2024 年 1 月 1 日	(399,579)	(788)	(400,367)
本年计提	(190,481)	(2,814)	(193,295)
本年减少	<u>97,436</u>	<u>438</u>	<u>97,874</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92,624)	(3,164)	(495,788)
本年计提	(181,828)	(1,109)	(182,937)
本年减少	<u>131,311</u>	<u>1,575</u>	<u>132,886</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543,141)</u>	<u>(2,698)</u>	<u>(545,839)</u>
<b>账面价值</b>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680,221</u>	<u>4,967</u>	<u>685,188</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740,557</u>	<u>4,745</u>	<u>745,302</u>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b>原值</b>			
2024 年 1 月 1 日	1,018,512	7,055	1,025,567
本年增加	146,289	844	147,133
本年减少	<u>(88,740)</u>	<u>(373)</u>	<u>(89,113)</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76,061	7,526	1,083,587
本年增加	130,479	1,353	131,832
本年减少	<u>(141,271)</u>	<u>(1,598)</u>	<u>(142,869)</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065,269</u>	<u>7,281</u>	<u>1,072,550</u>
<b>累计折旧</b>			
2024 年 1 月 1 日	(348,798)	(670)	(349,468)
本年计提	(167,008)	(2,774)	(169,782)
本年减少	<u>86,178</u>	<u>438</u>	<u>86,616</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29,628)	(3,006)	(432,634)
本年计提	(159,212)	(1,069)	(160,281)
本年减少	<u>90,703</u>	<u>1,574</u>	<u>92,277</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498,137)</u>	<u>(2,501)</u>	<u>(500,638)</u>
<b>账面价值</b>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567,132</u>	<u>4,780</u>	<u>571,912</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646,433</u>	<u>4,520</u>	<u>650,953</u>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合计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商标权	其他	
<b>原值</b>					
2024 年 1 月 1 日	619,902	671,158	763	44,765	1,336,588
本年增加	1,176	106,926	-	9	108,111
本年减少	-	(3,670)	-	(925)	(4,59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21,078	774,414	763	43,849	1,440,104
本年增加	270	146,781	2	-	147,053
本年减少	-	(9,422)	(160)	(2,126)	(11,70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21,348	911,773	605	41,723	1,575,449
<b>累计摊销</b>					
2024 年 1 月 1 日	(182,192)	(380,099)	(544)	(30,809)	(593,644)
本年计提	(16,856)	(91,077)	(70)	(4,407)	(112,410)
本年减少	-	3,367	-	925	4,29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9,048)	(467,809)	(614)	(34,291)	(701,762)
本年计提	(15,680)	(110,462)	(64)	(4,296)	(130,502)
本年减少	-	7,318	109	2,126	9,55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14,728)	(570,953)	(569)	(36,461)	(822,711)
<b>净值</b>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06,620	340,820	36	5,262	752,73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22,030	306,605	149	9,558	738,342

	本行				合计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商标权	其他	
<b>原值</b>					
2024 年 1 月 1 日	587,281	635,915	578	44,715	1,268,489
本年增加	1,121	99,559	-	9	100,689
本年减少	-	(3,670)	-	(925)	(4,59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88,402	731,804	578	43,799	1,364,583
本年增加	-	140,967	2	-	140,969
本年减少	-	(4,525)	-	(2,126)	(6,65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88,402	868,246	580	41,673	1,498,901
<b>累计摊销</b>					
2024 年 1 月 1 日	(170,846)	(372,934)	(459)	(30,774)	(575,013)
本年计提	(15,984)	(86,933)	(51)	(4,398)	(107,366)
本年减少	-	3,367	-	925	4,29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6,830)	(456,500)	(510)	(34,247)	(678,087)
本年计提	(14,863)	(105,311)	(48)	(4,291)	(124,513)
本年减少	-	4,511	-	2,126	6,63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1,693)	(557,300)	(558)	(36,412)	(795,963)
<b>净值</b>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86,709	310,946	22	5,261	702,93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01,572	275,304	68	9,552	686,496

15 商誉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海丰农商行	297,779	297,779
博罗农商行	224,310	224,310
惠来农商行	1,966,660	1,966,660
小计	2,488,749	2,488,749
减值准备	(1,992,190)	(1,785,590)
合计	496,559	703,159

商誉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海丰农商行	297,779	-	-	297,779
博罗农商行	224,310	-	-	224,310
惠来农商行	1,966,660	-	-	1,966,660
小计	2,488,749	-	-	2,488,749
减值准备				
海丰农商行	(227,561)	-	-	(227,561)
博罗农商行	(55,000)	-	-	(55,000)
惠来农商行	(1,503,029)	(206,600)	-	(1,709,629)
小计	(1,785,590)	(206,600)	-	(1,992,190)
账面价值				
海丰农商行	70,218	-	-	70,218
博罗农商行	169,310	-	-	169,310
惠来农商行	463,631	(206,600)	-	257,031
合计	703,159	(206,600)	-	496,559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原值				
海丰农商行	297,779	-	-	297,779
博罗农商行	224,310	-	-	224,310
惠来农商行	1,966,660	-	-	1,966,660
小计	2,488,749	-	-	2,488,749
减值准备				
海丰农商行	(227,561)	-	-	(227,561)
博罗农商行	-	(55,000)	-	(55,000)
惠来农商行	(1,503,029)	-	-	(1,503,029)
小计	(1,730,590)	(55,000)	-	(1,785,590)
账面价值				
海丰农商行	70,218	-	-	70,218
博罗农商行	224,310	(55,000)	-	169,310
惠来农商行	463,631	-	-	463,631
合计	758,159	(55,000)	-	703,159

于 2019 年，本行收购了海丰农商行 51.76% 的权益和博罗农商行 30.00% 的权益，分别形成商誉人民币 2.98 亿元和人民币 2.24 亿元。于 2020 年，本行收购了惠来农商行 69.61% 的权益，形成商誉人民币 19.67 亿元。

每年末管理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于 2025 年，本行对收购惠来农商行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2.07 亿元。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可收回金额采用股利现金流模型计算。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的折现率为 9.44%（2024 年 12 月 31 日：8.91% - 10.69%），采用的永续增长率区间为 1.09% - 1.13%（2024 年 12 月 31 日：1.09% - 1.43%），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利润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 5 年期预算，永续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本集团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

本集团认为可收回金额所依据的关键假设在未来可能出现的任何负面变动可能会导致资产组的账面金额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11,329,997	2,827,428	9,307,852	2,322,260
应付职工薪酬	1,139,767	284,780	1,224,323	306,081
租赁负债财税差异	748,953	185,852	808,377	200,3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8,922	17,230	53,724	13,431
无形资产摊销	166,157	41,539	121,399	30,350
政府补助	23,601	5,900	236,390	59,097
预收手续费	6,191	1,548	19,781	4,945
其他	124,060	31,015	93,699	23,425
小计	13,607,648	3,395,292	11,865,545	2,959,935
互抵金额	(2,274,517)	(567,219)	(1,946,744)	(485,022)
互抵后的金额	11,333,131	2,828,073	9,918,801	2,474,9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42,652)	(135,663)	(66,587)	(16,647)
使用权资产财税差异	(685,001)	(169,841)	(745,302)	(184,66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22,494)	(255,623)	(1,110,485)	(277,621)
其他	(24,370)	(6,092)	(24,370)	(6,092)
小计	(2,274,517)	(567,219)	(1,946,744)	(485,022)
互抵金额	2,274,517	567,219	1,946,744	485,022
互抵后的金额	-	-	-	-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减值准备	8,352,872	2,088,218	6,658,624	1,664,656
应付职工薪酬	1,048,836	262,209	1,093,828	273,457
租赁负债财税差异	629,516	157,379	710,526	177,6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	9	-	-
无形资产摊销	165,428	41,357	121,108	30,277
政府补助	18,808	4,702	230,348	57,587
其他	83,712	20,928	58,880	14,720
小计	<u>10,299,208</u>	<u>2,574,802</u>	<u>8,873,314</u>	<u>2,218,328</u>
互抵金额	<u>(2,148,348)</u>	<u>(537,087)</u>	<u>(1,828,965)</u>	<u>(457,241)</u>
互抵后的金额	<u>8,150,860</u>	<u>2,037,715</u>	<u>7,044,349</u>	<u>1,761,087</u>
<b>递延所得税负债</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34,608)	(133,652)	(56,608)	(14,152)
使用权资产财税差异	(571,912)	(142,978)	(650,953)	(162,73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17,460)	(254,365)	(1,097,036)	(274,259)
其他	(24,368)	(6,092)	(24,368)	(6,092)
小计	<u>(2,148,348)</u>	<u>(537,087)</u>	<u>(1,828,965)</u>	<u>(457,241)</u>
互抵金额	<u>2,148,348</u>	<u>537,087</u>	<u>1,828,965</u>	<u>457,241</u>
互抵后的金额	<u>-</u>	<u>-</u>	<u>-</u>	<u>-</u>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表：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2,322,260	519,648	(14,480)	2,827,428
应付职工薪酬	306,081	(21,301)	-	284,7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216)	-	(115,217)	(118,433)
无形资产摊销	30,350	11,189	-	41,539
政府补助	59,097	(53,197)	-	5,900
预收手续费	4,945	(3,397)	-	1,54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7,621)	21,998	-	(255,623)
租赁相关暂时性差异	15,684	327	-	16,011
其他	17,333	7,590	-	24,923
合计	<u>2,474,913</u>	<u>482,857</u>	<u>(129,697)</u>	<u>2,828,073</u>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2,122,039	198,836	1,385	2,322,260
应付职工薪酬	255,469	50,612	-	306,0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039)	-	2,823	(3,216)
无形资产摊销	23,595	6,755	-	30,350
政府补助	49,990	9,107	-	59,097
预收手续费	12,582	(7,637)	-	4,94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1,849)	(85,772)	-	(277,621)
租赁相关暂时性差异	15,416	268	-	15,684
其他	19,337	(2,004)	-	17,333
合计	<u>2,300,540</u>	<u>170,165</u>	<u>4,208</u>	<u>2,474,913</u>

本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2025 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2025 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1,664,656	438,042	(14,480)	2,088,218
应付职工薪酬	273,457	(11,248)	-	262,2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152)	-	(119,491)	(133,643)
无形资产摊销	30,277	11,080	-	41,357
政府补助	57,587	(52,885)	-	4,70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4,259)	19,894	-	(254,365)
租赁相关暂时性差异	14,893	(492)	-	14,401
其他	8,628	6,208	-	14,836
<b>合计</b>	<b>1,761,087</b>	<b>410,599</b>	<b>(133,971)</b>	<b>2,037,715</b>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2024 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2024 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1,493,863	169,408	1,385	1,664,656
应付职工薪酬	241,882	31,575	-	273,4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397)	-	9,245	(14,152)
无形资产摊销	23,595	6,682	-	30,277
政府补助	48,167	9,420	-	57,58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1,524)	(92,735)	-	(274,259)
租赁相关暂时性差异	14,720	173	-	14,893
其他	6,973	1,655	-	8,628
<b>合计</b>	<b>1,624,279</b>	<b>126,178</b>	<b>10,630</b>	<b>1,761,087</b>

17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待摊费用	(a)	1,615,097	772,521	-	-
其他应收款	(b)	370,306	765,369	294,562	719,610
长期待摊费用		162,677	89,833	38,349	56,810
待清算款项		171,341	-	171,341	-
抵债资产	(c)	17,684	32,317	-	12,016
应收利息		39,311	31,531	27,104	27,134
待抵扣进项税		70,935	114,172	-	-
其他		39,471	15,329	190	-
合计		<u>2,486,822</u>	<u>1,821,072</u>	<u>531,546</u>	<u>815,570</u>

(a) 该项主要为子公司兴邦金租支付合作机构引流服务费。

(b) 其他应收款

按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1 年以内	378,059	789,236	331,544	753,205
1 - 2 年	24,464	41,742	11,191	21,504
2 - 3 年	28,572	14,004	13,477	7,291
3 年以上	70,381	70,032	23,551	27,851
合计	<u>501,476</u>	<u>915,014</u>	<u>379,763</u>	<u>809,851</u>
减：减值准备	<u>(131,170)</u>	<u>(149,645)</u>	<u>(85,201)</u>	<u>(90,241)</u>
净值	<u>370,306</u>	<u>765,369</u>	<u>294,562</u>	<u>719,610</u>

(c) 抵债资产

按资产类别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u>2025年</u>	<u>2024年</u>	<u>2025年</u>	<u>2024年</u>
房屋及建筑物	112,983	157,424	38,723	80,548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u>(95,299)</u>	<u>(125,107)</u>	<u>(38,723)</u>	<u>(68,532)</u>
抵债资产净值	<u>17,684</u>	<u>32,317</u>	<u>-</u>	<u>12,016</u>

18 减值准备

本集团	附注七	2025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 (转回) (附注七、45和46)	本年核销 / 处置	本年收回 已核销资产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 价值上升导致减少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8,790	28,754	-	-	-	77,544
拆出资金	3	144,360	24,108	(1,000)	-	-	167,4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155,876	(6,601)	-	-	-	149,2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	12,057,883	2,797,010	(1,396,841)	446,956	(34,013)	13,870,995
债权投资	7	505,495	9,826	-	-	-	515,321
其他债权投资	8	33,194	(24,646)	-	-	-	8,548
商誉	15	1,785,590	206,600	-	-	-	1,992,190
其他资产		283,985	(30,010)	(12,523)	-	-	241,452
表外项目	29	306,903	274,959	-	-	-	581,862
合计		<u>15,325,648</u>	<u>3,363,404</u>	<u>(1,410,364)</u>	<u>446,956</u>	<u>(34,013)</u>	<u>17,691,631</u>

		2024年					
本集团	附注七	年初余额	本年(转回)/计提 (附注七、45和46)	本年核销/处置	本年收回 已核销资产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 价值上升导致减少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51,844	(3,054)	-	-	-	48,790
拆出资金	3	104,624	39,736	-	-	-	144,3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225,814	(69,938)	-	-	-	155,8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	11,103,262	2,448,663	(2,079,350)	617,580	(32,272)	12,057,883
债权投资	7	22,786	(19,214)	-	-	-	3,572
其他债权投资	8	487,316	18,179	-	-	-	505,495
商誉	15	17,462	15,732	-	-	-	33,194
其他资产		1,730,590	55,000	-	-	-	1,785,590
表外项目	29	263,772	78,887	(59,037)	363	-	283,985
		185,764	121,139	-	-	-	306,903
合计		14,193,234	2,685,130	(2,138,387)	617,943	(32,272)	15,325,648

2025年

本行	附注七	年初余额	本年(转回)/计提 (附注七、45和46)	本年核销/处置	本年收回 已核销资产	贷款和垫款 因折现价值 上升导致减少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28,222	(3,919)	-	-	-	24,303
拆出资金	3	143,663	38,235	-	-	-	181,8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153,596	(6,489)	-	-	-	147,1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	9,076,031	2,380,688	(1,160,016)	298,431	(34,013)	10,561,121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	-	82,924	-	-	-	82,924
债权投资	7	485,582	(8,407)	-	-	-	477,175
其他债权投资	8	31,938	(25,006)	-	-	-	6,932
长期股权投资	10	1,452,733	-	-	-	-	1,452,733
其他资产		163,942	(15,224)	(11,862)	-	-	136,856
表外项目	29	305,182	274,170	-	-	-	579,352
合计		11,840,889	2,716,972	(1,171,878)	298,431	(34,013)	13,650,401

2024年

本行	附注七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 (转回) (附注七、45和46)	本年核销 / 处置	本年收回 已核销资产	贷款和垫款 因折现价值 上升导致减少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27,404	818	-	-	-	28,222
拆出资金	3	108,040	35,623	-	-	-	143,6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225,814	(72,218)	-	-	-	153,5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	8,204,927	1,933,867	(1,461,510)	431,019	(32,272)	9,076,031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	20,365	(20,365)	-	-	-	-
债权投资	7	469,178	16,404	-	-	-	485,582
其他债权投资	8	17,112	14,826	-	-	-	31,938
长期股权投资	10	1,452,733	-	-	-	-	1,452,733
其他资产		128,995	66,670	(32,086)	363	-	163,942
表外项目	29	184,999	120,183	-	-	-	305,182
合计		10,839,567	2,095,808	(1,493,596)	431,382	(32,272)	11,840,889

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支小再贷款	10,035,360	2,212,240	9,181,000	1,935,000
支农再贷款	4,500,000	985,148	4,500,000	-
中期借贷便利	80,090	600,000	-	600,000
信用再贷款	5,955	707	5,650	-
小计	<u>14,621,405</u>	<u>3,798,095</u>	<u>13,686,650</u>	<u>2,535,000</u>
加：应计利息	<u>84,929</u>	<u>11,921</u>	<u>84,187</u>	<u>10,914</u>
合计	<u><u>14,706,334</u></u>	<u><u>3,810,016</u></u>	<u><u>13,770,837</u></u>	<u><u>2,545,914</u></u>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中国境内				
- 银行	3,651,614	4,686,258	3,144,374	4,058,545
- 其他金融机构	<u>79,941</u>	<u>50,901</u>	<u>79,941</u>	<u>50,635</u>
小计	<u>3,731,555</u>	<u>4,737,159</u>	<u>3,224,315</u>	<u>4,109,180</u>
加：应计利息	<u>11,994</u>	<u>9,871</u>	<u>1,986</u>	<u>2,975</u>
合计	<u><u>3,743,549</u></u>	<u><u>4,747,030</u></u>	<u><u>3,226,301</u></u>	<u><u>4,112,155</u></u>

21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中国境内				
- 银行	30,858,000	25,549,000	6,200,000	4,500,000
- 其他金融机构	-	400,000	-	-
小计	<u>30,858,000</u>	<u>25,949,000</u>	<u>6,200,000</u>	<u>4,500,000</u>
中国境外				
- 银行	-	100,000	-	-
小计	<u>30,858,000</u>	<u>26,049,000</u>	<u>6,200,000</u>	<u>4,500,000</u>
加：应计利息	<u>230,569</u>	<u>196,782</u>	<u>72,593</u>	<u>38,333</u>
合计	<u><u>31,088,569</u></u>	<u><u>26,245,782</u></u>	<u><u>6,272,593</u></u>	<u><u>4,538,333</u></u>

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	<u>64,845</u>	<u>159,125</u>	<u>-</u>	<u>-</u>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交易对手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中国境内				
- 银行	30,712,299	31,604,394	8,443,948	12,587,890
- 其他金融机构	<u>883,722</u>	<u>2,198,400</u>	<u>-</u>	<u>-</u>
小计	<u>31,596,021</u>	<u>33,802,794</u>	<u>8,443,948</u>	<u>12,587,890</u>
加：应计利息	<u>6,616</u>	<u>6,180</u>	<u>2,747</u>	<u>1,444</u>
合计	<u><u>31,602,637</u></u>	<u><u>33,808,974</u></u>	<u><u>8,446,695</u></u>	<u><u>12,589,334</u></u>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债券	28,946,923	33,305,004	5,794,850	12,090,100
同业存单	2,649,098	497,790	2,649,098	497,790
小计	<u>31,596,021</u>	<u>33,802,794</u>	<u>8,443,948</u>	<u>12,587,890</u>
加：应计利息	6,616	6,180	2,747	1,444
合计	<u><u>31,602,637</u></u>	<u><u>33,808,974</u></u>	<u><u>8,446,695</u></u>	<u><u>12,589,334</u></u>

24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活期公司存款	102,342,796	106,786,164	91,127,616	95,432,591
定期公司存款	136,473,884	130,659,462	134,598,188	128,933,467
活期个人存款	125,716,072	126,313,425	107,345,345	108,733,488
定期个人存款	233,712,655	219,552,851	202,623,031	190,302,926
保证金存款	15,394,360	9,703,845	15,102,176	9,474,049
应解汇款及汇出汇款	71,378	125,218	65,794	104,245
小计	<u>613,711,145</u>	<u>593,140,965</u>	<u>550,862,150</u>	<u>532,980,766</u>
加：应计利息	15,791,988	16,749,166	14,858,337	15,782,255
合计	<u><u>629,503,133</u></u>	<u><u>609,890,131</u></u>	<u><u>565,720,487</u></u>	<u><u>548,763,021</u></u>

25 应付职工薪酬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应付工资薪金	(a)	2,025,475	2,019,740	1,711,152	1,716,59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b)	20,109	27,038	-	-
应付内退福利	(c)	122,650	130,262	86,047	94,387
应付设定受益计划		11,400	14,958	11,400	14,958
应付停薪留职福利		1,798	3,058	1,798	3,058
合计		<u><u>2,181,432</u></u>	<u><u>2,195,056</u></u>	<u><u>1,810,397</u></u>	<u><u>1,828,998</u></u>

(a) 应付工资薪金

	本集团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96,693	2,060,387	(2,059,856)	1,997,224
职工福利费	22	85,127	(85,108)	41
社会保险费	14,522	67,870	(69,925)	12,4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522	62,724	(64,779)	12,467
工伤保险费	-	1,821	(1,821)	-
生育保险	-	3,325	(3,325)	-
住房公积金	-	148,966	(148,96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61	25,599	(26,136)	3,924
非货币性福利	-	122	(108)	14
其他工资薪金	4,042	63,640	(55,877)	11,805
合计	<u>2,019,740</u>	<u>2,451,711</u>	<u>(2,445,976)</u>	<u>2,025,475</u>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0,312	2,148,589	(2,132,208)	1,996,693
职工福利费	4	89,097	(89,079)	22
社会保险费	15,687	69,770	(70,935)	14,5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687	64,522	(65,687)	14,522
工伤保险费	-	1,762	(1,762)	-
生育保险	-	3,486	(3,486)	-
住房公积金	-	141,755	(141,75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18	29,327	(28,984)	4,461
非货币性福利	-	107	(107)	-
其他工资薪金	8,872	52,294	(57,124)	4,042
合计	<u>2,008,993</u>	<u>2,530,939</u>	<u>(2,520,192)</u>	<u>2,019,740</u>

	本行			
	<u>2025 年 1 月 1 日</u>	<u>本年计提</u>	<u>本年支付</u>	<u>2025 年 12 月 31 日</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4,997	1,640,772	(1,645,929)	1,709,840
职工福利费	-	55,447	(55,447)	-
社会保险费	-	33,563	(33,56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0,135	(30,135)	-
工伤保险费	-	988	(988)	-
生育保险	-	2,440	(2,440)	-
住房公积金	-	106,114	(106,11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1	15,990	(16,059)	1,132
其他工资薪金	397	8,081	(8,298)	180
合计	<u>1,716,595</u>	<u>1,859,967</u>	<u>(1,865,410)</u>	<u>1,711,152</u>
	<u>2024 年 1 月 1 日</u>	<u>本年计提</u>	<u>本年支付</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1,773	1,697,820	(1,714,596)	1,714,997
职工福利费	-	59,537	(59,537)	-
社会保险费	-	34,039	(34,03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0,436	(30,436)	-
工伤保险费	-	951	(951)	-
生育保险	-	2,652	(2,652)	-
住房公积金	-	99,769	(99,76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5	19,379	(19,053)	1,201
其他工资薪金	180	4,046	(3,829)	397
合计	<u>1,732,828</u>	<u>1,914,590</u>	<u>(1,930,823)</u>	<u>1,716,595</u>

(b)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85	117,748	(117,833)	-
失业保险费	8	6,860	(6,868)	-
年金	26,945	111,792	(118,628)	20,109
合计	<u>27,038</u>	<u>236,400</u>	<u>(243,329)</u>	<u>20,109</u>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06,739	(106,654)	85
失业保险费	-	5,995	(5,987)	8
年金	28,304	119,678	(121,037)	26,945
合计	<u>28,304</u>	<u>232,412</u>	<u>(233,678)</u>	<u>27,038</u>
	本行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82,450	(82,450)	-
失业保险费	-	3,885	(3,885)	-
年金	-	84,500	(84,500)	-
合计	<u>-</u>	<u>170,835</u>	<u>(170,835)</u>	<u>-</u>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75,157	(75,157)	-
失业保险费	-	3,092	(3,092)	-
年金	-	90,210	(90,210)	-
合计	<u>-</u>	<u>168,459</u>	<u>(168,459)</u>	<u>-</u>

(c) 应付内退福利

本集团部分职工已办理内退。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应付内退福利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2025 年新增部分折现率 1.45% (2024 年：1.83%)。该假设用于对内退人员在内退后至法定年龄退休前期间内退工资、社保金、公积金、福利费以及其他补贴发放现金流以进行贴现计算，以反映其时间价值。

26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企业所得税	401,671	435,661	268,784	263,902
增值税	198,382	202,957	190,101	191,976
个人所得税	22,856	32,553	9,795	14,9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25	13,924	13,265	13,329
教育费附加	9,939	10,121	9,489	9,542
其他	4,196	5,870	1,937	4,032
合计	<u>650,769</u>	<u>701,086</u>	<u>493,371</u>	<u>497,730</u>

27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同业存单	<u>50,086,594</u>	<u>62,066,256</u>
合计	<u>50,086,594</u>	<u>62,066,256</u>

28 租赁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一年以内	171,648	183,759	147,277	164,332
一至五年	431,315	456,155	359,250	408,002
五年以上	<u>169,249</u>	<u>203,766</u>	<u>134,067</u>	<u>161,712</u>
年末未经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772,212</u>	<u>843,680</u>	<u>640,594</u>	<u>734,046</u>
租赁负债	<u>717,348</u>	<u>771,630</u>	<u>597,910</u>	<u>674,852</u>

29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表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581,862	306,903	579,352	305,182
房屋租赁预计复原成本	4,065	4,225	-	-
合计	<u>585,927</u>	<u>311,128</u>	<u>579,352</u>	<u>305,182</u>

30 其他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其他应付款	1,920,790	1,697,254	1,285,474	1,622,203
租赁保证金	903,080	1,041,237	-	-
应付票据	655,295	1,128,308	-	-
合同负债	61,678	40,126	23,685	-
代理业务负债	262,658	378,482	261,145	378,132
待清算款项	-	265,180	-	265,180
递延收益	(a) 113,394	118,947	108,602	112,905
待转销项税额	54,230	131,048	52,223	54,281
应付股利	117,984	167,922	117,719	155,527
待结算财政款项	131,987	36,757	2	35,940
其他	15,627	46,231	243	-
合计	<u>4,236,723</u>	<u>5,051,492</u>	<u>1,849,093</u>	<u>2,624,168</u>

(a) 本集团的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增	计入当期损益		
总部大厦土地出让金返还	110,626	-	(4,035)	106,591	与资产相关
武汉大厦政府补助	2,279	-	(268)	2,011	与资产相关
集聚扶持资金	6,042	-	(1,250)	4,792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118,947</b>	<b>-</b>	<b>(5,553)</b>	<b>113,394</b>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增	计入当期损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总部大厦土地出让金返还	114,661	-	(4,035)	110,626	与资产相关
武汉大厦政府补助	2,547	-	(268)	2,279	与资产相关
集聚扶持资金	7,292	-	(1,250)	6,042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124,500</b>	<b>-</b>	<b>(5,553)</b>	<b>118,947</b>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增	计入当期损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总部大厦土地出让金返还	110,626	-	(4,035)	106,591	与资产相关
武汉大厦政府补助	2,279	-	(268)	2,011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112,905</b>	<b>-</b>	<b>(4,303)</b>	<b>108,602</b>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增	计入当期损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总部大厦土地出让金返还	114,661	-	(4,035)	110,626	与资产相关
武汉大厦政府补助	2,547	-	(268)	2,279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117,208</b>	<b>-</b>	<b>(4,303)</b>	<b>112,905</b>	

31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2025 年
	<u>1 月 1 日</u>	<u>本年变动</u>	<u>12 月 31 日</u>
普通股股本 (附注一)	10,398,433	-	10,398,433

32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2025 年
	<u>1 月 1 日</u>	<u>本年变动</u>	<u>12 月 31 日</u>
永续债	2,499,104	(2,499,104)	-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原银保监会的批准，本行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20%，每 5 年调整一次。该永续债的其他主要条款如下：

- (a) 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 (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 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 (b) 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获得原银保监会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原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本次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次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 (c) 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次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 (d) 本次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 (e) 本次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该永续债作为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因此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依据原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本无固定期限债券符合其他一级资本的标准。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全额赎回上述人民币 25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33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股本溢价	8,590,258	8,538,811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股本溢价	8,537,022	8,538,037

34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提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084,218	501,152	6,585,370
任意盈余公积	1,274,211	-	1,274,211
合计	7,358,429	501,152	7,859,581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提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492,091	592,127	6,084,218
任意盈余公积	1,274,211	-	1,274,211
合计	6,766,302	592,127	7,358,4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35 一般风险准备

	注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余额		8,393,361	7,679,207
本年计提	(i)	1,010,736	714,154
其他	(ii)	725,856	-
年末余额		<u>10,129,953</u>	<u>8,393,361</u>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余额	8,393,361	7,679,207
本年计提	<u>967,839</u>	<u>714,154</u>
年末余额	<u>9,361,200</u>	<u>8,393,361</u>

本行根据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从以下两个方面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合计人民币 9.68 亿元：

- (a)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按照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9.65 亿元；
- (b)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 [2018] 106 号)，按照资管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0.03 亿元。
- (i) 本年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中包含了本行的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适用法规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0.43 亿元。
- (ii) 本集团期初归母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行子公司于以前年度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额，本集团于本年将其从未分配利润中重分类至本项目列报。

### 36 未分配利润

根据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2024 年度本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0 元 (2023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0 元)，基于发行股数计算的股利分配总额为人民币 17.68 亿元 (2023 年：人民币 17.68 亿元)。

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本行按照初始年利率 4.20% 计算，确认发放非累积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1.05 亿元 (2024 年：人民币 1.05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行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3.60 亿元 (2024 年：人民币 3.11 亿元)。

### 37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2,636	476,779	440,243	426,2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0,375	169,927	67,581	70,615
拆出资金	323,161	348,251	340,160	334,7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5,684	267,452	172,564	252,1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330,993	17,758,928	13,068,296	14,311,315
金融投资	7,074,016	7,090,753	5,090,926	5,317,980
利息收入	24,556,865	26,112,090	19,179,770	20,713,0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7,074)	(131,181)	(167,201)	(102,8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3,722)	(64,892)	(89,669)	(56,370)
拆入资金	(668,525)	(709,417)	(150,580)	(149,0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9,061)	(587,713)	(130,189)	(240,614)
吸收存款	(9,626,609)	(10,882,130)	(8,924,239)	(10,083,813)
应付债券	(1,046,252)	(1,094,724)	(1,046,252)	(1,094,724)
其他	(24,467)	(25,989)	(19,589)	(23,693)
利息支出	(12,135,710)	(13,496,046)	(10,527,719)	(11,751,143)
利息净收入	12,421,155	12,616,044	8,652,051	8,961,945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代理手续费收入	197,461	180,118	192,196	174,432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53,207	56,822	50,490	54,078
融资租赁手续费收入	13,590	31,211	-	-
担保业务手续费收入	68,541	91,373	68,452	91,220
结算手续费收入	84,205	71,424	65,585	54,810
短信服务费收入	48,027	50,832	38,964	41,232
其他	126,461	118,525	119,788	111,3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591,492</u>	<u>600,305</u>	<u>535,475</u>	<u>527,081</u>
租赁业务手续费支出	(185,845)	(91,261)	-	-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71,812)	(70,965)	(37,606)	(40,720)
承兑汇票手续费支出	(6,665)	(8,292)	-	-
其他	(54,629)	(55,754)	(48,645)	(49,3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318,951)</u>	<u>(226,272)</u>	<u>(86,251)</u>	<u>(90,072)</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72,541</u>	<u>374,033</u>	<u>449,224</u>	<u>437,009</u>

39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2,903	1,257,654	1,573,146	1,852,803
债权投资	413,102	83,900	392,831	50,584
其他债权投资	8,732	19,665	2,751	19,026
股权投资	25,298	26,304	94,737	200,662
其他	-	(491)	-	-
合计	<u>1,390,035</u>	<u>1,387,032</u>	<u>2,063,465</u>	<u>2,123,075</u>

40 其他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2,722	51,149	41,892	38,277
其他	7,648	8,751	6,616	7,704
合计	<u>50,370</u>	<u>59,900</u>	<u>48,508</u>	<u>45,981</u>

41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u>(301,605)</u>	<u>302,605</u>	<u>(79,577)</u>	<u>370,940</u>

42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租金收入	68,032	74,343	62,347	68,957
管理服务费及其他收入	1,719	1,676	5,052	6,717
合计	<u>69,751</u>	<u>76,019</u>	<u>67,399</u>	<u>75,674</u>

43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308	55,499	52,357	51,013
教育费附加	39,310	40,359	37,434	36,485
房产税	41,082	39,699	35,102	34,645
印花税	13,535	15,963	8,903	11,845
土地使用税	1,012	944	627	610
其他	157	165	130	137
合计	<u>149,404</u>	<u>152,629</u>	<u>134,553</u>	<u>134,735</u>

44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员工费用	2,732,931	2,805,348	2,049,348	2,107,909
业务费用	951,134	1,014,656	797,422	853,462
固定资产折旧	307,485	317,968	270,916	281,324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82,937	193,295	160,281	169,782
电子设备运转费	114,350	139,964	101,955	124,855
无形资产摊销	130,502	112,410	124,513	107,366
咨询费	22,987	37,703	13,491	26,471
专业服务费用 (安全防卫费)	55,220	53,049	50,360	48,3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591	37,860	23,877	27,697
其他	54,082	51,636	720	3,508
合计	<u>4,586,219</u>	<u>4,763,889</u>	<u>3,592,883</u>	<u>3,750,721</u>

45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计提 / (转回)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754	(3,054)	(3,919)	818
拆出资金	24,108	39,736	38,235	35,6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01)	(69,938)	(6,489)	(72,2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80,414	2,429,449	2,463,612	1,913,502
债权投资	9,826	18,179	(8,407)	16,404
其他债权投资	(24,646)	15,732	(25,006)	14,826
其他资产	(5,880)	71,715	8,906	66,690
表外项目	274,959	121,139	274,170	120,183
合计	<u>3,180,934</u>	<u>2,622,958</u>	<u>2,741,102</u>	<u>2,095,828</u>

4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计提 / (转回)				
商誉	206,600	55,000	-	-
抵债资产	(24,130)	7,172	(24,130)	(20)
	<u>182,470</u>	<u>62,172</u>	<u>(24,130)</u>	<u>(20)</u>

47 营业外收支

(a)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拆迁补偿金	1,100	3,924	1,100	3,924
政府补助	46,086	8,480	42,261	5,494
其他	1,877	14,827	766	9,829
合计	<u>49,063</u>	<u>27,231</u>	<u>44,127</u>	<u>19,247</u>

(b)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捐赠支出	385	2,545	70	1,693
罚款及滞纳金	20,209	23,509	12,826	2,390
其他	4,566	3,206	1,064	2,475
合计	<u>25,160</u>	<u>29,260</u>	<u>13,960</u>	<u>6,558</u>

48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当期所得税	619,695	704,700	302,569	386,213
递延所得税	(482,857)	(170,165)	(410,599)	(126,178)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25,438	(48,211)	(72,569)	(99,714)
合计	<u>162,276</u>	<u>486,324</u>	<u>(180,599)</u>	<u>160,321</u>

本行部分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详见附注五。除这些子公司外，本集团所得税税率为 25%。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利润总额	5,870,580	7,249,714	4,830,926	6,081,596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67,645	1,812,429	1,207,732	1,520,3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附注五)	(897)	(246)	-	-
免税收入产生的税务影响	(1,449,076)	(1,538,055)	(1,359,292)	(1,438,458)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91,024	266,894	43,530	178,09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及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236)	(9,428)	-	-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378	2,941	-	-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的影响	25,438	(48,211)	(72,569)	(99,714)
所得税费用	<u>162,276</u>	<u>486,324</u>	<u>(180,599)</u>	<u>160,321</u>

49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5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2025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本年转出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189)	379,984	372,795	505,552	-	(126,475)	379,984	(907)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2,563)	-	(22,563)	-	-	-	-	-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44,258	(26,137)	18,121	(44,685)	-	11,258	(26,137)	(7,2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减值准备	25,378	43,719	69,097	58,755	-	(14,480)	43,719	556
合计	39,884	397,566	437,450	519,622	-	(129,697)	397,566	(7,641)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本年转出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914)	6,725	(7,189)	24,556	-	(6,139)	6,725	11,692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2,563)	-	(22,563)	-	-	-	-	-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71,738	(27,480)	44,258	(35,849)	-	8,962	(27,480)	5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减值准备	28,915	(3,537)	25,378	(3,481)	-	1,385	(3,537)	1,441
合计	64,176	(24,292)	39,884	(14,774)	-	4,208	(24,292)	13,726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5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本年转出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一、以后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81,118	381,118	508,157	-	(127,039)	381,118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2,563)	-	(22,563)	-	-	-	-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42,456	(22,644)	19,812	(30,192)	-	7,548	(22,6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减值准备	23,954	43,439	67,393	57,919	-	(14,480)	43,439
合计	43,847	401,913	445,760	535,884	-	(133,971)	401,913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本年转出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一、以后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2,563)	-	(22,563)	-	-	-	-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70,190	(27,734)	42,456	(36,979)	-	9,245	(27,7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减值准备	28,109	(4,155)	23,954	(5,540)	-	1,385	(4,155)
合计	75,736	(31,889)	43,847	(42,519)	-	10,630	(31,889)

50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现金及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424,111	10,990,152	5,923,745	7,839,2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24,716	4,714,203	3,100,289	2,574,691
拆出资金	140,576	800,000	140,576	49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179,529	12,130,517	11,600,535	11,978,763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债券投资	18,746,030	13,904,820	18,566,345	13,286,7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46,614,962</u>	<u>42,539,692</u>	<u>39,331,490</u>	<u>36,169,374</u>
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i)	476,946	240,262	-	-

(i) 上述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b)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净利润	5,708,304	6,763,390	5,011,525	5,921,275
加 / (减) :				
信用减值损失	3,180,934	2,622,958	2,741,102	2,095,82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2,470	62,172	(24,130)	(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2,937	193,294	160,281	169,782
固定资产折旧	307,485	317,968	270,916	281,324
无形资产摊销	130,502	112,410	124,513	107,3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591	37,860	23,877	27,6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收益)	1,869	(1,879)	(1,377)	(1,724)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7,074,016)	(7,090,753)	(5,090,926)	(5,317,980)
投资收益	(1,373,191)	(1,367,505)	(2,046,620)	(2,103,549)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046,252	1,094,724	1,046,252	1,094,724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25,263	30,745	22,065	27,0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301,605	(302,605)	79,577	(370,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53,160)	(174,373)	(276,628)	(136,8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1,200,405)	(41,351,418)	(27,282,454)	(33,903,7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1,235,641	44,039,569	24,046,661	32,063,406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u>2,337,081</u>	<u>4,986,557</u>	<u>(1,195,366)</u>	<u>(46,247)</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6,614,962	42,539,692	39,331,490	36,169,37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2,539,692)	(40,942,134)	(36,169,374)	(34,412,1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075,270</u>	<u>1,597,558</u>	<u>3,162,116</u>	<u>1,757,266</u>

(d)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支付的各项费用	1,197,774	1,297,009	963,948	1,056,643
受托资金及待结算款项	1,473,923	431,972	933,752	493,387
捐赠、赞助、罚没款及诉讼赔偿金等支出	20,768	26,611	12,957	4,096
其他业务支出	3,800	3,038	2,906	2,245
合计	<u>2,696,265</u>	<u>1,758,630</u>	<u>1,913,563</u>	<u>1,556,371</u>

51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51.1 在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被投资企业和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主要通过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并行使相应表决权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时，主要评估被投资企业的设立目的、相关活动和决策制、本集团的表决权比例以及通过表决权及其他权利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通过上述评估，若本集团认为自身对被投资企业实施了控制，则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信托及资管计划、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等。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预期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若本集团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则本集团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若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主要业务不拥有实质性权力，或在拥有权力的结构化主体中所占的整体经济利益比例不重大导致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则本集团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信息，参见附注七、51.2。

本集团投资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投资。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560.61 亿元（2024 年：人民币 530.88 亿元）。本集团根据集团的会计政策将此等投资和相应负债，按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性质分别计入对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1.2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i)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 理财产品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行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本集团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相对应的理财手续费收入。

2025 年度，本集团因对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理财产品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收取的中间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0.11 亿元（2024 年：人民币 0.27 亿元）。本集团认为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因此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内。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总规模为人民币 309.44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8.93 亿元）。

(ii)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于 2025 年度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基金投资和理财产品。本年度，本集团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 (2024 年度：无)。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如下：

	2025 年					最大损失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投资基金	31,135,063	-	-	-	31,135,063	31,135,063
投资理财产品	3,607	-	-	-	3,607	3,607
合计	<u>31,138,670</u>	<u>-</u>	<u>-</u>	<u>-</u>	<u>31,138,670</u>	<u>31,138,670</u>
	2024 年					最大损失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投资基金	40,909,325	-	-	-	40,909,325	40,909,325
投资理财产品	5,587	-	-	-	5,587	5,587
合计	<u>40,914,912</u>	<u>-</u>	<u>-</u>	<u>-</u>	<u>40,914,912</u>	<u>40,914,912</u>

投资基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

## 八、 分部信息

### 1 业务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分为如下三个经营分部：

#### 本行

本行经营范围如附注一所述，在集团层面尚未区分业务分部进行考核与管理。

#### 村镇行及其他农商行

村镇行及其他农商行子公司业务相对单一，在集团层面尚未区分业务分部进行考核与管理。

#### 兴邦金租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在集团层面尚未区分业务分部进行考核与管理。

	本行	村镇行及其他农商行	兴邦金租	合并抵销 (i)	合计
<u>2025年</u>					
利息净收入	8,652,051	1,554,608	1,954,466	260,030	12,421,155
投资收益	2,063,465	76,783	4,967	(755,180)	1,390,035
非利息净收入	<u>532,557</u>	<u>9,064</u>	<u>(857,854)</u>	<u>454,547</u>	<u>138,314</u>
营业收入	<u>11,248,073</u>	<u>1,640,455</u>	<u>1,101,579</u>	<u>(40,603)</u>	<u>13,949,504</u>
信用减值损失	(2,741,102)	(255,530)	(198,813)	14,511	(3,180,934)
其他减值损失	24,130	-	-	(206,600)	(182,470)
其他营业支出	<u>(3,730,342)</u>	<u>(771,798)</u>	<u>(197,212)</u>	<u>(40,071)</u>	<u>(4,739,423)</u>
营业支出	<u>(6,447,314)</u>	<u>(1,027,328)</u>	<u>(396,025)</u>	<u>(232,160)</u>	<u>(8,102,827)</u>
分部利润	4,800,759	613,127	705,554	(272,763)	5,846,677
营业外收支	30,167	(7,423)	1,159	-	23,903
所得税费用	<u>180,599</u>	<u>(166,503)</u>	<u>(176,372)</u>	<u>-</u>	<u>(162,276)</u>
净利润	<u>5,011,525</u>	<u>439,201</u>	<u>530,341</u>	<u>(272,763)</u>	<u>5,708,304</u>
<u>2025年12月31日</u>					
分部资产	<u>712,524,656</u>	<u>79,420,221</u>	<u>33,934,439</u>	<u>11,884,796</u>	<u>837,764,112</u>
分部负债	<u>652,853,630</u>	<u>69,688,203</u>	<u>30,410,955</u>	<u>16,215,072</u>	<u>769,167,860</u>

(i) 业务分部的合并抵销包含了本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	村镇行及其他农商行	兴邦金租	合并抵销 (i)	合计
<u>2024年</u>					
利息净收入	8,961,945	1,851,034	1,047,593	755,472	12,616,044
投资收益	2,123,075	101,331	589	(837,963)	1,387,032
非利息净收入	967,396	25,677	(72,418)	(67,302)	853,353
营业收入	<u>12,052,416</u>	<u>1,978,042</u>	<u>975,764</u>	<u>(149,793)</u>	<u>14,856,429</u>
信用减值损失	(2,095,828)	(324,693)	(220,906)	18,469	(2,622,958)
其他减值损失	20	(7,192)	-	(55,000)	(62,172)
其他营业支出	(3,887,701)	(804,269)	(186,748)	(40,838)	(4,919,556)
营业支出	<u>(5,983,509)</u>	<u>(1,136,154)</u>	<u>(407,654)</u>	<u>(77,369)</u>	<u>(7,604,686)</u>
分部利润	6,068,907	841,888	568,110	(227,162)	7,251,743
营业外收支	12,689	(15,980)	1,262	-	(2,029)
所得税费用	(160,321)	(183,655)	(142,348)	-	(486,324)
净利润	<u>5,921,275</u>	<u>642,253</u>	<u>427,024</u>	<u>(227,162)</u>	<u>6,763,390</u>
<u>2024年12月31日</u>					
分部资产	<u>699,176,385</u>	<u>76,283,917</u>	<u>28,844,776</u>	<u>12,672,715</u>	<u>816,977,793</u>
分部负债	<u>640,545,943</u>	<u>66,749,074</u>	<u>25,851,634</u>	<u>16,611,055</u>	<u>749,757,706</u>

##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客户群以及不动产均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

## 九、 承诺及或有负债

###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u>2025 年</u>	<u>2024 年</u>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40,817	7,721
无形资产	83,480	103,292
合计	<u>124,297</u>	<u>111,013</u>

### 2 信贷承诺

	<u>2025 年</u>	<u>2024 年</u>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6,103,492	19,283,772
开出信用证	270,797	14,826
开出保函	9,196,002	9,941,185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及其他	14,225,821	14,407,609
合计	<u>49,796,112</u>	<u>43,647,392</u>

除上述的信贷承诺外，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人民币 1,541.12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15.30 亿元) 的贷款承诺，这些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可取消的，或按照相关的贷款合同约定因借款人的信贷能力变坏等原因可自动取消的，由于本集团不承担这些客户未使用的授信额度风险，因此该数据未包含在表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量的基础资产范围内。

### 3 委托业务

####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以代理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资金委托人承担，故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贷款和存款规模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委托存款	1,472	1,568
委托贷款	1,472	1,568

#### 委托理财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销售给企业或者个人的未纳入合并报表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51.2。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关联方关系

如果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一方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均被视为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或企业均可能成为关联方。于本年度，本行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子公司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详见附注六。本行与控股子公司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产生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i) 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商业登记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ATUEL7OJR5057F2PV266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914403001924739795
润杨集团 (深圳) 有限公司	914403006188479831

(ii) 持有本行 5%以下股份但派驻董事或监事的股东

	商业登记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440300743247012N
深圳市上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192360157F
深圳市沙井蚝一股份合作公司	91440300192480108F
深圳市蛇口湾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192442195Y

(iii)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 (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 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3)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u>本年交易</u>	<u>2025 年</u>	<u>2024 年</u>
利息收入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8,735	19,602
润杨集团 (深圳)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8,340	30,566
其他关联法人	16,343	17,685
关联自然人	939	702
利息支出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3,101	16,880
润杨集团 (深圳)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11	1,193
其他关联法人	13,698	15,816
关联自然人	1,597	1,002
业务及管理费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5	36
润杨集团 (深圳)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814	6,319
其他关联法人	755	4,971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参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设置固定薪酬、浮动薪酬与留置绩效，浮动薪酬根据实际考核结果发放。

##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已建立相关机制，进行统一授信管理，并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及对上述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审核。

(1) 信用风险管理

(i) 发放贷款和垫款、财务担保以及贷款承诺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制定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相关制度。

个人信贷资产实行五级风险分类，分类形态从高到低依次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

个人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核心定义如下：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信贷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预期信用损失占其账面余额 50% (不含) 以内。

可疑类：借款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信贷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预期信用损失占其账面余额 50% (含) - 90% (不含)。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信贷资产，或损失全部信贷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占其账面余额 90% (含) 以上。

企业信贷资产实行十级风险分类。十级分类是对五级分类的进一步细化。其中，正常类细分为正常 1、正常 2、正常 3；关注类细分为关注 1、关注 2、关注 3；次级类细分为次级 1、次级 2；可疑类、损失类分别对应原五级分类的可疑类、损失类。

公司类信贷资产十级分类核心定义如下：

- 正常 1：借款人经营状况良好，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在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产品市场份额较高，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 正常 2：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处于良性发展状态，规模适中，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能力按时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 正常 3：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所在行业发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 关注 1：虽然借款人的经营稳定性一般，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对借款人的持续偿债能力需加以关注。
- 关注 2：借款人的经营稳定性和所在行业前景一般，某些不利因素已经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但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对借款人的持续偿债能力需加以关注。
- 关注 3：影响履行合同的不利因素尚未消除，借款人的经营效益、经营性现金流量连续下降，但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对借款人的持续偿债能力需加以关注。
- 次级 1：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信贷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预期信用损失占其账面余额 25% (不含) 以内。
- 次级 2：借款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信贷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预期信用损失占其账面余额 25% (含) - 50% (不含)。
- 可疑：借款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信贷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预期信用损失占其账面余额 50% (含) - 90% (不含)。
-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信贷资产，或损失全部信贷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占其账面余额 90% (含) 以上。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通过以下手段及时有效识别、计量、监控和管理本集团各环节潜在信用风险：

- 建立了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和贷后管理的信贷风险控制机制；
- 建立了授信审批权限制度；
- 建立了内部评估体系，对不同类型的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估，作为授信的重要基础；
- 设定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权限，定期复核和更新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并实施现场抽查和非现场监测的方式监控资产风险；
- 建立信贷管理系统，对风险进行监控，并依据风险管控需要，对信贷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开发和推广各项风险管理系统工具。

对于公司贷款，本集团信贷人员负责受理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提出建议评级。本集团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支行和总行分级的审批制度。本集团在综合考虑申请人资信情况、授信用途、还款来源、保证人代偿能力和抵质押物变现能力、监管机构制度要求及法律法规限制、宏观调控政策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本集团信贷相关部门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对不良贷款，本集团主要通过 (1) 催收；(2) 重组；(3) 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 诉讼或仲裁；(5) 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集团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当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贷款的整体或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

## (ii) 债券及非债券债权投资

本集团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其他票据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信用风险敞口。

## (iii) 同业往来

同业往来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集团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

##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首次执行，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表外承担信用风险项目的减值准备。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一。
-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二。
- 阶段三：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三。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减值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个人客户信贷类资产，以及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法人客户信贷类资产，适用风险参数模型法。划分为阶段三的法人客户信贷类资产，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风险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包括：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前瞻性信息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按组合评估得出的历史违约经验，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风险敞口，以及担保方式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风险分组

本集团根据所属行业、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及市场分布等信用特征，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对公业务风险分组为“制造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房地产建筑与批发零售业”、“金融业”、“其他”5个分组。零售业务风险分组为“房贷”、“经营贷”、“消费贷”、“微粒贷”、“微车贷”、“信用卡”6个分组。表外业务风险分组为“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贷款承诺”4个分组。“债券业务”、“同业业务”、“买入返售”、“票据业务”4个分组单独成组。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大于 30 天
- 五级分类划分为关注
- 偿债主体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出现流动性不足或偿债能力下降等问题
- 偿债主体被外部评级机构调低信用评级
- 偿债主体出现重大负面新闻，偿债能力下降
- 引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信用风险分类的变化、预警信息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超过 90 天
- 五级分类划分为次级、可疑、损失
- 偿债主体发生严重财务困难，无法按合同约定以经营现金流归还贷款，需要依靠出售经营性固定资产、拍卖抵(质)押物、履行担保等方式偿还贷款
- 偿债主体还款来源主要取决于抵(质)押物的使用价值的情形下，押品使用价值发生明显恶化
- 以担保人作为还款重要保证的情况下，担保人代偿能力明显不足
- 偿债主体未履行贷款合同约定，未按合同约定用款，或拒不接受本行对其结算或资金监管，导致本行无从判断贷款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
-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偿债主体作出让步
- 上市公司因负面因素被国内外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 偿债主体或担保人所处行业面临严重的市场衰退、停滞，或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
- 偿债主体授信特别类别贷款集中度过高
-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其他因素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

2025 年，本集团从万得经济数据库采集历史期间的上述关键经济指标的时间序列数据，分析经济指标之间的跨期内生关系建立预测函数。结合内外部专家判断及模型预测得到 2025 年宏观经济指标在不同乐观、基准、悲观三种情景的宏观经济取值，以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本集团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如下：

项目	范围
国内生产总值不变价当季同比	3.30% - 3.9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累计同比	-0.30% - 0.50%

## 敏感性分析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假设乐观情形的权重增加 10%，而基准情形的权重减少 10%，本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信用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 2.1 亿元；假设悲观情形的权重增加 10%，而基准情形的权重减少 10%，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加人民币 2.6 亿元。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总额(含应计利息)的本年变动：

项目	减值阶段	202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注)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及处置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净(转出)/转入	第一阶段 至第三阶段 净(转出)/转入	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净(转出)/转入		
<b>发放贷款和垫款</b>	第一阶段	402,935,603	33,533,708	(6,430,474)	(2,423,578)	-	-	427,615,259
	第二阶段	14,146,182	(987,559)	6,430,474	-	(1,963,284)	-	17,625,813
	第三阶段	4,836,682	78,594	-	2,423,578	1,963,284	(1,396,841)	7,905,297
	小计	421,918,467	32,624,743	-	-	-	(1,396,841)	453,146,369
<b>债权投资</b>	第一阶段	261,227,010	9,174,613	-	-	-	-	270,401,623
<b>其他债权投资</b>	第一阶段	9,135,743	(6,089,592)	-	-	-	-	3,046,151

		2024年						
		三阶段变动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注)	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净(转出)/转入	第一阶段 至第三阶段 净(转出)/转入	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净(转出)/转入	本年核销及处置	年末余额
<b>发放贷款和垫款</b>	第一阶段	373,569,314	35,986,672	(5,124,168)	(1,496,215)	-	-	402,935,603
	第二阶段	10,074,824	131,643	5,124,168	-	(1,184,453)	-	14,146,182
	第三阶段	3,882,034	353,330	-	1,496,215	1,184,453	(2,079,350)	4,836,682
	小计	387,526,172	36,471,645	-	-	-	(2,079,350)	421,918,467
<b>债权投资</b>	第一阶段	226,745,725	34,481,285	-	-	-	-	261,227,010
<b>其他债权投资</b>	第一阶段	6,202,318	2,933,425	-	-	-	-	9,135,743

注：本年因购买或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3) 信用风险衡量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的本年变动：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2025年						年末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注1)	本年(减少)/ 增加(注2)	三阶段变动			本年 核销及处置	
					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净(转出)/转入	第一阶段 至第三阶段 净(转出)/转入	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净(转出)/转入		
<b>发放贷款和垫款</b>	第一阶段	5,859,004	351,179	(1,549,748)	(128,482)	(53,789)	-	-	4,478,164
	第二阶段	3,113,146	(250,419)	1,887,134	128,482	-	(408,896)	-	4,469,447
	第三阶段	3,089,305	49,813	2,805,398	-	53,789	408,896	(1,396,841)	5,010,360
	小计	12,061,455	150,573	3,142,784	-	-	-	(1,396,841)	13,957,971
<b>债权投资</b>	第一阶段	505,495	24,538	(14,712)	-	-	-	-	515,321
<b>其他债权投资</b>	第一阶段	33,194	(24,021)	(625)	-	-	-	-	8,548

项目	减值阶段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 净增加(注1)	本年(减少)/ 增加(注2)	三阶段变动			本年 核销及处置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净(转出)/转入	第一阶段 至第三阶段 净(转出)/转入	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净(转出)/转入		
<b>发放贷款和垫款</b>	第一阶段	5,990,731	523,275	(499,292)	(114,356)	(41,354)	-	-	5,859,004
	第二阶段	2,730,326	28,971	557,192	114,356	-	(317,699)	-	3,113,146
	第三阶段	2,404,991	225,680	2,178,931	-	41,354	317,699	(2,079,350)	3,089,305
	小计	11,126,048	777,926	2,236,831	-	-	-	(2,079,350)	12,061,455
<b>债权投资</b>	第一阶段	487,316	75,678	(57,499)	-	-	-	-	505,495
<b>其他债权投资</b>	第一阶段	17,462	15,837	(105)	-	-	-	-	33,194

注1：本年因购买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注2：该项目主要包括由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违约敞口、违约损失率变动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此外，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和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见附注七、5.2 和附注八。

### **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债券或有价证券；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股权或应收账款；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5年				不考虑任何抵押或 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不适用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452,939	-	-	-	39,452,93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932,514	-	-	-	8,932,514
拆出资金	14,389,684	-	-	-	14,389,6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31,733	-	-	-	12,031,733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	423,224,071	13,156,366	2,894,937	-	439,275,3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0,571,172	40,571,172
债权投资	269,886,302	-	-	-	269,886,302
其他债权投资	3,046,151	-	-	-	3,046,1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722,473	722,473
其他金融资产	627,423	-	-	-	627,423
小计	<u>771,590,817</u>	<u>13,156,366</u>	<u>2,894,937</u>	<u>41,293,645</u>	<u>828,935,765</u>
表外项目	<u>49,094,097</u>	<u>1,891</u>	<u>700,124</u>	-	<u>49,796,112</u>
合计	<u>820,684,914</u>	<u>13,158,257</u>	<u>3,595,061</u>	<u>41,293,645</u>	<u>878,731,877</u>

2024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不适用	不考虑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302,799	-	-	-	40,302,79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551,886	-	-	-	10,551,886
拆出资金	13,875,345	-	-	-	13,875,3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76,112	-	-	-	11,976,112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	397,080,175	11,033,035	1,747,374	-	409,860,5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1,403,525	51,403,525
债权投资	260,721,515	-	-	-	260,721,515
其他债权投资	9,135,743	-	-	-	9,135,7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216,921	216,921
其他金融资产	765,369	-	-	-	765,369
小计	<u>744,408,944</u>	<u>11,033,035</u>	<u>1,747,374</u>	<u>51,620,446</u>	<u>808,809,799</u>
表外项目	<u>43,590,923</u>	<u>56,419</u>	<u>50</u>	-	<u>43,647,392</u>
合计	<u>787,999,867</u>	<u>11,089,454</u>	<u>1,747,424</u>	<u>51,620,446</u>	<u>852,457,191</u>

注：发放贷款和垫款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为扣除减值准备后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为账面公允价值。

## 信用质量

###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发放贷款和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该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发放贷款和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贷款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超过 90 天
- 五级分类划分为次级、可疑、损失
- 偿债主体发生严重财务困难，无法按合同约定以经营现金流归还贷款，需要依靠出售经营性固定资产、拍卖抵(质)押物、履行担保等方式偿还贷款
- 偿债主体还款来源主要取决于抵(质)押物的使用价值的情形下，押品使用价值发生明显恶化
- 以担保人作为还款重要保证的情况下，担保人代偿能力明显不足
- 偿债主体未履行贷款合同约定，未按合同约定用款，或拒不接受本行对其结算或资金监管，导致本行无从判断贷款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
-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偿债主体作出让步
- 上市公司因负面因素被国内外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 偿债主体或担保人所处行业面临严重的市场衰退、停滞，或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
- 偿债主体授信特别类别贷款集中度过高
-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其他因素

###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贷款是指因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使借款人偿还债务，对债务合同作出有利于借款人调整的各项贷款，或对借款人现有债务提供再融资，包括因财务困难导致的借新还旧、新增债务融资等。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重组余额(含重组期内下迁至不良)为人民币 4.12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36 亿元)。

##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集团认为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较小。

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保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高级管理层负责集团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分工明确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执行层各部门负责从政策流程、计量方法、计量模型、分析报告、限额管控等方面落实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执行工作,及时准确地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所辖领域内的市场风险,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要求,本集团区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对市场风险分别进行管理。本集团按照既定标准和当前管理能力计量市场风险,其主要的计量方法包括压力测试、风险价值分析、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等。在新产品或新业务上线前,该产品和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将按照规定流程予以风险审查、评估。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币业务以美元为主。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25 年				本外币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251,440	67,209	132,470	1,820	39,452,93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645,162	728,104	522,223	37,025	8,932,514
拆出资金	14,160,295	139,662	89,727	-	14,389,6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31,733	-	-	-	12,031,7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9,052,448	59,509	-	163,417	439,275,3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127,788	337,782	105,602	-	40,571,172
债权投资	269,886,302	-	-	-	269,886,302
其他债权投资	3,046,151	-	-	-	3,046,1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2,473	-	-	-	722,473
其他金融资产	511,950	92,229	23,244	-	627,423
<b>金融资产合计</b>	<b>826,435,742</b>	<b>1,424,495</b>	<b>873,266</b>	<b>202,262</b>	<b>828,935,765</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706,334	-	-	-	14,706,3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25,117	-	18,432	-	3,743,549
拆入资金	31,088,569	-	-	-	31,088,5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602,637	-	-	-	31,602,637
吸收存款	627,556,764	1,088,692	826,380	31,297	629,503,133
应付债券	50,086,594	-	-	-	50,086,5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845	-	-	-	64,845
其他金融负债	3,904,206	99,710	1,769	1,736	4,007,421
<b>金融负债合计</b>	<b>762,735,066</b>	<b>1,188,402</b>	<b>846,581</b>	<b>33,033</b>	<b>764,803,082</b>
<b>资产负债净头寸</b>	<b>63,700,676</b>	<b>236,093</b>	<b>26,685</b>	<b>169,229</b>	<b>64,132,683</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24 年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109,266	49,658	142,359	1,516	40,302,79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384,346	630,658	483,441	53,441	10,551,886
拆出资金	13,763,270	35,946	76,129	-	13,875,3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76,112	-	-	-	11,976,1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9,791,007	69,577	-	-	409,860,5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144,041	154,327	105,157	-	51,403,525
债权投资	260,721,515	-	-	-	260,721,515
其他债权投资	9,135,743	-	-	-	9,135,7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6,921	-	-	-	216,921
其他金融资产	727,133	736	37,500	-	765,369
<b>金融资产合计</b>	<b>806,969,354</b>	<b>940,902</b>	<b>844,586</b>	<b>54,957</b>	<b>808,809,799</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10,016	-	-	-	3,810,0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28,468	-	18,562	-	4,747,030
拆入资金	26,245,782	-	-	-	26,245,7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808,974	-	-	-	33,808,974
吸收存款	608,424,660	634,220	799,799	31,452	609,890,131
应付债券	62,066,256	-	-	-	62,066,2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9,125	-	-	-	159,125
其他金融负债	4,420,348	321,997	5,013	14,014	4,761,372
<b>金融负债合计</b>	<b>743,663,629</b>	<b>956,217</b>	<b>823,374</b>	<b>45,466</b>	<b>745,488,686</b>
<b>资产负债净头寸</b>	<b>63,305,725</b>	<b>(15,315)</b>	<b>21,212</b>	<b>9,491</b>	<b>63,321,113</b>

于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外汇头寸较小，整体汇率风险不重大。

##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和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源于银行账户的重定价风险。本集团认为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不重大。本集团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体系，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体系，对本集团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集中管理。本集团利用风险价值分析、敏感性分析等工具对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进行计量和监测。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列示。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以账面价值列示。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25年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909,156	-	-	-	1,543,783	39,452,93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816,654	2,007,259	-	-	108,601	8,932,514
拆出资金	4,037,428	9,903,022	305,969	-	143,265	14,389,6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30,254	-	-	-	1,479	12,031,7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59,532,760	82,208,857	231,690,963	64,402,775	1,440,019	439,275,3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9,130,003	31,441,169	40,571,172
债权投资	29,520,380	15,826,405	95,388,338	126,417,876	2,733,303	269,886,302
其他债权投资	446,829	829,692	1,382,757	368,160	18,713	3,046,1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722,473	722,473
其他金融资产	-	-	-	-	627,423	627,423
<b>金融资产合计</b>	<b>150,293,461</b>	<b>110,775,235</b>	<b>328,768,027</b>	<b>200,318,814</b>	<b>38,780,228</b>	<b>828,935,765</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5,934,855	8,686,550	-	-	84,929	14,706,3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131,555	600,000	-	-	11,994	3,743,549
拆入资金	9,808,000	20,650,000	400,000	-	230,569	31,088,5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661,448	20,934,573	-	-	6,616	31,602,637
吸收存款	299,518,683	131,328,751	182,863,139	572	15,791,988	629,503,133
应付债券	18,330,690	31,755,904	-	-	-	50,086,5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64,845	64,845
其他金融负债	-	-	-	-	4,007,421	4,007,421
<b>金融负债合计</b>	<b>347,385,231</b>	<b>213,955,778</b>	<b>183,263,139</b>	<b>572</b>	<b>20,198,362</b>	<b>764,803,082</b>
<b>利率风险缺口</b>	<b>(197,091,770)</b>	<b>(103,180,543)</b>	<b>145,504,888</b>	<b>200,318,242</b>	<b>18,581,866</b>	<b>64,132,683</b>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24年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800,646	-	-	-	2,502,153	40,302,79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078,438	4,348,886	-	-	124,562	10,551,886
拆出资金	4,323,340	7,985,336	1,390,094	991	175,584	13,875,3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74,638	-	-	-	1,474	11,976,1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5,533,134	48,160,873	94,435,166	10,279,793	1,451,618	409,860,5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90,572	-	471,942	50,241,011	51,403,525
债权投资	30,579,014	27,282,065	77,046,871	122,518,235	3,295,330	260,721,515
其他债权投资	821,322	6,617,850	1,576,262	89,277	31,032	9,135,7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216,921	216,921
其他金融资产	-	-	-	-	765,369	765,369
<b>金融资产合计</b>	<b>347,110,532</b>	<b>95,085,582</b>	<b>174,448,393</b>	<b>133,360,238</b>	<b>58,805,054</b>	<b>808,809,799</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05,166	2,392,929	-	-	11,921	3,810,0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137,159	600,000	-	-	9,871	4,747,030
拆入资金	6,910,000	19,101,000	38,000	-	196,782	26,245,7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802,794	-	-	-	6,180	33,808,974
吸收存款	288,515,972	104,526,873	200,091,155	6,965	16,749,166	609,890,131
应付债券	21,100,680	40,965,576	-	-	-	62,066,2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59,125	159,125
其他金融负债	-	-	-	-	4,761,372	4,761,372
<b>金融负债合计</b>	<b>355,871,771</b>	<b>167,586,378</b>	<b>200,129,155</b>	<b>6,965</b>	<b>21,894,417</b>	<b>745,488,686</b>
<b>利率风险缺口</b>	<b>(8,761,239)</b>	<b>(72,500,796)</b>	<b>(25,680,762)</b>	<b>133,353,273</b>	<b>36,910,637</b>	<b>63,321,113</b>

对于金融资产和负债，本集团主要采用缺口分析来衡量与控制该类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时金融资产和负债进行缺口分析所得结果：

<u>利率变动</u>	<u>2025 年</u>	<u>2024 年</u>
	导致利息净收入 增加 / (减少)	导致利息净收入 增加 / (减少)
下降 100 个基点	2,111,480	317,323
上升 100 个基点	(2,111,480)	(317,323)

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年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负债，预计一年内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

上述分析基于以下假设：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以及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是确保履行对客户提款及支付义务，实现资产负债总量与结构的均衡；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降低流动性成本，避免自身流动性危机的发生，并能够有效应对系统性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分为日常流动性管理体系与应急管理体系，具体内容主要涉及十个方面，分别是政策策略、管理架构、规章制度、管理工具、日常运行、压力测试、系统建设、风险监测、风险报告、应急管理 with 应急演练。

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总量平衡、结构均衡的要求，实行分层次的流动性风险事先平衡管理；对本外币日常头寸账户进行实时监测，对本外币头寸实行集中调拨；建立大额头寸提前申报制度，对流动性总量水平建立监测机制；定期（遇重大事项时也可不定期）对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根据本集团流动性风险政策和风险限额要求，通过主动融资安排、资产负债组合调整，使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总量、结构、速度满足适度流动性的要求。

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5年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无期限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82,401	33,070,538	-	-	-	-	39,452,93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485,175	1,000	1,508,701	2,043,495	-	-	9,038,371
拆出资金	-	-	4,177,553	10,233,319	318,616	-	14,729,4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2,183,846	-	-	-	12,183,8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94,028	-	55,842,760	95,145,761	267,871,130	68,990,457	497,644,1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432,237	3,242	9,908	52,600	162,559	40,660,546
债权投资	-	-	31,126,043	20,238,316	112,406,243	134,896,132	298,666,734
其他债权投资	-	-	463,178	872,513	1,450,422	524,059	3,310,1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22,473	-	-	-	-	722,473
其他金融资产	259,065	368,358	-	-	-	-	627,423
金融资产合计	21,920,669	74,594,606	105,305,323	128,543,312	382,099,011	204,573,207	917,036,12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6,049,888	8,800,577	-	-	14,850,4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80,146	-	1,362,168	608,405	-	-	3,750,719
拆入资金	-	-	9,943,788	20,843,078	400,000	-	31,186,8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1,484,904	131,247	-	-	31,616,151
吸收存款	218,607,304	-	92,053,430	137,244,536	190,360,527	619	638,266,416
应付债券	-	-	18,206,671	31,889,535	-	-	50,096,206
租赁负债	-	-	50,404	121,244	431,315	169,249	772,2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845	-	-	-	-	-	64,845
其他金融负债	2,760,361	-	747,760	149,988	344,873	4,440	4,007,422
金融负债合计	223,212,656	-	159,899,013	199,788,610	191,536,715	174,308	774,611,302
流动性净额	(201,291,987)	74,594,606	(54,593,690)	(71,245,298)	190,562,296	204,398,899	142,424,826
不可撤销的信贷承诺：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	-	13,181,756	12,921,736	-	-	26,103,492
开出信用证	-	-	8,023	262,774	-	-	270,797
开出保函	232,751	-	4,288,444	1,116,819	3,547,776	10,212	9,196,002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及其他	14,225,821	-	-	-	-	-	14,225,821
合计	14,458,572	-	17,478,223	14,301,329	3,547,776	10,212	49,796,112

	2024 年						合计
	逾期 / 即时偿还	无期限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08,088	31,894,711	-	-	-	-	40,302,79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17,729	1,000	2,165,637	4,460,718	-	-	10,645,084
拆出资金	3,096	-	4,477,350	8,279,116	1,457,112	1,000	14,217,6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2,133,323	-	-	-	12,133,3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74,480	-	32,775,341	100,922,350	263,778,550	67,504,091	471,354,8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235,423	4,882	705,488	79,192	572,297	51,597,282
债权投资	-	-	32,171,820	31,736,614	93,527,255	130,750,750	288,186,439
其他债权投资	-	-	855,353	6,652,122	1,635,497	118,383	9,261,3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16,921	-	-	-	-	216,921
其他金融资产	3,257	762,112	-	-	-	-	765,369
<b>金融资产合计</b>	<b>18,806,650</b>	<b>83,110,167</b>	<b>84,583,706</b>	<b>152,756,408</b>	<b>360,477,606</b>	<b>198,946,521</b>	<b>898,681,058</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428,572	2,420,421	-	-	3,848,9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55,982	-	2,387,995	611,454	-	-	4,755,431
拆入资金	-	-	7,024,413	19,397,526	39,580	-	26,461,5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3,809,646	-	-	-	33,809,646
吸收存款	220,765,248	-	80,224,039	110,018,986	209,745,553	7,637	620,761,463
应付债券	-	-	21,036,000	41,150,587	-	-	62,186,587
租赁负债	-	-	53,613	130,017	456,155	200,440	840,2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9,125	-	-	-	-	-	159,125
其他金融负债	2,945,337	-	437,566	728,591	9	649,868	4,761,371
<b>金融负债合计</b>	<b>225,625,692</b>	<b>-</b>	<b>146,401,844</b>	<b>174,457,582</b>	<b>210,241,297</b>	<b>857,945</b>	<b>757,584,360</b>
<b>流动性净额</b>	<b>(206,819,042)</b>	<b>83,110,167</b>	<b>(61,818,138)</b>	<b>(21,701,174)</b>	<b>150,236,309</b>	<b>198,088,576</b>	<b>141,096,698</b>
<b>不可撤销的信贷承诺：</b>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	-	9,799,784	9,483,988	-	-	19,283,772
开出信用证	-	-	11,452	3,374	-	-	14,826
开出保函	-	-	2,809,955	2,883,058	4,233,425	14,747	9,941,185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及其他	14,407,609	-	-	-	-	-	14,407,609
<b>合计</b>	<b>14,407,609</b>	<b>-</b>	<b>12,621,191</b>	<b>12,370,420</b>	<b>4,233,425</b>	<b>14,747</b>	<b>43,647,392</b>

####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1) 公允价值层次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这一层次包括上市的权益证券和债权工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这一层次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和债券。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这一层次包括权益工具和具有重大非可观察组成部分的债权工具。

#####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资产负债表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

	2025 年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135,063	9,436,109	-	40,571,172
其他债权投资	-	3,046,151	-	3,046,1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722,473	722,4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26,605,133	-	26,605,133
	31,135,063	39,087,393	722,473	70,944,929
合计				
	31,135,063	39,087,393	722,473	70,944,929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64,845	-	64,845
	-	64,845	-	64,845

	2024 年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909,325	10,494,200	-	51,403,525
其他债权投资	-	9,135,743	-	9,135,7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16,921	216,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2,441,999	-	2,441,999
合计	40,909,325	22,071,942	216,921	63,198,188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59,125	-	159,125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交易性金融负债中纳入合并范围的基金的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其公允价值根据相关结构化主体所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经调整后确定。

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为非上市股权投资，由于并非所有涉及这些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评估的输入值均可观察，本集团将以上基础资产和负债分类为第三层次。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为信用风险、流动性信息及折现率。管理层基于可观察的减值迹象、收益率曲线、外部信用评级及可参考信用利差的重大变动的假设条件，做出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会计估计，但该等金融资产在公允条件下交易的实际价值可能与管理层的会计估计存有差异。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 (3)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

对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债权投资和已发行债务证券，下表列明了其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2025 年			合计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债权投资	269,886,302	-	276,115,744	-	276,115,744
应付债券	50,086,594	-	50,085,510	-	50,085,510

	账面价值	2024 年			合计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债权投资	260,721,515	-	268,359,088	-	268,359,088
应付债券	62,066,256	-	62,064,787	-	62,064,787

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则列示在第一层次。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并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则列示在第二、三层次。其中，第三层次为持有的信托计划及信托计划收益权。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上公开报价为基础。对无法获得市场报价的债券，其公允价值以与该债券的剩余期限匹配类似的实际收益率为基础的，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计算。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u>资产</u>	<u>负债</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吸收存款
其他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

##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按照监管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商业银行应达到最低资本要求，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在此基础上，还应满足储备资本 2.5% 的要求。

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准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本集团加强资本精细化管理，通过滚动实施资本管理规划，强化资本配置管理的导向作用，持续优化和调整资产结构，定期开展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强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完善资本信息披露机制，不断完善“内源性资本积累为主、外源性融资为辅”的资本补充机制，以积极的资本管理策略保障资本充足率目标的实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有关资本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在官方网站发布的《2025 年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分别于 2025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入股村镇银行的议案》。本行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与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银座”）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福田银座 30,000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75%），该事项已取得监管机构审批，暂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补充资料  
2025年12月31日

一、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5%	10.88%	0.48	0.58	0.4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6%	10.79%	0.48	0.58	0.48	0.58